

考試院第十一屆院會發言錄

第 152 次會議至第 266 次會議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蔡委員式淵辦公室

103 年 1 月 編印

編輯 凡 例

- 一、本發言錄之編印係續編，內容範圍自本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第 266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共計約 77 案。茲以蔡委員式淵對各案發言內容性質，序列於各分篇中。
- 二、本發言錄之編目原則，計分考選、銓敘、退休撫卹基金、保障暨培訓、人事考銓、綜合（官規、典試工作、審查會、參訪考察）6 篇。
- 三、凡與議案、審查案有關發言資料，斟酌摘要附錄於各決議後，供作參考。倘同一議案歷經多次討論，仍依先後順序臚列，以明討論過程。
- 四、院會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中，有關遴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各審查會組成名單及國內外考察事項，併入綜合篇中，以供查考。
- 五、查閱議案方法，請翻閱附錄「議案索引」，依議案性質（考選、銓敘...），復依頁碼，再翻閱內容。

目次

壹、考選業務	1
貳、銓敘業務	82
參、退撫基金業務	103
肆、保障暨培訓業務	117
伍、人事考銓業務	121
陸、綜合	125
柒、附錄	
一、編製「公務人員性向測驗」？	214
二、考試真的靠運氣？	218
議案索引 	223

壹、考選業務

◎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第 153 次會議臨時動議發言摘錄

(100 年 9 月 8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佩服考選部勇於負責，面對問題時希望能夠立刻改正缺失的勇氣，不過本案應該要小心處理，因為我們必須面對很大的風險，對外要如何說明，光是增列需用名額，增額錄取名額等名詞解釋，外界可能已經聽不懂，比方剛開始公告需用名額 2,180 人，為何一下子變成 3,902 人？然後又要增額 1,757 人，共要錄取 5,659 人，過程中間所增加的人數，要寫原因都會遇到很困難的問題，背後至少有兩大疑慮：一是開拆彌封之時間點問題，是否事先知道所有成績，誰可能錄取或不錄取？是否因人而增設名額？也許將程序建立更為機械化後，下次考試不會有所質疑，但是本次考試可能會引起許多麻煩。二是本案最後所附的抗議陳情信件中所指的問題。因此，本席很懷疑我們能對外說明清楚，反而引發更多的爭議。

決議：(一) 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 (100.8.18) 修正

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二）同意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497 人。

◎ 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

第 15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9 月 22 日）

蔡委員式淵：我們當然希望專技考試及格人員都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且馬上能投入執業市場，不過實際上可能無法以此能力做這種測驗，即使已經努力在提高測驗技術及方法，但考試的實際效度仍然頗低，尤其許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其實相關實務訓練仍不足，也許考試未能及格者反而較有實務歷練，但考試本身卻無法測試出來，所以怎麼樣是最好平衡點，並不容易判斷，我們將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當然會產生不

一樣的問題，假如要加強訓練的話，應該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做，最容易想到可能由政府來做，這樣並沒有錯，可能也是一種簡單方式，但是本席想提醒其背後其實自然有市場機制在運作，當決定要提高錄取率且須受訓時，市場機制裡面的規則就已開始轉變，新制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後，將來勢必會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本席完全不接受將人數限制成醫師那種方式，只是我們沒有能力去改變醫師的現況而已，由於將來律師會供過於求，所以市場上會淘汰機制，對於學習律師而言，會選擇好的律師事務所，最有聲望的地方，接受最佳的指導及訓練，甚至是未來工作的場所，對律師事務所來講，他已不再視新的學習律師為廉價勞工，同時此過程也是一個選擇人才的絕佳機會，我們看一般人才介紹者的酬勞高是因為人才並不容易找，所以律師事務所不會再視學習律師為單純廉價勞工，甚至會有不一樣的作法，過去可能因人力不足、成本太高而不願意做的事，現在會開始做，相信打過司法官司的人都知道，律師事務所人力太少，研讀案件檔案的時間少得不像樣，故律師收費的差距很大，差別就在於人力的投入程度不同，因此在訓練學習律師的過程，也會改變整個遊戲規則，至於指導律師只想要考試及格前面 150 名，我想此偏見會很容易打破，因為他們自然會以其他的方式來選擇人才，我

們要思考的是市場機制運作會否產生缺陷，其實考選部在資訊給予方面，可以促使市場機制有更好的流通，當然資訊給予必須是雙向的，一方面讓指導律師知道還有多少學習律師沒有找到，一方面讓學習律師知道還有哪些律師事務所願意提供指導，目前的指導情況怎麼樣，本席相信改善此機制還有不少事情可以做，如以前替代役剛開始實施時，很多人說替代役男沒有什麼用處，到最後替代役男退伍後留在原來的地方工作之比例非常高，很多技術性的行業如醫藥、電子、軟體等，都會成為替代役男以後工作的入門技能，進而留在原來的地點工作。

◎ 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第 158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0 月 18 日)

蔡委員式淵：本修正案所規範之申論題的三級之間的差距大約是 15 分之 1，但是測驗試題命題費三級之差距就相當大，是不是可以考慮縮小一點。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第 158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0 月 18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非常佩服部針對原因進行分析，並主動修改申論試題分數呈現方式，有效地降低人力與工作負擔，不過，由附表來看，專技人員考試申請複查成績件數的減幅似較公務人員考試為低，不知其原因為何？若能知道此改進措施為何比較不易對專技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產生作用，也許可以更加精進，不過，整體來說，個人仍然非常肯定部的努力。

賴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所提問題，因為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而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且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測驗題較多，因此申請成績複查的件數會比較多，尤其消防、中醫師等 11 項考試的錄取率比較低，所以應考人提出申請成績複查的人數比較多，至於成績複查結果，都沒有更正成績的紀錄。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

第 160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0 月 27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肯定考選部直接面對試題疑義問題，其實分析及檢討改進工作已進行多年，舉辦命題技術研習會大概也有發揮某些效果，本席舉世界最大的考試機構 ETS 的作法為例，他們有許多命題技術、測驗專家，並請各專業科目的專家學者，試著從各種角度來檢視每一道題目有無問題，所以其成本相當

高，可是他們每年要出的題目與本院相比是少之又少，而我們的國家考試有高達 2,500 個科目，每個科目至少要幾十題，如果要依照 ETS 的標準及程序，沒有人敢接這個工作，假設要這樣做的話，經費至少比現在多出 50 倍以上，ETS 有龐大的專職人員負責，而我們只能請學校教授來兼任命題、審題工作，所以我們能夠做的相當少，如剛才高委員提到入闈後能做的地方很有限，時間太短，記得有一次保訓會蔡主委當典試委員長時，請本席到闈場內審題，結果該次考試真的沒有發生試題疑義，其實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看到有可能會發生疑義答案選項刪除，換一個不可能有疑義的答案選項，結果是把試題難度降低，同時也降低考試的效度，這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可是在短時間之內，必須審查好多試題，能做的很有限，技術上就是把可能有疑義答案選項換成不會有問題的答案選項。目前我們真正能做應該是在題庫部分，假如能消除洩題疑慮的話，每一道試題都有足夠的時間，當然還要看有多少經費，然後在消除洩題疑慮之下，仿效 ETS 的作法，檢視每一道題目，部可以選擇試題疑義發生率較高的考試，如醫師考試，再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審慎檢視題庫，這樣可能會有點效果，不過基本上本席也不相信高達 2,500 個科目，有誰敢改變它，國家考試已經有那麼長的歷史，看起來好像也能相當

有效地選擇人才，公務人員的素質仍相當高，大概沒人敢作大改變，目前則大致維持現狀，只作小幅變革，其實一直以來，考選部做得很認真，命題技術研習會、回饋機制等都做得很好，現在能做的是在題庫試題部分，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來審核。

賴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 ETS 的作法，可是我們的國家考試有 2,500 個科目，當然不一樣，可以做的是加強題庫的審查，多花點時間來審核每一試題有無問題，我們會儘量來做。

◎ 考選行政：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等考試事宜。

第 161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1 月 3 日)

蔡委員式淵：對於試題雷同問題，本席有幾點意見或請教：1.部進行系統比對機制，將測驗題試題相似度預設為 70%，申論題預設為 50%，比對範圍為過去 5 年，請問在實際作業上負擔有多重？會出現非常多相似或雷同的試題還是並不太多？實際作業需要花費多少時間？2.假如不只是題意內容相似，而是文字幾乎一模一樣時，即使是超過 5 年的試題，其實也不太好，所以本席建議部增加一個 6 至 10 年的試題範圍，當然此相似度比例必須提高，比方申論題有 90%相

同，這樣可以篩除幾乎完全相同的試題。3.過去對於申論題的命題，範圍往往太過於廣泛，這樣的命擬，我們很難想像會不重複，因為範圍幾乎已涵蓋整個學科，這麼大的題目，重複勢將不可避免，所以建議可能必須有例外的處理原則。

賴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垂詢實際作業的負擔如何，在此向各位報告，實際作業負擔真的很重，昨天本部王參事還跟本人說，是否要比對得這麼細，他說入闈當闈長，連續好幾天都在查看試題，因為已經發生2次試題雷同重複事件，再發生第3次就不得了，所以闈內花了許多時間比對，負擔確實很重，其實測驗題相似度70%的比對門檻就已經篩選出很多資料，如果降為50%就一定更多，恐怕會影響到後續校對、編印、打包等試務工作。蔡委員式淵提到是否擴大為6至10年，然後相似度提高至90%，剛才本人已經提過，因為負擔很重，我們會再作研究。

◎ 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

第163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年11月17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推動線上命題、審查作業，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成真，但是本席與黃委員俊英意見相

同，對於資訊安全問題，有所保留，其中審題時是在考試院或閱場內作業，與網路無聯結，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命題委員應該是在自己家中或辦公室先寫好，再透過網路傳輸，為了傳輸資料的安全性，部耗費龐大成本，雖然全程自動加密處理，但洩漏風險仍大，本席不太相信加密碼及解密傳送資料就可以做到安全，其實大概都能被破解，最近國防部的電腦在戰演習時即被駭客入侵，所以電腦的資料傳輸管理再嚴謹仍會有疏漏的可能，這樣的案例實在太多，其實線上命題作業只是便利命題委員來傳輸試題資料，但耗費龐大成本，且冒相當大的風險，或許可以用其他方式，現在部郵寄資料給老師，擔心他的辦公室秘書或助教會看到，知道他在命題，可否改成 E-Mail 的方式，只有老師自己才能打開信件，其他人不會知道他在替考選部命題，至於送資料過來用郵寄方式應該還算是很可靠，起碼比經過網際網路可靠一點，不會有太大的洩密風險，即使有加密碼處理，能否有效維護相關資訊安全，個人仍然頗為質疑。

董次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傳輸資料風險很大的問題，目前在傳輸上會建立私密通道，當然這個巧門也可能會被駭客破解，但是重要關鍵在於審題的部分會否被破解，我們了解蔡委員的顧慮，有關網路安全系統的維護，本部會請外面的資訊專家前來指導應該注意的事項。

◎ 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第 16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1 月 24 日)

蔡委員式淵：剛才幾位委員都是從法律觀點來看，本席想從測量觀點來看，因為如果法律規定不適當，應該考慮修正法律，而不是一味遵行法律。我們應從理論上看怎麼樣做比較適當，我們希望考試參考答案出來，不同的人來評分都會是相同的分數，但是事實上並不可能，假如不同的人來評分或不同時候、不同順序來評分，都是相同分數，我們說其信度是 1，可是其實根本不可能，不過其中至少有一個測量理論概念，就是我們看一個分數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真正的分數，即實際及理論應該有多少分數；另一是 *error score*，就是測量上的誤差。而 *error score* 在一般假定是隨機，其實此假設有點問題，但我們假設是完全隨機，即使不是隨機，在彌封的狀況下，其錯誤可能是針對任何人，每個應考人的機會其實是均等的，所以在某種意義下，*error score* 具有抽籤意義的公平。也就是說，公平係指每個人的機會都是均等的，並不是說真的能有效地測出其能力，選擇適當的人，但在某種意義上是公平。假如我們開拆彌封以後，經過當事

人要求複查，將會改變 *error score*，假設 1 題 10 分的申論題，可能得 6 分加減 1、2 分，比方 5 分至 7 分都是可能的分數，改變後通常是本來為減分卻變成增加分數，而一般會申請複查的應考人都是沒有通過考試，所以複查結果是改變原來 *error score* 的隨機性質。也就是說，只要複查都可能會對申請複查的當事人有利，假如能夠重新評閱的話，複查當事人與原先沒有複查的應考人分數，其實在 *error score* 的意義已經不太一樣。所以，本席建議最好應儘量避免任何重新評閱，因為它是增加抽籤意義的不公平，而不是應考人答得很好而應該增加分數，目前我們在法律上要重新評閱其實非常困難，但是在訴願會顯然都會要求重新評閱，不管是否為真正的重新評閱，他們自己不重新評閱，要求原來的典試委員會重新評閱，同樣也改變原來 *error score* 的隨機性質，這個部分最好能防止，只是對外界能否說得通，本席相信了解測驗或測量的人都可以接受，但是在外面說得通嗎？假如說不通的話，訴願會的要求好像比較符合一般人的概念，其中會有點心情上的矛盾，個人支持考選部的主張，儘可能不要公開，提供參考答案後，訴願會也能很有節制地使用這個部分，因為使用的結果，在考試的某種意義上會比較不公平。

◎ 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第 16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2 月 8 日)

蔡委員式淵：部報告技師考試與國際接軌，多年來大家都肯定此一努力方向，不過在第 2 頁提到一句話，讓本席有點不安，就是技師的及格方式，將依技師執業需求、特性、及實務場所容納量等綜合考量，研議合宜之及格方式，本席不了解實務場所容納量係指為何？實務場所容納量所談的應該就是市場，即中央的計畫經濟，本席覺得每當我們談到要控制此行業的總人數或總量時，其實要非常小心，最簡單的應該是只要符合此能力資格及標準的人，就讓他有證照，然後讓市場去決定，不管政府能夠做什麼政策決定，一般來講大概都沒有市場那麼敏感，即使是醫師總量管制，在世界各國都最為普遍，但是只要健保出點問題，該科別就沒有醫生要做，年輕的醫師都想往整容、醫美的方向，所以市場沒有辦法做怎麼樣的計畫，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讓符合此能力資格及標準的人，就讓他通過，最後交由市場機制決定，而不要想用政府計畫經濟的方式，建請部要特別注意，計畫經濟往往會造成瓶頸。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發言摘錄

(100 年 12 月 8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可以接受本案照部擬通過，不過目前心理師法其實有些漏洞，就是照顧自閉症的部分完全納不進這個系統，當然現在都是換個名稱就做，不稱為心理治療、心理諮商，還是這樣做。其次，目前相關法律都不太注意在國外修習相關課程的人，他們常因難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而無法應考及執業，希望未來可以朝此方向去修法。

決議：照部擬通過，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考選部執行情形：

鈞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其中：1.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 100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2.對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予以明確規定。以上規定，將有助審查持國外學歷之應考人資格，至心理師法對自閉症等規範，未來將繼續與行政院衛生署一起努力，健全法制。（考選部建請結案）

◎ 考選行政：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

第 17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2 月 9 日)

蔡委員式淵：對於部報告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的統計分析，首先在第 4 頁提及第一試與律師第一試名次相關係數高達 0.9119，表示部辦考做得很好，且非常不容易，也就是說，在測同一個法律範圍，測同一批人，兩份不同試卷，所得相關係數有多高，是典型的信度分析，結果相關係數高達 0.9119，顯示考試信度相當高，而第二試名次相關係數 0.6827，雖然較第一試低，但是因第二試為申論題，此為統計上之必然，但結果相關係數仍有 0.6827，假如每次辦考都能如此，以後對外就可以抬頭挺胸地說國家考試做得很好。其次，在報告第 2 頁第一試與第二試名次分布圖相關係數，主要是分析第一試的效度，因為第一試是在篩選淘汰一些人，所以第一試應該具有某種程度的效度，以測驗題型將部分應考人刷掉，結果相關係數 0.466 已經算是很好，本席覺得考選部做得很好，值得鼓勵，建議日後各項考試也能進行統計分析，以提升國家考試的信效度。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

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第 17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2 月 16 日)

蔡委員式淵：考選部推行網路報名無紙化的進展，令人欣慰。不過，「網路報名無紙化」的用語似無法完整傳達「便民」的真正意涵。雖網路報名的直接效益是節省紙張資源，但其真正的重點應該是便民，假如能夠做到全面性的網路報名無紙化，可能會讓應考人有更深刻的感受。目前是初等考試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如果最大宗的高普考可以做到無需再郵寄學歷等證件，就更值得大書特書，對外宣傳。不過，部報告提到 95 年以前各校學歷資訊化情形尚不完備，本席呼應邊委員裕淵意見，建議部研議「試後再行查驗學歷資格」的可行性，假如可以做到的話，就不必有紙本證件資料，全部用網路報名即可，便民的意義才是最大的，嗣時不宜再用「網路報名無紙化」的用語，建請部審酌調整。

邊委員意見參考：3 點建議供參：1.部報告中提及 95 年以前，各校學歷資訊化情形尚未建立完備，本席建議部可研議應考人考試及格後，再進行驗證其學歷資格之可行性，以簡化試務作業。2.建議與戶政機關連線，可以查驗應考人身分證件。3.至於應考人應繳驗最近 1 年內的照片部分，建議可要求應考人於應試時，出示附有

照片之雙證件，以簡化查驗作業流程。

董代理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試後再查核資料部分，如果採試後審的話，應考人可能會認為不需郵寄相關資料，只要繳交報名費就可以應考，考上以後再郵寄資料，可是這樣很可能會產生認知的差距而致生爭議。

【考選部函覆 101.2.22】請三個考試單位、資訊管理處審酌調整比『網路報名無紙化』更能傳達便民真正意涵之用語。委員『試後審』之意見，前曾徵詢劉監試委員興善表示意見：由於爭訟事件恐多，建請審慎評估。

◎ 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第 177 次會議其他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1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建議部除了以新聞稿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設置的考試類科訊息，讓應考人自行下載之外，也可以透過應考人留下的 *e-mail*，將應考須知及考試日期等最新資訊直接傳送給應考人參考，這樣可以免除準備的應考人必須天天上網查詢，也可讓二手資訊的流通更為容易。

董代理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建議用 *e-mail* 給應考人，本部會嘗試去做，可是有時用 *e-mail* 常會被當垃圾郵件

而拒絕，另本部也曾思考使用手機發簡訊提醒，但因發送簡訊成本高，所以本部將再作進一步研議。

【考選部函覆 101.3.7】提早提供考試類科設置情形，不僅有利應考人及早選定考試類科先行準備，且提報用人機關亦主動對外發布類科訊息，為避免應考人受補習班錯誤訊息干擾，本部主動發布訊息掌握先機，應屬正確。

◎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第 178 次會議其他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8 日)

蔡委員式淵：有關部將「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列為 101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本席就此存有疑慮，因每項專技考試均係對人民工作自由權之限制，建議部應特別審慎，本席認為無論增加任何一項，最好都能夠經過立法院，而非僅經由行政體系作某種內部決定。其次，呼應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牙體技術師(生)考試之舉辦，致原賴以維生之身障人員無法順利取得相關證照之意見，因為每當本院設定舉辦一項考試時，都可能會有原先沒有周全設想的後果，而滋生相關問題，就像剛才高委員明見所提，過去有很多賴以維生的身障人員在做齒

模工作，因為辦理考試，使他們無法順利取得相關證照，這樣的改變或好或壞，也許見仁見智，但是確實會有一些事先沒有想到的後果發生，所以本席對於部將「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的方向，仍有疑慮，請部審酌。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部分，本部只是定一些標準，並非要限制，其實這也是一種保障措施，不過本部尊重蔡委員的見解。

【考選部函覆 101.3.14】 1.本部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之目的在保障人民工作自由權，符合要件程序才可列為專技人員，實現程序正義，並達到公平公正目標。 2.本部將就專技人員牙體技術師（生）特考之及格標準、命題及閱卷等進行研議，並向委員報告。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果。

第 180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22 日）

蔡委員式淵：職能分析是一項大工程，部也依照原定的時程在作業當中，可否提供第 1 梯次業已完成職能評估分析的類科資料供參，讓我們進一步檢視其實用性如何。

【考選部函覆 101.3.28】本部考選規劃司將彙整「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 1 梯次職能評估成果，送請委員參考。

◎ 考選行政：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第 183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4 月 12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有 2 點意見供參：1.本項特考同分錄取人數多，其實並不意外，因為是分區錄取，考試類科又多，報考人數也多，所以同分錄取人數較多，計有 77 人，本席覺得可研議增加測驗題之題目數，以減少同分錄取的現象。2.關於高分落榜、低分上榜的問題，考選部已不只一次提出報告，每次報告時，本席都覺得很怪異，當考試是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發，這是必然的結果，此結果是問題嗎？除非我們要改變分區錄取，不然就一定會有高分落榜、低分上榜的情形，以此作為改變分區錄取的理由，本席認為頗為牽強而且怪異，分區錄取有其背後的思考，我們可以檢討此背後的思考是否適當，但高分落榜、低分上榜的情形必然會有，而這也是應考人自己選擇，並非我們強制去分配，應該不構成問題。

【考選部函覆 101.4.18】測驗題之題數增加確實可降低

同分錄取現象，蔡委員的專業高見本部深表感謝，未來將納入相關考試研議之重要參考。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第 18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4 月 26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的情形，本席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建議部對於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的作法，可以重新審慎考量。其次，關於增加測驗題題數部分，其實概念上並不困難，基本上，初等考試因錄取率甚低，僅 1% 多，所以它的成績統計之分布尾巴是非常長，要在最高分數部分具有區辨力，假如是申論題的話，評分標準大多在較低分的地方，只有少數人分數高，這樣同分錄取的情形會減少。通常增加測驗題題數，如果試題難度較高，就是把尾巴加長，與考試效度當然無關，其實主要也在增加成績分布的尾巴長度而已，當然還有很多處理方式，考選部可以去思考，但主要就是把成績分布的尾巴拉長，採用申論題也可以，不過申論題的評分標準，主觀性高，運氣的成分實在太重，至於全面採用測驗題，又會遇到有無適當的題目，試題數量、試題難易等問題，請部再作思考。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是談增加測驗題數的部分，還有李委員雅榮提到減少同分錄取的問題，因為是總成績滿多少分就及格，如果某科目要加權或加重，必須先修改考試規則，這個議題等專案小組研究之後，再決定是否要修改考試規則，或者只是題型作簡單的變動。

【考選部函覆 101.5.2】有關初等考試及特考 5 等考試同分錄取之情況，是否有再次增額錄取之必要、是否增加題數或改變題型等相關問題，本部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 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第 188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5 月 17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公職法醫師的部分，在過去 3 年來都是不足額錄取，現在部擬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大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另請總處研議不開業獎金能夠適用於公職法醫師身上，但是本席有幾個問題，當初台大設法醫學研究所不就是這個目的嗎？當時好像有估算過學生人數，與政府所需用的人數有關連，據了解，在 3 年前才開始有畢業生報考，所以未來的數據可能與目前看到數字不太一樣，建議部了解目前該研究所在學學生人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並非想像中容易，

據報載台大法醫學研究所評鑑情況不佳，因為本來就沒有那麼多有經驗的法醫師，而有經驗的法醫師也不見得能夠去授課，平時工作已十分忙碌，在此種情況下，多設立法醫學研究所似乎不太容易，目前學生的來源好像是現在已經在司法體系從事實際工作的人報考，他們已了解此工作的實際內容，比較會想在畢業以後繼續從事這個工作，因此，部建議商請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可能要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檢討。

【考選部函覆 101.5.23】最近 3 年司法人員特考公職法醫師類科合計錄取 4 人，每年錄取率雖達 100%，惟因到考人數均少於或等於需用名額，致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經查臺大法醫學研究所 93 學年度開始招生至今，畢業人數合計 18 人。另該所係分甲、乙組招生，甲組為醫（牙醫、中醫）學系畢業生報考，修業年限為 2 年；乙組為非醫（牙醫、中醫）學系之醫事人員相關學系畢業生或具有學士學位且現任公職專任法醫或檢驗員者報考，修業年限為 5 年，目前在學人數 30 人。有關臺大法醫學研究所在學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如附表。

臺大法醫學研究所

甲、乙組歷屆招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及在學總計人數

招生 學年度	甲組	乙組	畢業生人數 (甲，乙)
-----------	----	----	----------------

93	1	5 (0)	2 (0, 2)
94	4	7 (0)	8 (4, 4)
95	3 (1)	7 (3)	7 (0, 7)
96	2	4 (3)	1 (1, 0)
97	1	5 (1)	0
98	1	5 (1)	0
99	0	5 (2)	0
100	1	3 (0)	0
在學總 計人數	5 人 [5 人畢業、 1 人休學、 3 人退學]	25 (7) [一般生：3 人 退學在職生：1 人退學，2 人休 學]	

() 括弧內為在職生人數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網路報名情形分析報告。

第 189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5 月 24 日)

蔡委員式淵：對於部進行本年高普考網路報名改善作業，本席覺得很有實質意義，尤其是各繳款通路入帳通報期程由原來 7 天縮短為 1~2 天完成，以及書表產製速度，由原來 10~56 秒降至 2~3 秒，是相當大的改善，值得肯定。但是，剛才部長報告提到本次高普考每日網路報名人數較為平均，與過去集中於報名截止前二日的情形不同，我們很難相信人類行為會這樣作

改變，本席認為主要是與部的測量基準及部分機制稍有不同有關，因為以前是統計應考人郵寄資料到部的時間，現在則是測量應考人上網填寫報名表的時間，可能是許多人不容易進入部網路報名系統，想一次趕快填完報名表格寄出，以免以後報名人數過多而造成擁擠，另外也有可能是報名人對整個填寫過程及存取程序還不太熟悉，所以儘可能提早填報並上傳資料，未來網路報名系統趨於成熟穩定時，網路流量高峰很可能會延後至報名截止前 2 日，建請部仍須特別注意並研議未來網路流量高峰的相關因應措施。

【考選部函覆 101.5.30】網路報名自 95 年實施迄今，各項考試報名皆以開始首 3 日報名人數最多，後逐日遞減，至最後 2 日又有略增，惟皆未高於 4、5 日。近年來本部國家考試期日計畫皆已增列預定報名日期，應考人爲免錯失考試，故多於首 3 日即完成報名，網路報名尚屬可理解範圍。至傳統紙本報名委員觀點甚有道理。爲因應報名流量高峰，本部每年皆進行 1 次以上壓力測試及系統效能調校，各考試報名期間更密切監控系統狀態，大型考試並增加監控人力，另爲確保報名服務穩定、24 小時服務不中斷，報名期間非經核定皆不得辦理程式異動、設備檢修或更換，俾提供應考人優質線上報名服務。

◎ 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第 190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5 月 31 日)

蔡委員式淵：剛才胡委員提到 OSCE 的部分當然有其道理，但是假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目前醫師、牙醫師第二試及格率均超過 9 成以上，也就是說 OSCE 在篩選人才之功用其實是很低的，OSCE 主要功能應該是在教育層面，而非在考試取才，OSCE 是實務上的抽樣，理論上當然是很好的測試，但是假如將所有資源投注在 OSCE 上面，似乎對考試效用並無太大助益，謹提醒部注意及參考。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花太多資源及時間在關注 OSCE，對考試取才無多大效益，事實上是希望提高醫療品質，嚴格來講，它是當成應考資格，應屬教育部權責，本部主動出擊，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所以我們主動與教育部結合，把它當作應考資格，這樣學校才會比較重視，衛生署也非常支持。因此，推動 OSCE 並不是錄取率的問題，而是希望能提高醫療品質，據了解，OSCE 本身有一個標準化的概念，因為同一個傷口縫合技術如何做，不同老師有不同的技巧，透過 OSCE 可以有一個

統一的標準，對本土化醫學發展應該會有所幫助。

【考選部函覆 101.6.5】 本部將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共同努力，務求醫師、牙醫師之教、考、用各方面縝密結合。

◎ 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第 192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6 月 14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要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不贊同以所謂「市場需要」來決定錄取標準，目前以市場需要為由，其實是很弔詭，它的用法是最違反市場經濟的概念，因為缺少人力，所以就讓及格率提高，人力過多則把及格標準變嚴格，使及格率下降，這就完全是所謂計畫經濟的概念，如果要維持自由市場決定的機制，則本院要做的是應該有清楚穩定且合理的錄取標準，假如護理人員通過此標準，而與實際需求人數差太遠的話，則可能會以提高薪水來改變，或引進投入此行業，這就是市場的機制調整，如果我們以需求人數多少來決定該類科專技考試錄取率的高低，本席不

認為是憲法賦予本院的任務，也不認為是本院的權力，恐有違憲法精神之虞，是否要走向計畫經濟的機制，宜審慎思考。近 2、3 年來考選部的思維似有些改變，譬如說上次趙委員麗雲提到，部擬提高導遊、領隊人員之學歷應考資格，認為可以提升專業品質，但就個人來看，係屬不可靠之假設，以需求人數多少來決定該類科專技考試錄取率的高低也是一樣，本院當然要有清楚、穩定且合理的錄取標準，但不可諱言，對許多類科考試而言，確實也非常困難，其中還有很多爭論，此為本院需要面對的問題，也正是本院的專業之一。

陳委員意見參考：1.部報告本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為 43.68%，較歷年平均及格率大幅提高，有助於解決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一節，相關敘述恐有誤導之虞，並非因社工人力需求高，致特意使及格率提高。惟本次社工師考試的確有一科目其申論題較歷年平均成績高，且其選擇題亦較歷年平均成績高。但選擇題、申論題各為不同命題委員所命，且選擇題另有一資深審題委員篩選，因此應只是特殊狀況。2.過去社工師考試及格率一向偏低，多為 10% 以下，是否適當？值得審酌。依林萬億教授言，當年曾與部協商，認錄取率以 16% 為宜。目前政府機關社工人力約 1,688 人，其中考試及格者僅 206 人，其他均為約聘僱，可見過去社工師考試通過率顯然

偏低。未來幾年，依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 年至 105 年應納編 1,462 人，目前已取得專技社工師執照者約有 5,485 人(86 年-101 年)，但有極大部分在民間 NGO 團體工作，因此取得考試及格證照者應還可增加，如何兼顧素質與需求，值得討論。

3.本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的確較高，但仍較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低，不同類科考試及格率究應多少方屬適當？事涉決斷分數或及格方式的決定，每年及格率如浮動太大，則應採用固定比例及格制，惟其比例應如何訂定？尚待討論。

4.各類科醫事人員考試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惟部分類科，如中醫師、臨床心理師報考人數皆不足 100 人，辦理 2 次，是否有其必要？爰建議部研議相關標準。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本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 43.68%，未正面去檢討及面對問題，只說是滿足市場需要，的確是沒有錯，我們應該重視考試命題品質及閱卷信效度問題。

◎ 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

第 193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6 月 21 日)

蔡委員式淵：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典試人力資料庫

的來源，有 9 成以上來自於學術界，專家、業者及公務人員所占比例偏低，其中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有近 4 成皆已納入資料庫裡面，而此近 4 成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者占 1 成，扣除沒有意願或沒有空等原因而不來參與的老師，可能其參與率達 2、3 成，所以基本上學術界參與考試工作的比率非常高，考試的透明度也非常高，具有足夠的公平性，不容易發生嚴重的弊端。既然參與率的如此之高，重複遴聘也不足為奇，何況重複遴聘本身也不見得必然是壞事，只要參與廣度足夠，對於國家考試就有維持的作用，如果對重複遴聘情形有所疑慮，最主要可能是部分專技類科之中，某科目之命題集中在少數人身上，且以此科目決定錄取與否，所以建議部可就參與率過低的特定科目進行檢討。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典試委員多以學術界為主，我們會加強爭取實務界的名單，並思考用什麼方式比較好。

【考選部函覆 101.6.27】有關各項考試遴聘名單重複情形，本部資管處已著手開發系統比對功能，比對當年度時程相近考試之遴聘人員，以避免多次遴聘情形，本功能預計於年底前完成開發上線。

◎ 考選行政：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蔡委員式淵：上週董部長報告參訪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試制度，特別提到未來公務人員考試考慮參採韓國加考公職適性測驗(PSAT)方式，關於這一點，上次陳委員皎眉已提過許多意見，本席完全同意其看法，故未再發言。然而，本週以來，媒體多所報導，內容與董部長的說法一致，但是與考試性質完全不符合，差距甚遠，在此謹提醒部，公職適性測驗(PSAT)是運用於某些能力上的測驗，它不一定是智力測驗，但是韓國的適性測驗與智力測驗幾乎一樣，非性格測驗或興趣測驗，雖智力測驗本身比一般測驗相對具有預測力，運用最好的是在美國軍隊之中的研究，其智力測驗成績與其工作表現等具有相關性。不過韓國公職適性測驗仍無法測出其對服公職之熱情與使命感，或能否排除宅男等，與此毫無關聯，因此提請部審慎為宜，可能要再考慮其他方式，如 *interview* 或可相當程度排除某些類型人員，要大量使用可能並不太容易，當然還有其他方式，不過並非韓國的適性測驗所能達成。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韓國適性測驗與人格測驗無關，每次開完院會之後，媒體記者都會來問我們開會的情況，委員有哪些發言及意見，本部當然要適度的回應，當然記者們怎麼寫，本部予以尊重，不過有些正確

的觀念也必須向他們作提醒。

【考選部函覆 101.7.11】適性測驗與人格測驗各有不同設計目的，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感謝委員指教與提醒。有關公職考試是否增加適性測驗，本部尚在規劃中，惟仍須徵得用人機關需要，並經過考試院會同意，始得據以辦理。

◎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第 19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7 月 5 日)

決議：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考選部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 2 次意見調查，嗣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02 年 3 月 25 日三次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審慎討論後決議：(一)自 103 年起將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同時修正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刪除海商法，列考強制執行法。(二)自 104 年起調整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內容、增加選試科目與修正及格方式，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三科任選一科。二、嗣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擬具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全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0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8 日報請鈞院審議，經 6 月 13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預定 7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考選部建請結案)

◎ 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第 201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8 月 23 日)

蔡委員式淵：首先非常肯定考選部提出改進及格方式的報告，固定比例及格制似乎是最近幾年才有之作法，記得 10 年前並沒有，在 10 年前，本席在考試院一直在研究有哪些考試應採取固定比例及格制，其實

60 分及格從表面上似有一個清楚的標準，但是不同老師命題，不同閱卷委員評閱，則 60 分所代表的意義是大不相同。對於 60 分的及格分數，僅可以說明比較高分較好，比較低分者大概就比較不好，但很難知悉其真正的意義，而 60 分與 50 分、40 分的差距雖然只差 10 分，但其意義的差別卻非常大，所以實際上大概是賦予它太重的任務說不到 60 分就認定不夠資格，一定要有 60 分才能及格，但在不同老師的閱卷一定會有不同分數之情形下，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及格方式，過去有些科目會讓大家懷疑某些人希望把錄取率壓低，只要掌握一個科目，使其分數特別低，錄取率自然就會壓低，故以前常會有爭論。所以在 1 年舉辦 1 次考試的部分採用比例及格制，可能會比其他方式可靠。我們可以想像一定比例就是一種測量方式，本席認為在某種情況下它也是一種最好的測量方式。但是當 1 年舉辦 2 次以上考試，此種方式則不適用，而此情況下，到底要採行何種及格方式來處理？我們不應急於說明以 60 分為原則或怎麼樣，因為現在找出 3 種及格方式是優點，就是遇到問題，希望某種程度可以減低哪些問題，假如硬要整合成只有一個方式的話，可能會比較麻煩。剛才胡委員幼園提到一個問題讓本席感觸很深，就是當一所很好的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科學生要花那麼多心力來準備考試，結果通

過率卻只有 20%而已，還有許多人為了準備國家考試，把工作也停掉，所有事情都停掉，花幾年的時間來準備，你能想像一個社會有什麼會比這樣更浪費人才嗎？如果有些專技行業可以讓人一邊工作又一邊成長，然後又會受到市場機制的限制及要求，則由考試及格來認定之重要性就會比較低，對於這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我們可能可以有不同及格方式的考慮。

蔡委員式淵：本席再作點補充，剛才提到如果 1 年舉辦 2 次以上考試，究竟要如何維持一樣的標準？如果同樣以 60 分及格的話，其他二者的及格標準其實很不相同，命題及評分也不相同，如何維持一致高標準呢？在某些情況下是能夠做得到，記得 1 年前考選部曾報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二者相關係數超過 0.9，這麼高的相關係數，基本上我們可以說 2 項考試其實是同一個考試，所以是否有可能部分考試也能有第 1 試及第 2 試，當然有個條件是測驗題有題庫可以抽選，則每年的第 1 試考試可用上次考試第 2 試同一個分數作為錄取的分數，本席認為許多考試及格方式還有改進的餘地，所以不應先把方式定得太過僵化，仍然能夠在不修法情況下，授權由部及典試會議討論後再決定。至於剛才提到如何訂定固定百分比例，以律師考試來講，當時是看各

校法律學成績還可以的學生都有錄取，所以百分比比例應該沒有訂得太低，從人數來看，大概也不算太高，基本上就是這樣訂定，其實裡面還有相當多可做實證研究的空間，如看看分數較高及分數排在最後面的人實際執業表現如何，進行效度研究，也可以看看排在前面的落榜者日後的發展如何，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作為檢討此一定百分比比例是否適當或者需要調整，我們當然了解現在的法律系與 20 年的情況已經不一樣，假如我們將應考資格放寬，其百分比比例也需要再檢討調整，保持某些彈性，讓我們比較容易可以維持專業的標準。

【考選部函覆 101.8.29】 1.本部將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之探討研討會」，期能聽取各方意見，建立兼顧專業素質、穩定人力供給與考試安定性之專技人員及格方式及考試方法。 2.本部於各項考試報名書表原列請應考人填具報考次數之項目，嗣因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予以刪除該項目，爰本部目前並無相關資料，進行實證研究確實有困難。

◎ 考選行政：101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

蔡委員式淵：人格測驗用在考試院，其實跟其他測驗不太一樣，如國文、英文、專業科目測驗，基本上是能力測驗，但是人格測驗並不是一種能力測驗，專業能力評測雖然剛才高委員明見所說的核心職能有關係，可是我們不太會受到嚴重的挑戰，其一是歷史因素，從過去我們的文化之中，比方化學的職位，就要有化學的知識，化學怎麼考都覺得是合理，一般外界也都能接受，當然經過有系統的效度研究還是很少，但是基本上化學科目的命題至少表現出化學應有的知識，大家都還能夠接受，考試有其正當性。不過，做人格測驗就要很小心，因為它會受到很大的挑戰，且可能有容易作假等弊端或批評，最重要的是，從初步研究發現，似乎不易找出適當的題目足以分辨績優警察與表現不好的警察，沒有適當的因素能夠作區辨。是以，請部不要因為訂有推動期程就一定堅持要走到底，做到一半時，假如基礎看起來不太穩定，適當的時候應該踩一下剎車，相信院會不會埋怨部浪費前面的資源或心力。

李次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人格測驗不是能力測驗，要小心來進行，本部會作參考，蔡委員說不要因為訂有推動期程就一定要走到底，做到一半時，假如有問題，應該適時踩剎車，這是我們很樂意聽到的話，謝謝提醒。

【考選部函覆101.10.9】 1.現行民航人員特考飛航管制

類科有實施心理測驗，規定通過筆試後要體格複檢，篩選項目就包括心理性向測驗（含動作判斷能力檢查、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空間能力檢查）。曾有通過筆試，卻未通過心理測驗而遭淘汰者。2.本部已委託警察大學進行一個5年的研究案。依101年7月20日召開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以：本案將俟第一階段之研究案完成後，依其研究結果及專業建議進行討論後，再行決定第二階段之進行方向。

◎ 考選行政：101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

第212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年11月8日）

蔡委員式淵：本次研討會第一場次「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多位與談者都提及應注意有關外部效度的問題，本席覺得是很中肯的建議，其實考試院也提過多次，但是對於可能的困難並沒有真正去面對，「外部效度」意指考試分數與錄取人員未來實際工作表現好壞的相關性，其中當然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在某些範圍可能有比較好的研究，有些可能是比較間接的研究，有些則可作數量化的分析研究，有些則不能量化，其中非常複雜，其實也沒有真正簡單的部分，原因是像公務人員考

試，在錄取人員畢業之前，根本沒有接觸過公務體系，所以很難去作研究，看到的可能是最上面百分之幾而已，統計上一定就會把相關的數據拉低，而在專技人員裡面，或許某些地方有比較好的機會，假如考試院每年辦理那麼多國家考試，外界會挑戰考試的信效度，即所謂效標如何，真的能考出適當的人才嗎？而證據又何在？其實我們很難回答，因為本席查閱考試院幾 10 年來的檔案資料，並沒有真正好的研究，當然本席知道這個很不容易做，但是考選部可以考慮每年以 2、30 萬元的經費，持續來面對這方面的議題，我們不期待很快會有什麼樣的好處，剛開始由幾個人指認從哪些範圍可以有研究的空間，也許其中有一兩個成功的研究，當然這也不代表考試院辦理那麼多的考試，都真的有那樣的效度，但是至少讓我們對外面講話時會比較有信心一點，目前基本上是用傳統類型的效度指標，也就是說，在這個範圍裡面他必須懂哪些知能，然後在某個地方作臨界點，以此作為判斷而來考試，背後的假設是這些知能與其未來的工作有關，考得好的人，將來的工作表現應會比較好，本席希望能看到有更多效標的研究，將來在談論國家考試時會比較有信心也較有內容，即使只針對幾個容易的部分作研究，也許每年考題不同，其實也充滿不太可靠的推論，但是我們至少對整個制度會比較有信心一點，

現在是靠人民對考試制度的接受，是前人的智慧也是沿襲傳統，可是總覺得其中還是有所欠缺，希望部能每年以有限的經費，持續地來研究這方面的議題。

【考選部函覆 101.11.13】有關多位委員建議就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作後續追蹤及外部效度深入研究一節，考量本案事涉教考用各個環節，建議相關單位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研究經費補助，效果將更好。以護理師為例，其及格人員的工作表現亦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業務相關，本部將建請臺灣護理學會向國科會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以使研究成果更完整。

◎ 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第214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年11月22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部報告近年來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年齡統計，平均 29 歲，算是偏高，且高資低考的情形也相當嚴重，我們一直沒有面對一個問題，就是這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並不只是簡單的說大家喜歡當公務人員，而是應該去了解為何喜歡當公務人員，是否因為薪水太高？相對於其他行業，薪水較高，可以吸引較優秀的人才，但是對其他行業來講，是否變成本來應該有生產力的年輕人力，卻花長期時間

在準備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在補習班上課一考再考，對整個社會是否為好的發展？由於高普考錄取人員年齡較高，距退休的實際服務年資相對較短，相較於其他行業，支付退休金則相對較高，剛才李委員雅榮提到初考是否不要由教授出題，由高中老師出題，說不定可以改善高資低考的情形，本席覺得假如是一般民間行業的話，知道這個工作會有那麼人來，他就可以不必付太高的薪資成本，但是政府機關當然並沒有這種考慮，但是國家財政若一直很困難，也許必須考慮實際上可以不用付那麼高的薪水，一樣能讓政府進用適當的人才。另外，公務人員的工作相對民間行業是輕鬆的，較無競爭壓力，也比私部門穩定，這是擔任公職最好的一面，但是到底有無其他負面影響，也值得注意。當然，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說，從年齡偏高及高資低考的現象本身，就一定必須要作什麼樣的變革，只是這些問題背後可能有值得深入探究的現象，我們要及早面對與正視。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高資低考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他考或不考，或考哪些類科，因為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關鍵在於我們對核心職能的設計，應試科目、錄取方式、及格標準等作一些調整，可能比較重要。

【考選部函覆101.11.29】本部刻正進行「公務人員初等

考試制度興革之研究」為期半年，預定101年12月上旬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期中並將針對高資低考現象部分進行研究，未來期末報告完成後，本部將適時向院會提出報告，本部將審慎參考委員建議，感謝委員指教。

◎ 考選部函陳有關陳懿琳女士參加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行政爭訟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作成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經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慎研究結果，擬接受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研擬本案相關問題及後續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

第 2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發言摘錄

(101 年 11 月 29 日)

蔡委員式淵：本案為何以密件處理？解密時機是何時？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詢問本案為什麼要以密件處理，因為自從陳懿琳案之後，報紙也有許多登載訊息，由於中醫特考最後一年舉辦，許多應考人就去找立法委員，他們也非常關切本案如何處理，本案這樣處理之後，有許多後續案子也要一起來處理，因為法院對本案作高度審查態度，引起許多差幾分落榜的人覺得有起死回生的機會，希望可以比照辦理，要重閱就從民國 95、96、97、98 年一起重閱，形成排山倒海的壓力，因此本案是很大的指標，雖然以密件處理，本部預定準備商請原典

試委員會的召集人協助重閱，若原召集人不願意擔任，因此請院會同意授權本部另找其他人。所以本案就是等原召集人閱完卷以後，再來解密。以保護閱卷的公平性，不要受外界的壓力。本案是本屆委員未到任之前就已經發生。至於國賠的問題，據報載本案當事人將可能要求國賠，該面對國賠就面對，不過他們知道考選部不願意上訴，希望以我們的誠意盡量彌補他的損害，目前這個問題不是目前最重要的考慮之一。

◎ 考選行政：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101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第218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年12月20日)

蔡委員式淵：部推動網路報名系統，成果豐碩，可是實際上我們還是常常聽到應考人希望增加便利性的評語，為了使系統更具有友善性，部可以請設計程式系統人員依照使用者所遇到的問題進行改善，應該就可以增加 90%以上的友善性，同時本席建議部可以在網路報名系統增列應考人是否接受電訪，以提供使用意見的相關欄位，作為日後改進之參據。其實這些改進並不難，只要有心去做，很快就可以解決，目前政府網站與一般網站的友善性的確還相差甚遠，其實只要

依照使用者所遇到的問題進行系統改善，就可以增加更多友善性。

【考選部函覆 101.12.26】為持續精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服務，瞭解網路報名服務措施與機制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本部係以定期進行網路報名滿意度問卷調查方式辦理。95 年 8～9 月發出 6.8 萬份電子郵件填寫通知，問卷回收約 1 萬份，回收率 14.48%；98 年 6 月發出 33.7 萬份填寫通知，回收 3.4 萬份，回收率 10.20%。各次調查結果支各項滿意指標皆達 90%以上，調查內容主要瞭解應考人線上報名時之資訊設備取得便利性、介面友善及改進建議等，並作為本部研議創新服務之參考依據。

◎ 考選行政：101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第220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1月3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警察人員心理測驗委託研究部分，本席同樣非常肯定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相當專業且積極認真，不過本席覺得初步結論應該比今天考選部報告說明還要弱一些，因為部提及初步研究結論為，「本研究已完成警察人員核心共通及核心專業職能關鍵行為指標之描述」，這個部分並沒有問題，「經實證研究具有相當程度的信效度與鑑別度，能有效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此段話應該再弱一

點，因人格與態度量表分為兩種，自評部分其實不太能有效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能夠做的非常有限，曾與其共事之主管，則較能真正有效評定以及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所以結論應該是其量表如由其共事之主管評定的話，較能有效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不曾共事或以短期觀察能否有效區別，則尚待審酌，須再慢慢視將來使用時之結果為何而定。

蔡委員式淵：本席還沒有時間認真讀完這個研究報告，謹初步提到須注意的部分供院會參考：1.本席同意剛才陳委員所說用區間來決定所謂適任人選，其理論基礎為何，值得再深入探討。2.當此類型測驗成為選才重要依據的時候，都會遇到很多原先沒預測到的困難，舉例來說，最近考選部邀請一位中國大陸的測驗專家，他們在選擇公務人員所用的性向測驗並非人格測驗，而是能力測驗，基本上就是 IQ 智力測驗，過去我們覺得如果真的用智力測驗來選擇公務人員的話，真的會有相當程度的效力，但是他們遇到的問題是測驗用題目，很快就會被外面補習班了解，以後再用這些題目，大家考出來分數都會差不多，所以題目要一直改變，不出幾年，再怎麼變也會被外界知道，所以題目本身內容會變得很奇怪，比方說列出幾個數字，讓你猜可以看出某種規則，結果是稀奇古怪的規則

，到最後會變成沒有相關，因此現在他們想放棄整個性向測驗，其實假如能夠用性向測驗，其預測力可能不輸於用 5、6 個科目的複雜測驗，當然會很高興，但是實際上可能要不能洩題，在外界也無法補習的題目，都會遇到很多麻煩。我們的高階文官人格測驗假如作為遴選的話，要看怎麼使用，如果變成選才很重要的一部分，很可能會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只要外界能知道題目大概內容，很可能分數都會落在一定的區間裡面，剛才主委提到未來使用會注意常模是否有所改變，這是很好的方式，可比對測驗是否已失效，其實還有一個用某種實驗手法操弄遴選重要的因素，對評分方式了解的因素，例如抽樣一群可能會參與遴選的人，可能要有 1、200 人，隨機分成二組，其中一組告訴他測驗只是純研究用，上面也沒有你的名字及資料，另一組則操弄被遴選的重要性，是將來能否陞遷的重要依據，然後看二組測驗出來的分數會不會一樣，假如分數立刻有很大不同，則此套測驗使用不了多久就可能遇到麻煩，很快地分數就會落在某個區間，這樣的問題是當它成為遴選重要依據時常會遇到的問題，如果只是當成主管參考下屬行為性質，作為輔導建議之用，則可能就不會有此問題。這些實驗型的東西非常多，它也被視為建構測驗信效度的一部分，測驗實務上會產生的各種影響，也是檢驗測驗本身是否

為適當工具用途的依據，它也是被視為建構測驗信效度的一部分，請會參考。

【考選部函覆 102.1.9】委託研究初步結論有關「能有效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文字不妥之處，本部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蔡委員係本委託研究案之審查委員，相關審查意見業經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並已提供研究團對修正參考。

◎ 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第222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1月17日)

蔡委員式淵：基本上，本席同意陳委員皎眉的發言內容，個人也不了解採行複選題實際上可以得到什麼好處，依部報告的規劃，在應考須知裡面必須公告本考試會採行複選題，還有命題太花時間，找不到人來命題也很麻煩，假如真的要推動的話，就像陳皎眉委員所說，本席也不會去擋，因為部長在這方面有自己的判斷要推行什麼措施，但是建議參考李委員雅榮所說，要先建置題庫，不然到時候命題可能會很困擾。

【考選部函覆 101.1.23】本部會注意大考中心與國家考試之差異性，大考中心作法僅供參考，不必然全盤適用

。未來若實施將採逐步漸進方式辦理，妥善因應。委員之建議意見，本部業已錄案。為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作業，本部將研修閱卷規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俟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再選定適當考試及類科，以建置題庫先行試辦。

◎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第 22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2 月 21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護理師人力的問題，剛才高委員提到私人醫院希望放寬錄取，自己可以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不成可以淘汰掉，再換其他新人，許多行業可以這樣做，不過護理師因涉及人身生命健康，有安全上的顧慮，假如無此安全之虞的話，則對於新進人員給予在職繼續訓練之作法，似可將其進入該一行業的基礎標準予以放寬。本席一直覺得護理科系學生花好幾年時間學習，畢業之後只能從事護士行業，結果我們訂定 16% 的及格率，其實是很低的比例，也是很失敗的教育制度，所以是否在教育及考試制度上要作較大的變革才能解決，有無辦法清楚指出哪些專業知識是

非懂不可，然後就列為基本的安全要求，不只要 60 分及格，幾乎要全對才可以，至於其他考試科目，相對比較不重要，可以占不同的百分比比例分數，而錄取率相對提高也沒有關係，否則工作條件一樣不能改善，醫療品質低且醫療費用又可能提高，但是，假如我們能夠供應更多的護理人力，目前辛苦輪班制的工作條件就比較容易改變，護理人員才更有意願投入執業。

蔡委員式淵：本席具體建議部能清楚指認安全的議題，然後當成一個考試科目，並全部採用測驗題。再以護理師第二次考試為標準，做為下一年度第一次考試的錄取標準，並在第一次考試結束後，就開始補充、修正題庫。另外，建議部寄發應考人各科的成績單，並提供用人機關醫療機構進用之參考。因為整個醫療行業成本控制將會是未來的大問題。此外，其實護理師工作越來越多元、多樣化，實際工作內容差距將會擴大，然後及格標準可以隨著市場需要來調整，對未來醫療系統所需人力亦可有較彈性之作法。

【考選部函覆 102.3.1】 1. 有關委員建議建立護理師考試基本生命安全議題之應試科目，涉及專業，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徵詢委員意見。 2. 護理師執業關係國民生命健康，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主要目的係作為調整不同次考

試間試題難易度差異之不足；按護理師考試每年舉行 2 次，本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時，相關意見建議每年 2 次考試之及格標準宜相同，以維持錄取人員素質之一致性，同時本考試近年每年第 2 次考試及格率大致穩定，惟第 1 次考試因及格率高低變動較大，單一應試科目到考平均成績，於不同年度考試間，因試題難易偶有約 4-8 分間之差異，影響總成績約 1-2 分，爰兩次研商會議所提改進建議，均先以第 1 次考試為主，同時考量改進須維持及格人員素質與考試之公平性兩者兼具為前提。

3. 所提 16% 依據：護理師考試第 1 次及第 2 次考試平均錄取率部分，自 92 年起每年舉行 2 次考試至 101 年為止，近 10 年來每年第 1 次考試及格率之平均值為 14.74 %（如未計算 98 年第 1 次考試過度偏低及格率，則平均及格率為 16.41%），是為本部於第 2 次會議中提出全程到考人數 16% 之主要依據，本部再以 16% 試算自 90 年起之 22 次考試及格變化情形，其中僅 5 次考試因該次考試之及格率較低，及格標準略有調整，其除 98 年第 1 次考試原及格率僅 2.76%，如改以全程到考 16% 及格，及格標準為 55.00 分外，其他 4 次考試及格標準均極接近 60 分，亦與 89 年以前護理師檢覈或考試實施彈性調整及格方式實際情形相類似，確實能調整每次考試因試題難易所生及格率變動，維持考試公平，並避免影響及格人員素質。爰能於第 2 次會議中獲得與會產官學絕大

多數之支持。 4.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恢復得併採 2 種及格方式之彈性以配合各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需要，因專技人員各類別特性不一，教考用均有差異，本部將針對如考試及格率變動較大考試逐一加以檢討（除護理師考試外，近一年多來如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及格方式，本部均已分別邀集產官學召開過相關會議，分析相關數據，加以檢討獲取改進方向共識，其中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利師及格方式並已經鈞院修正發布），提出該類科適當之及格方式或及格比率。

◎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第 228 次會議其他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3 月 14 日）

蔡委員式淵：部報告 102 年施政重點中，有一項是規劃於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採適性測驗，當然內容是值得探討的想法，但是本席覺得列為今年的施政重點，似乎還不太成熟，因為此議題並沒有認真的討論過，可能的影響也沒有列舉出來讓院會了解，就此段文字來看，採用適性測驗，本席不太知道所謂適性測驗之名詞定義為何，要藉以測驗應考人情境判斷、數

理計算及語言能力等適任性，大概是某種程度的性向測驗，至於不易背誦，並不代表不會有補習，後續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不得而知。其次，對於適性測驗只當成初步的篩選，其實性向測驗假如能夠保持試題的隱密性，作初步的篩選，方法應該可行，但是實際上題目無法保密，尚有疑慮，另部說考慮由幾個特殊類科先行試辦，本席不懂為何先從警察、外交、調查人員等特殊類科，而不是一般類科試辦，部長似乎還有意逐步研擬心理測驗之可行性，本席覺得部長對心理測驗或人格測驗的信心度很高，假如真的要做，必須再清楚的審視相關資料，確定測驗本身能夠達成什麼目的，尤其警察、調查人員具高度政治敏感性，用沒有清楚明確、客觀標準的心理測驗來決定哪些人可以或不可以當警察、調查人員，恐怕容易引起外界質疑，並非我們說沒有那種意圖就沒有問題，像在過去威權時代，外交人員還必須看省籍、黨籍及政治傾向，警察人員也是如此，所以實在不宜貿然試辦。另外，口頭報告第 8 項有關人權公約部分，書面報告並未納入，提請注意。

曾次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適性測驗試辦，以及是否採用心理測驗的問題，其實適性測驗的名稱，也有人說是適任測驗，如果是用電腦測驗來講，適性測驗有另外一個特別的意義，並不是一般所說的適性或適任測驗，

至於心理測驗是否實施的部分，因為它比一般的專業知識科目有更嚴謹的條件要求，部長是希望增加考試多元化並提升效能，至於具體實施措施則尚在考量當中。

◎ 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第 229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3 月 21 日)

蔡委員式淵：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因考科完全一樣，其試題均源自於同一題庫，記得 100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分數相關係數高達 0.9 以上，最主要大概是因為來自於同一題庫。建議部參酌 100 年的作法，也分析 101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之相關性如何，看此情況是否還是維持，本席一直把此相關性看成信度的問題。其次，本席很想了解第一試與第二試分數之間的相關，此為考試效度研究之一部分，因為本席覺得考試院未來會越來越接受挑戰，考試之效度究竟是如何，可否真的能有效地預測考試成績高低與實際工作表現間是有相關的，所以我們需要有這方面的分析資料，一方面可以掌握考試效度，另一方面當受到外界挑戰時，至少有數據資料可以對外說明，假如考試科目仍未全部受到一般大眾所接受，而是採用性向測驗、人格測驗時，相信所有效度的挑戰全部都會出現，

所以建請部應該儘早作準備及因應。

蔡委員式淵：剛才林委員雅鋒及黃委員錦堂都贊成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本席從比較技術的觀點來看，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題目都來自於同一題庫，相關性超過 0.9，幾乎就是同一項考試，合併辦理其實也一樣，如果我們認為 0.9 還不夠穩定或不夠高，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增加題目數，比方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差異最大者，都是分數占較低，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保險法、法學英文、證券交易法等，其他科目都還算是滿穩定，如果將題目增加的話，相信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的相關性會更高。

其次，本席希望看到第一試與第二試分析結果之相關性資料，因為假如分析結果之相關性小於 0.3，我們可能會有疑慮，表示第二試評分可能差異較大，當然還有各種可能性，只是相關性若是太低，就應該先檢討，要不然一直走下去，最後再來檢討，可能就比較不好。本席對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相關性超過 0.9，其實很訝異，命題人員對於考什麼內容，什麼才是考重要的基本能力，必須有很高的共識，且題目本身都是在測試應考人基本能力，後來知道都來自於同一題庫，就沒有那麼訝異，從裡面抽題出來，結果自然會有很高的相關性出現，所以建議第二試也作分析，如果相關低於 0.3 的話，可能要先檢討改善，

再來考慮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是否合併辦理的問題。

【考選部函覆 102.3.27】 本案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及蔡委員會後另行提供意見進行統計分析，俟完成統計作業及報告後，將儘速送請蔡委員參考。

◎ 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第230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3月28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覺得電腦閱卷若能做得好，當然是很大的進步，特別是線上閱卷採取試卷評閱作業，透過挑卷機制，提供閱卷委員線上隨時檢視參考，而且經過試評機制，由系統立即反映各委員評分差異情形，確實可提升考試信度，不過，可能要考慮適度提高線上閱卷的酬勞，因為要增加其信度，需要多花時間，透過試評機制立即反映各委員評分差異，這樣或許可以提高線上閱卷委員的酬勞，使考試閱卷品質提升。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提高線上閱卷酬勞部分，必須先把人工閱卷所節省的人力成本作統計之後，再考量這個問題會比較好。

【考選部函覆 102.4.3】 現行各項考試閱卷工作酬勞費近二年已大幅調整並占考選業務基金相當大的支出比例，委員建議提高線上閱卷酬勞部分，本部將視未來考選業務基金整體運作情形再行研議。

◎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3 次臨時報告		102.4.25
案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請參處。	由

說 明	一、本項考試應考人係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一定年資；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12 條規定，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不同於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牙體技術業務偏重實作技術。故為拔擢適格之特種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量或其他醫療業務，是以牙體技術人員係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執行業務。 也不同於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牙體技術業務偏重實作技術，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的認可。 二、有關現行占分比例，牙體技術師筆試 4 科，實地考試 2 科，成績平均計算，則實地考試成績占分為 33.33%。而牙體技術生，筆試 2 科，實地考試 2 科，成績平均計算，實地考試成績占分 50%。 三、針對牙體技術師，由目前之 33%對 67%之比例，倘調整為實地考試對筆試考試占分比例為 70%比 30%，則其試算及格率，99 年度由 28%升為 60%，100 年度由 25%升為 63%，101 年度由 44%升為 78%。
--	--

	針對牙體技術生，由現行的 50%對 50%的占分比例，倘調整為 70%對 30%，則其試算及格率，99 年度由 50%升為 60%，100 年度由 24%升為 48%，101 年度由 37%升為 60%。 由此可見未來若斟酌考試等別、性質分別考量予以適度調整實地考試成績筆試考試的占分比例，確實有助於提高其及格率。 四、有鑑於上述調整比例後的試算及格率的分析，考選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產業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均認為本考試成績表與應考人執業能力最為相關，乃擬定修正牙體技術人員特考考試規則第 11 條，提高實地考試占總成績比例為 70%，以確實反映應考人核心執行能力，並提高考試之效度乙節，可供參考。 五、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延續這些長年從事實務及優秀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保障其有繼續服務工作的權益。
擬辦	擬提報院會後，建請考選部參處。

主席：維護考試的公正性，其程序與實體同等重要，程序

若有不當，也會影響實質公平。本案雖有 15 位委員連署，顯然是院會的多數，應該被尊重，但是因時程上尚有疑慮，董部長建議由命題方面謀求解決之道，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亦表示願意協助配合。本案暫不調整，以免影響考試的公正性，請大家諒解。

決定：請考選部參處。

◎ 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榜示事宜。

第 23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5 月 2 日)

蔡委員式淵：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是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由於錄取率僅 10.75%，比過去錄取率約 30%、40% 差距非常大，所以本席有以下觀察及說明：其實本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成與過去一樣，係依照考選部所提名單圈選而來，典試委員會的運作程序也與過去完全一樣，並且完全符合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包括題型全採選擇題，並無申論題，所以沒有評閱標準差異的問題，題目全由題庫抽題，並非臨時命題，試題數量共 80 題，與過去也是一樣。而且題庫試題數也符合規定有 5 倍以上，並不是舊的題目都被抽走，只剩下一一些比較特殊的題目，至於抽

題時有無特別要挑比較難的題目，據召集人表示並沒有，可是為什麼本次考試錄取率會降成這麼低，主要是題庫內容已作重大改變，事前本席並不知道，其實典試委員長應該要知道，可是除非考選部告知，否則很難知道，因為我們不知道過去題庫的內容是什麼，也不會先去看題庫的題目，可是題庫內試題其實與過去已有很大的差別，事後檢視，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因為題庫內情境題增多，實務題也增多，結果試題的說明文字會變得很長，應考人作答每一題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由各試場的反應可見，當考試時間到，還有幾個考生在謄錄答案至試卡裡面，遭到扣分處罰。所以外界好像不知題型有改變，應考人對時間的掌握並不好，要在短時間內看那麼長的題目，其實也並沒有那麼容易。當然，針對本次考試的結果，本席也有些反省，第一是將來如果題庫內涵有所改變，擬增加考試的鑑別度，或增加不同題型等情況，事前應該讓典試委員長知道，因為我相信每位委員同仁都可能遇到，又不容易發現，也不會想到題庫與過去有那麼大的改變。第二，本次考試及格率下降這麼多，對相關旅遊業界並沒有什麼影響，因為過去已經有很多人力，今年也通過8千多人，對需要人數還不會造成多大的問題，但是對應考人來講，他可能希望進入這個行業，突然本次考試題目改變，錄取率降低，使得很

多人沒有通過，必須再等一年，對應考人應該是蠻大的差別，因為錄取率突然降這麼低，對外界也沒有事先說明題目變比較長，提醒應考人作答要加快速度，所以考選部是否考慮今年再舉辦 1 次考試，假如要再舉辦 1 次考試的話，也表示本次考試典試委員長沒有做好工作，最後的責任當然是典試委員長要承擔。另外，本項考試及格率 30%、40% 是太高或太低，當然有辯論的空間，過去考選部曾在院會報告過，希望提高錄取率，但當時是有爭論的，並沒有好好的辯論，目前也沒有適當的數據來作很好的判斷，而錄取率降至 10%，是否為適當的政策，也值得再進一步深入探討。

董部長說明：領隊人員考試錄取率為何降低這麼多，其實剛才林委員雅鋒也提到，包括護理師考試、社工師考試等也都有這樣的問題，根本解決方法就像高委員明見所說，在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時可否調整及格標準，也就是分數轉換的問題，各位委員已通過典試法第 9 條第 4 款修正案，現在已送立法院審議，將來通過之後有法律授權，以後召開典試委員會時即可啟動分數轉換，因為一定要有母法授權，否則變動分數，基本上就是違法。至於今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是否再舉辦第 2 次，基本上要辦第 2 次考試必須配合職場的需要，如食品技師部分，可是最近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給我們一項數據，以

華語導遊為例，台灣每天約需 5 千名，而目前考試及格人數已超過 7 萬人，在市場供給面是足夠的！其實今年考試結果，成績比較差的就是華語導遊部分，外語導遊的程度很 OK，他們共同考一套題目，外語導遊應考人的錄取率差不多，而華語導遊部分下降很多，所以我們還要再作整體分析，也有對外發布新聞稿，是否容許我們儘快另外找時間再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何錄取率會有這樣的落差，它有很多背景因素，題庫處建置試題內容轉變，是重要的原因，其實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過去題庫有太多背誦記憶型的題目，我們現在要求命題老師多出情境題、實務題，其實情境題與記憶題的待遇也不太一樣，基本上是希望以試題品質來提高鑑別度，等彙整資料以後，再向委員報告。至於是否舉辦第 2 次考試，基本上，我們會採取被動，要看用人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需求，從上次觀光局說台灣每天約需 5 千名華語導遊，而目前考試及格人數已超過 7 萬人來看，本部預期他們不會再行文來請辦考試，是否等我們將所有資料作分析統計之後，再請委員作最後的決定。蔡委員式淵所提意見，我們知道本次考試，蔡委員的壓力很大，其實蔡委員一直非常盡職，後續如何處理，我們會日後針對導遊領隊考試分析，向各位委員報告。

【考選部函覆 102.5.8】 1.本(102)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試題形態係配合執業核心工作能力需要，增加部

分情境實例（圖例）試題計 41 題，約占所列考 720 題題庫試題之 5.69%，比例並未很高。爾後將依照蔡典試委員長之建議，事前與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充分溝通與說明題庫之情形，俾使典試委員長對相關試務全盤掌握，並考量事先對外加強宣導，以利應考人準備。 2.經統計自 93 年至 101 年為止，通過導遊人員考試者達 67,541 人，通過領隊人員考試者亦有 59,753 人。另按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3 月為止，取得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30,529 人，取得領隊人員執業證照者 46,937 人，對照市場用人需求，並無數量不足之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亦發言，目前導遊、領隊人員供給量並無問題，其應著重者反而是從業人員之素質問題，並表示以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為例，每日僅需華語導遊人員 5,000 人已足，惟領取執業證已近 3 萬人(29,014 人)，考試及格人員更已超過 7 萬人。因此，本次考試及格人數雖然較往年減少，但對於市場用人並不會造成短絀之情形。爰本考試維持 1 年舉辦 1 次尚屬合宜。

◎ 考選行政：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蔡委員式淵：本席呼應高委員永光意見，應考人重複報考人數僅占總應考人數 5.48%，可是本次考試平均錄取率 3.66%，其實重複報名現象對整體考試並無太大影響，唯一比較有影響的是剛才李選委員所說，借考場時要多借幾間教室，但與報名後因其他原因而沒有到考的人比起來還算是很少的部分，所以個人同意高委員所說，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什麼值得花精神去解決，不是多大的問題，錢是考生自己花的，剛才考選部這樣講，本席有點擔心部可能想要去禁止應考人重複報考，其實這只是浪費一點資源，就是電腦比對及通知對方的作業。

其次，本席要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有關公職專技類科考試部分，有些已具專技證照資格的人到民間工作後，發覺自己的發展不是很好，而他們是最可能來報考公職的一群，現在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專技考試是否做得很好，其實該考試之鑑別度很有問題，才會讓部分專技能力並非特別好的人也通過考試，所以到時候公職專技類科考試錄取者，可能就是最不容易在民間職場勝任的人，這樣明顯會降低錄取人員的素質。事實上，比方像諮商師或臨床心理師假如到民間工作，然後做不好，就不可能做下去，但本席從來不擔心該專技考試的品質，因為讓他通過考試，他沒有能力做，不會去做那個工作，勉強做會做得很辛苦，也

不會有足夠的收入，可是假如他具有這個技師證照才能報考某些公務或學校職位，就會有很多麻煩問題，這樣的公職考試會變成採納一大堆在民間工作環境下無法勝任的人，保障其公務或學校職位，如此一來，還不如找大學畢業生去做那些職務，其素質絕對不會比那群人還差，建請審慎。

高委員永光意見：1.部辦理101年地方特考，其試務及試政負擔繁重，對部同仁之辛勞，表示肯定。 2.部報告提及101年地方特考5直轄市(不含準直轄市桃園縣)錄取分發區之提報職缺計1,681人、報考計78,521人，分別占總需用名額及總報名人數之57.69%及64.90%，因此，部研議直轄市特考併入高普考，但此與六都成立後員額增加有關，為暫時現象。此外，目前百業蕭條，地特併入高普考，如同剝奪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是否適當？此屬特殊性且短暫性現象，部若據此作全盤性檢討改變，是否妥適？其正當性似不充足，建請審慎。 3.本項考試應考人重複報名不同錄取分發區計有6,630人，其中重複報名2筆不同錄取分發區者計5,774人，占總應考人數4.77%，6,630人重複報名而真正應試之人數究如何？5,774人同時錄取者占總應考人數之比率為何？若僅針對重複報名2筆不同錄取分發區之5,774人而進行變革，是否合宜？此為行政資源之浪費，國家考試有其信譽，為可長可久之制度，改變不等同於改革，建請慎酌。

趙委員麗雲意見：101 年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需用 93 人，錄取 81 人，錄取不足額計 12 人；公職建築師更嚴重，需用 13 人，僅到考 2 人，錄取 1 人，錄取不足額計 12 人。顯見公職專技類科考試若無合宜配套，根本無法達成考試目的，徒然增添資源耗費，甚而滋生困擾，爰相關措施理應進行檢討。本院於年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即欲配合用人機關「理想」，擴大公職專業技師類科範圍，惟知識界卻常舉憲法第 17 條與第 18 條，闡明立憲者擬藉由對人民選舉權及考試權之保障，促進政府公職之多元組合，及公共決策之人民參與，有其善良美意，故質疑本院將公職人員考試門檻提高，以專業化、菁英化取才，將多數未執有證照之人民排除於考試權之外，爰公職專技考試雖係因應機關希篩選更適任人才所為措施，惟是否有違憲之虞？又真正考選的人才是否的確更適任政府公職？疑慮仍多；而由本次考試錄取嚴重不足額情形觀之，亦顯見專技公職之考選並未達到預期效益。而面對此等疑義、問題，考選部新近所提肆應之道竟係降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的門檻，將考科減成 1、2 科目，或逕以口試取才。另據悉，總處認為值當前社會氛圍，如編列預算予專技公職加薪、或予不開業獎金或予專業加給等相關配套措施，恐難獲立法院支持、同意，是則本案問題之真正癥結，即公部門待遇、福利遠不如私部門，故無法與私部門競逐人才之現實，短期間恐仍無法改變。僉以目前所有專技類科考試之及格率與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相較差距達十倍，甚至數

十倍以上，則外界擔憂本院執意以「提高應考資格門檻」，卻「簡化考試篩選門檻」之作法，無異於開一巧門，使相對經不起市場考驗之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到底所為何事？是否達成原訂擇取「更優」人才之目的？是否有妨礙考試之「公平」？是否有「違憲」之虞？均值得嚴肅以對。建請總處儘速明確回應是否有完成配套，落實吸納優質專技人才服膺公職之可能？另考選部亦應務實面對各方質疑，設法檢討改進。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問說本部有無此想法，其實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想法，他要報 2、3 個錄取分發區以上都可以，隨他自己的意願，我們只是拋出議題，因為如果要限制重複報考必須通過母法，即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這個部分會有很大的爭議，至於可否修正考試規則，記得我們曾提過地方特考，要否考地方誌，地方文物，比方你要到澎湖、屏東來服務，若是不知道澎湖、屏東當地的地方文物、歷史故事等，如何來服務當地鄉民？而考試科目改變只要修正考試規則即可，所以我們覺得與其修改公務人員考試法去限制應考人重複報考，不如修改考試規則，在考試科目上作調整，或許會比較可行。

【考選部函覆 102.6.19】 1.本部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推動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其應考資格係以通過專技人員考試並取得執業證書為要件，爰應考人均已經過國家考試衡鑑，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需滿 50 分，能力

及專業應符合水準。2.委員認為公職專技類科需有相關待遇及福利等配套，本部完全支持並同意此為非常重要之關鍵，本部已分別行文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雖然該二機關均持保留看法，惟本部相信本案仍宜先求有再求好，先設置類科辦理考試後再邀相關機關檢討精進，屆時敬請委員協助爭取。

◎ 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7 月 18 日）

蔡委員式淵：剛才部長報告將研議報考人數較少的專技類科，由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改為舉辦 1 次，本席覺得報考人數多寡並非主要的考量因素。部分專技人員執業因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以應為必要程度之限制，但是若無必要性，則不應予以設限，而且假如做得到的話，應該是隨到隨考。過去航海人員考試每年舉辦 4 次，因為航海人員根本無法照考試時程來報考，所以若技術上可以克服，專技人員考試應該

是每年舉辦多次考試，而不是往減少考試次數的方向走，雖然可能有許多原因讓我們必須朝此方向走，但是有些專技證照幾乎是壟斷所有學習該行業能夠從事的工作，在沒有專技證照以前，幾乎完全不能做，連當助理的機會都沒有，因此這些專技類科必須特別考慮，而不是說既然你沒有通過考試，就是明年再考，我們對自己辦理的考試有那麼高的把握，只要差一點沒過就是不適任執行該業務嗎？這樣只會讓我們辦理考試的壓力更重，假如一年有多次考試，也許是測驗判斷有點錯誤，3 個月後再來考，對應考人的損失也不大，假設我們的測驗不太完美，應考人沒有通過就要再等一年，此段時間他是失業，可能因此就離開那個行業，對維護人民的工作權益保障，傷害就會比較大，當然有些類科並不是必須通過考試才能執行業務，每年或間年考一次就比較沒有關係，不會真的傷害到人民工作的機會。所以對於研議報考人數較少的專技類科，由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改為舉辦 1 次，建議部能多方面審酌，而非僅單由節省試務成本來作考量。

【考選部函覆 102.7.23】鑑於鈞院委員對於報考人數較少之專技人員類科，每年舉辦考試次數相當關切，本部將依據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規定，定於 8 月 7 日上午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現行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且持續報考人數偏低或社會需求已充裕之醫事類科，減為每年辦理 1 次考試之可行性。為維護人民之工作保障權益，本部將多方面審酌，非單由節省試務成本考量每年辦理考試次數。

◎ 考選行政：「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

第 24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7 月 25 日)

蔡委員式淵：體能測驗是非常專業的知識，本席不敢置喙。不過在整個討論當中，有個東西一直沒有出現，就是我們為什麼需要體能測驗，往往是因為部分職務需要體力或以暴力威嚇別人，目前我們的討論好像還是太窄一點，是否能達成其目的，像警察人員其實大部分工作沒有需要，但是有些工作就需要，還有法警是大部分工作都需要，不管在監獄、法院、押解犯人時，需要從外型來看就威震住，這並不是憑空來說，在世界上有很多這種案例，當你忽略某些因素，威嚇力量不夠的話，對方出現暴力的動機就會增加，在台灣比較少有這種情況，法警很少遇到押解的犯人會取得手槍，問題比較沒有那麼嚴重，但在美國是滿嚴重的問題，槍會突然出現，如果你不能立刻威嚇住他的話，會很麻煩。現在需要考體能測驗的類科，所需

要的體能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東西，要看體能測驗專家和用人單位需要哪些標準，而現行法警除了施以筆試，對其身高、體重等基本項目僅作粗略的限制以外，好像缺少某種元素，事實上，適合擔任法警的人，身型看起來應該都要有點嚇人，具有威嚇的力量，且動作又夠敏捷，擅於擒拿術等技能，但是現行的體能測驗還沒有辦法做到這種身型、技能的分辨，似乎有點可惜，其實可以做得更好，敬請參酌。

◎ 考選行政：101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分析。

第250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8月22日)

蔡委員式淵：部報告結論提到可考慮將部分應試科目簡併，本席提出一些看法，供部參考。大多數人認為可將性質及核心價值相近科目簡併，但從另一角度觀之，每個考試科目對於錄取與否均有相當影響，未來是能否透過實證研究進行辨識，對於某些信度不夠科目，或科目間分數相關過高之科目，進行減併。

【考選部函覆 102.8.28】 1.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就公務人員考試之簡併或簡化考試類科或應試科目進行研議，未來將報請鈞院討論，決定相關辦理原則，俾憑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後續事宜。 2.有關個別

科目如何簡併（化），本部將依考試性質及學科內容審慎研議。

◎ 考選行政：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第259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11月7日）

蔡委員式淵：地政士考試為普考層級考試，過去大部分應考人都為大學畢業，但總錄取率只有 5.38%。幾點請教：1.過去幾年的錄取率，都是這麼低嗎？還是有高低不同的起伏？ 2.過去總成績超過 60 分，但因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而被淘汰者，究竟有多少人？3.對於低錄取率情形，應考人、業界或學界，過去是否曾表達過意見？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考試原本以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及格，後來經過鈞院同意，自 100 年開始，消防設備師改以全程到考 10%，消防設備士以全程到考 16% 為及格，這樣改變及格方式的動機為何，當然用人機關的需求很重要，我們也檢視過去的錄取率，以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及格會呈現不穩定的狀

態，因此參酌過去的錄取率，建議消防設備師以全程到考 10%，消防設備士以全程到考 16% 為及格，由目前的資料來看，自從 100 年改變及格方式以後，錄取人數有比較穩定，不過委員關心及格方式若改變，是否在 3 年內作檢討，這倒是值得做的建議，不要因為及格方式改變，就一直做下去，應該在實施 3 年內作檢討，事實上本部對所有的考試，在辦理 3 年之後都會作檢討。

【考選部函覆 102.11.13】 1.有關地政士考試及格率如下：97 年 5.20%、98 年 6.4%、99 年 6.88%、100 年 6.46%、101 年 9.82%、102 年 5.38%，近十年及格率大致介於 5~9% 間，且均無應考人總成績達 60 分及格標準，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之情形。 2.另部分應考人反映及格率是否偏低，提出修改試題題型為混合題與及格方式為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之建議，本部亦提報由產官學組成之本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討論，惟鑑於地政士執行業務涉及公共利益，為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其專業能力之要求有其必要，結論仍建議維持現有考試制度。

◎ 考選行政：考選部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蔡委員式淵：本院對性別平等議題一向都很努力，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有分設男女錄取名額者，僅有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其背後有相當道理。本席贊成陳委員皎眉意見，對上開兩個類科持續觀察，是否應有性別的限制。但對於法警部分，目前已取消男女錄取名額設限規定，但這對機關業務運作，是否會產生問題？目前法警類科考試，對於男女身高、體能測驗採不同標準，但法警主要功能在於壓制，尤其在體型及視覺上，如果無法產生壓制效果，例如嬌小女法警戒護高大孔武有力犯人時，會不會產生問題？這在國外確實發生過問題。

目前電腦閱卷及平行雙閱進行得很順利。基本上平行雙閱目的，就是要降低所謂的標準誤差，但目前我們所進行的平行雙閱，成效究竟為何？建議於相關考試放榜後，由部進行研究，抽100份試卷，讓40人看過，藉以研究平行雙閱的價值為何？這種研究除了本院之外，應該無人能做。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所講的法警部分，我們會去推動，因為已經有這個數據，林委員雅鋒當過地方法院院長，深切了解法警的問題，明年考試前，我們也會詢問用人機關有什麼需求；同時，考試方式、考試內容是否也應該作適度調整。

【考選部函覆102.11.20】 1.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均須進行體格檢查，雖自95年起即未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但男性錄取人數均較女性為多。另102年3月11日經鈞院修正發布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已將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依性別分定錄取名額之規定刪除，並增列實施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2年司法人員特考首次施行，將適時瞭解錄取人員之適任狀況。

2.目前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係採行分題平行雙閱方式，有關蔡委員所提建議，將俟102年該二項考試第二試考試辦理完竣適時進行相關研究。

◎ 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成績、總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第 262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1 月 28 日)

蔡委員式淵：1.首先，本席覺得應該向考選部恭喜，部統計分析報告顯示連續 3 年（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分數相關係數高，除表示目前題庫管理方式能維持一定品質，另存有 2 項重要意義：(1)題目可能來自於同一題庫；(2)測驗之同質性高（達 90%以上），基本上可判屬同一測驗。

2.依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分布圖

，3 年間律師考試成績平均數差距 6 分（353.21 分-359.90 分），因總分為 600 分，故仍屬接近，且其分布方式亦屬接近；而司法官考試亦有類似情形（其成績平均數差距達 22 分），代表題庫尚佳。關於第一試與第二試間相關性，以錄取者多為第一試前百分之二十，表示第一試與第二試都有效度，兩者雖分別為測驗題與申論題型，但連續 3 年考試成績高度關連，故對於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採相同題目之擬議，在實質上或技術上應無問題。但提醒部，在錄取率部分，則應進一步瞭解 102 年第二試及第三試成績後，再加以分析。 3.至於有爭論的觀點，為部擬採複選題，因其較為複雜，建議可改採增加題目數方式，亦可達相同效果，且技術上較易處理。

董部長說明：剛才蔡委員式淵、陳委員皎眉及高委員永光都提到不要僅以 2 年的資料就作決定，個人深表贊同，因為本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下個月就會放榜，到時候把資料放進來，再來作最後的決定，剛好也到了 3 年檢討一次的時間。有關各位委員從不同的角度所提意見，我們都會納入日後改革的方向及參考。

【考選部函覆 102.12.4】有關錄取率部分本部將於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榜示後，再予分析。

◎ 考選行政：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第263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12月5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覺得大規模的考試，基本上只能篩選出是否具基本職能，即會不會做這個事情，但對於行為出現頻率，則絲毫無法加以測量。觀察行為最重要的是「出現頻率」，而同理心與服務熱誠等，都跟出現頻率有關，但在大規模的考試，實無法加以測量的。但在小規模的考試時，是可以透過查看歷史背景資料、口試方式，觀察人的內在價值觀與行為模式。本席認為想篩選出具同理心、服務熱誠之公務員，這個理想很好，但在大規模考試中，真的很難做到，能達成的效果有限。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所提的觀點正是考試的重大關鍵所在，大規模考試因為應考人太多，要細緻化篩選就比較難，因此分階段考試就是要先過濾一些人，再來做更細緻化的測驗，這個應該是可行的方向，大規模考試中想篩選出具同理心、服務熱誠的公務員，確實很難做到。

【考選部函覆 102.12.11】 當應考人數、應試科目眾多時，考試方式相對受限於筆試；而小型考試則較可採行精緻之考試方式，本部推動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即朝此目標持續努力。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可行性報告。

第264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年12月12日）

蔡委員式淵：剛才有幾位委員同仁提到，可以考慮採取收費方式，使考生審慎提出試題疑義，減少試題疑義處理，其實本席是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希望部最好不要考慮。因為這樣會成為本院對外公共關係的惡夢，假如沒有更正要收費，有更正者是否要獎勵他提升試題品質而不收費？但是不管怎麼樣講，在公共關係上都會很麻煩。其次，如果是要使考生能更為慎重的提出試題疑義，事實上有許多行為心理學的小技巧可以運用，例如許多民間公司的客服中心，就是採取延遲幾秒鐘接通方式，來降低或打消一些人打客服電話的念頭。因此，本席建議部可思考如何運用類似行為心理學的小技巧，讓考生降低或打消提出試題疑義，但不要收費的方式，否則如何對外說明，及處理公共關係上會有很多難以處理的狀況。

【考選部函覆 102.12.18】 爲因應報名人數遽減，反映試務成本，本部刻正研擬逐步調整報名費以反映成本之適當作法。爲避免引發外界更多質疑，有關向應考人收取試題疑義規費部分，將適時再行研議。

◎ 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第 26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2 月 26 日)

蔡委員式淵：平行要雙閱過去非常困難，但現在採線上閱卷方式後，較為容易。若外界認為平行雙閱是好的政策，就會產生某種壓力，要求考試都要採取該方式。部應該進一步了解平行雙閱的效果？或可用其他方式代替？這需要有數量化的資料予以佐證，例如請 60 位評閱人，針對同樣題目評分，單閱情況下會有 60 個點，會產生平均數與分佈圖，如同時採雙人評閱方式時，30 組下來也會有 30 個點，也會產生平均數與分佈圖。若平行雙閱可以降低標準誤差，則其平均數分佈圖會比較窄，透過統計分析，可有效估算平行雙閱的好處，也可估算平行雙閱是否會降低鑑別度。建議部編列經費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對考試評分過程有實際的掌握。

【考選部函覆 102.12.18】 本部依委員指示進行「102

年司法官第二試『平行雙閱』結果分析」所列項目，業已完成相關統計數據之計算及統計圖之繪製，請委員參考並予指導。有關平行雙閱效果之研究分析一節，將適時研議辦理。

◎ 考選行政：102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第 267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3 年 1 月 2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第 8 頁辦理專案研究部分，想請教部：內科學與英文都有委託建置題庫計畫，而目前也初步審查完畢並開始抽用，惟其抽題題數以不超過該科所需試題四分之一為原則，請問原因為何？是否因為題庫數過少？還是有其他原因？請部說明。

董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第 8 頁辦理專案研究，內科學與英文委託建置題庫計畫，所謂開始抽題之題數以不超過該科所需試題四分之一為原則部分，因為委員希望題目來源多元化，所以採政府公開採購試題方式，採購試題之後，當然還要經過保密約定等程序，而這些試題一旦在某項考試採用，最多只能占總題數四分之一，也就是說不能全部採用採購而來的題目。

【考選部函覆 103.1.8】內科學與英文之委託建置題庫試題依據本部 101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考選部對外徵求提供試題作業要點』辦理，以擴大試題來源。接受

託建置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專業團體雖然已簽署約定允諾就其產製試題予以保密；且該試題業經相關科目題庫小組審查修改，惟考量考試公平性，其題數仍不宜過多，所以限制該等試題被抽用的題數。

貳、銓敘業務

◎ 本部對於約聘僱人員訴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影響其退休權益」案之處理情形。

第 153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9 月 8 日)

蔡委員式淵：部對於約聘僱人員退休權益的相關主張及處理結論均有相當清楚的描述，但是本席覺得對整個政府財務的影響似乎完全看不到，只隱隱約約了解對國庫的財務負擔有所疑慮，到底影響有多大？請部進一步說明。對於類此問題的處理，我們擔心的是只在尋求政治支持與相關人員權益維護之間，進行的利益交換，而缺乏納稅人的觀點，如最近國際上希臘政府、美國各州、郡政府發生財政危機，其實多源自於約聘僱人員的退休制度所致，所以部相關規劃必須有更周延與周全的考量，並明確評估可能的影響。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所擔心的增加國庫財務負擔，基本上，如果約聘僱人員離職時，可以將原來儲金帳戶所結算的資金，併入在民間企業工作，所設立之勞退個人帳戶，退休時再折算成年金，所以對整個國庫並沒有增加財務負擔，當然勞委會現在還有技術上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共同來研究，對於提撥帳戶合併計算成年金部分，本部可以同意，但是其他有關追溯等所提要求，本部全

部都沒有同意。

◎ 未來聘用人員退休權益之協商與處理情形。

第 162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1 月 10 日)

蔡委員式淵：銓敘部報告聘用人員退休權益之協商與處理情形，以及公保法修正的情形，其實本席的心情十分沈重，提幾點感想供院會參考：1. 銓敘部推動兩項法案確實相當辛苦，尤其牽涉到許多人的現實利益問題，立法委員對本院版本一定會大幅修改，部在溝通與協商過程中，勢必困難重重，甚為辛勞。2. 每次牽涉到退休金的法案時，本席不禁部會想到憲法規定由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院來主管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是否真的行得通，事實上除非考試院在討論過程將我們的意見拿到民間，而外界有很大的支持，否則立法院審議就是由少數幾位立法委員在委員會中主導，想要怎麼修改就怎麼修改，這種議題其實是政治力來決定其內容及結論，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法理上的問題，根本沒有用，最後都是由政治力來決定，政治性議題要由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院來主導，好像不太符合實際，其實完全都是立法院的政治力在主導，考試院的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時，無法運用外界力量，運用執政黨力量去壓過另一

個政黨，討論結果會缺乏有人必須對此政治決定負責，考試院本身也沒有所謂政治負責，此制度設計是否真的很好，本席實在很懷疑，當然也不見得所有法案都行不通，我們也看過某些相當困難的法案如退休法修正草案通過，當時本席以為不會通過，但結果卻能順利通過，不必然每次法案都會遇到此困境，也許我們應該集思廣益，再重新思考關係到許多人退休權益保障之問題，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社會民眾更清楚一點，這些主張在政治上如何負責，要不然人民對相關議題很難產生影響力。

◎ 100 年初任公務人員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送審案件辦理情形。

第 170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1 月 5 日)

蔡委員式淵：有關比敘條例審核人數的改變，與立法原意符合，一切看起來都很好，有時候在外界詢問本席，於是就告訴他從 91 年比敘條例增列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還有自 88 年起，已限制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只能分發到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等機關，這些都很容易解釋，但是有個問題，就是在 91 年以前上校轉任人數到底占多高的比率？請部說明。

◎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第 17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2 月 16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表 14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經費支用情形，請教是否包括軍、公、教人員？是否涵括退撫基金之經費支出？請說明。

張部長說明：有關人事費用的附表，剛才委員提到有無包含軍職人員在內，事實上並沒有軍職人員，在表 14 附註 2 載明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各項獎金、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及資遣撫卹給付、保險補助、其他給與等，並沒有無包含軍職人員。有關中央人事費決算數 3,883 億元，地方卻高達 4,633 億元，由於中央並沒有包含軍職人員在內，如果有含軍職人員的話，人事費占總預算比例應該不只 27%，不過還是比地方人費用低，因為地方要負擔各學校教育人員人事費，數額非常龐大。至於國營事業人事費比例不高，主要是許多製造方面的員工薪資並不列為人事費，而是製造成本，其人事費用只是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的費用，未來將在附註詳加說明。

◎ 近 3 年來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辦

理情形。

第 177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1 日)

蔡委員式淵照顧弱勢團體及生活困難者，相信大家都會贊成，假如有顧慮的話，基本上都是因為財務或分配公平的問題。部在報告提及八大社福津貼，如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等均已調高，所以調整照護金的發放金額，應屬可行，此論述之邏輯性，請部注意，因為當年支領老農津貼者，只要有領過任何退休金，不管金額多少，全部都排除在外，後來才變成支領某種程度退休金以下者可以領老農津貼，以上者仍是排除在外，所以本席比較擔心相關社福津貼因相互比照產生槓桿效應，增加財政的沈重負荷。其次，都市與農村生活水準，其實差距甚多，如果決定統一由中央處理的話，不會比地方處理還容易。另外，由於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俸相對優渥，不只是財政的問題，在談分配正義的概念時，都很難以落實，假如立刻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就沒有所謂分配正義的問題，但是往往會追溯到前面的人，只要稍作修改，在政治上就非常難處理，本席不認為可以脫離政治而作此判斷，而是必須有很強的政治實力才能作這樣的決策，請部參考。

張部長說明：本部針對 68 年以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特別困難的公教人員，發給特別照護金，最主要的是 68 年以前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並沒有月退撫金制度之設計，而且當時退休人員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意願相當低，不像現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的比例達 98%，再加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是在 7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所以當時他們支領一次退休金的金額非常有限，只有一小部分放在優存，經過 30 年來的經濟環境變遷，使得他們的生活陷入困難，因此本部才会有這個制度設計，而現在各位委員對於調整發給金額也予以支持，其實年節照護金從 88 年至今近 15 年來，一直都沒有調整過，本部認為此時應該有調整的空間，而且時機應該滿恰當的。

◎ 有關「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第 179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15 日)

蔡委員式淵：剛才詹中原委員是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宣傳，本席的意見有點類似，但是從民間辦理促銷活動時如何做的角度來談，通常有一個促銷計畫 (*promotion plan*)，會更清楚知道宣傳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此目標在激勵辦法裡面已經有規範，可是辦法本身的內涵很模糊且過於廣泛，通常我們規劃 *promotion plan* 時會先有一個目標，目標是針對宣傳對象，其次

會有一個希望達成的目的，第三是宣傳的策略為何，通常包括要傳達的內容等，一般而言，不會詳列媒體分布，部所規劃的宣傳方式，花了很多精力在各媒體的分布，其實 *promotion plan* 不會寫這種東西，而是會寫宣傳經費多少，比方採用招標方式，請外面的廣告公司或辦理活動的媒體公司來負責，僅會列出招標的相關文件及內容。假如我們找廣告公司來辦理宣傳活動，通常 *promotion plan* 就是這樣的內容，若有時採用招標方式，則會有媒體計畫，內容會列出所要傳達的對象是誰，使用經費是多少，宣傳期間多長等，假如我們不是採用招標方式，以這種計畫內容的思考方式，也會幫助我們的規劃更有紀律，思慮更為清楚一點，本席曾在民間廣告公司前後工作近 10 年，以個人的經驗，假如接到這樣的促銷計畫，會覺得對方是外行，當業主是外行時，會有兩個大問題：一是宣傳成本會無法計算，不知用什麼標準來決定，使得成本計算可能要看關係，關係良好成本就低，關係不好就可能要多花很多人力和經費，另一個是在做媒體計畫時，會有他自己的公關、目的、偏好的工具，用你的錢去做那樣的事情。以上意見，提供銓敘部審慎考量。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 1013588084 號函覆 101.4.19】

本部辦理表揚活動各項規劃及委外服務作業，將依委員

意見，詳慎檢視相關宣傳企劃策略及成本估算，衡酌活動可達成之目的及經費管控，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審慎辦理。

◎ 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

第 187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5 月 10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退休制度的變革的實際影響，因目前時間尚短，我們尚未看到退休年齡延後的趨勢變化，當初變革主要是作三個改變，就是取消五五制，七五變成八五制，以及退休金上限不再是 35 年，前面 35 年為 2%，36 年開始有 1%，最多可達 75%，而這樣的修正有無足夠的誘因讓公務人員延後，還很難講。不過，以前的說法是五五制通常會鼓勵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在早期可能是真的，但是從後面的數字看起來顯然並不是真的，因為 100 年度教育人員自願退休平均年齡為 53.59 歲，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平均年齡為 54.63 歲，所以最近幾年來，五五專案其實是維持讓符合七五制可以退休的人稍微慢一點退休，教育人員部分也可能有這種效果，我們把五五專案取消後，七五制改成八五制，本來退休的年齡，以教育人員為例，假如 53 歲退休的話，他可能 24 歲就開始從事教育的

工作，到 53 歲時已有 29 年年資，29 加 53 等於 82，尚未符合 85，但已遠超過原來的 75，當時我們改成八五制是擔心一下子反而有更多人提早退休，由七五制改為八五制以後，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應該是約延後 1 至 2 年退休；至於公務人員部分，一般均 30 歲進入公職，到 54 歲時，年資 24，加起來是 78，也是大於 75，距離現在的八五制約 3.5 年，所以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應該會延後 3.5 年，不知這樣的預估數是否符合當初法令規範的目標？假如說退休法修正的真正影響，應該是延後 3.5 年退休，在世界各國當然是重大的改變，通常也會遇到許多阻力，但實際上仍然是 58 歲就可以退休，領取退休金加公保將近 95% 以上，已經是相當好的退休條件，這是否已達到我們所要的目標？還是仍為國家財政不可能負擔的目標？有無任何跡象顯示，在目前制度之下，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可以延至 55 歲之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可以延至 58 歲之後？目前本席是看不出來，請部參考。

◎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組織法案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部分之情形。

第 191 次會議發言業務報告摘錄

(101 年 6 月 7 日)

蔡委員式淵：今日報載公保法修正草案擬將退休所得

替代率上限由 100%調降至 80%，尤其優惠存款繼續存在等報導內容，與部一貫立場似乎不太一致，是否政策上已有所轉變？請部說明該案之來龍去脈。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公保法修正草案，本部已經重新擬訂送鈞院交付全院審查會，本次修正最大的不同是，依據上次公保精算結果，將以投保金額 0.65%計算給付額，未支領月退休金者則以 1.3%計算，不過這樣的劃分方式，在立法院引起很大的爭議，由為國營事業人員反彈，所以這次修正雖仍分別以 0.65%、1.3%計算給付額，但將規範所得替代率，以公保年金所得加上月退休所得，以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 80%為上限，較為合理，這也是本部和行政院的研究結果，目前修正案已交付全院審查會，屆時若各位委員有意見垂詢時，本部再作補充說明。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第 213 次會議發言業務報告摘錄

(101 年 11 月 15 日)

蔡委員式淵：有關行政中立法的條文修正，剛才林委員雅鋒是從公法上職務關係來談，但還有的一個重要的傳統是從憲法上之言論自由來談，就是對於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儘可能不要限制，當然仍禁止濫用職務

關係、行政資源等，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版本，其實與本席在審議本案時所表示意見類似，即言論自由儘可能不要限制，當初本院上(第 10)屆討論行政中立立法時，本席的意見被否決，最主要的論點是說，其實常任文官希望有限制，明文限制可以省麻煩，反正有關職務關係、行政資源等都不准，這樣才是保護常任文官，個人是不接受這種講法，但是審查會多數決議，也只好接受。所以建議部於立法院協商時，能考量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假如作不必要的限制，是否有違憲之虞，請部審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第 215 次會議發言業務報告摘錄

(101 年 11 月 29 日)

蔡委員式淵：關於親民黨團提案俸給法第 5 條訂有職責繁重者可支領職務加給刪除部分，本席認為部分非主管職務繁重，給予加給是合理，但是我們也常看到簡任非主管輪流支領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情況，就是依規定給一個名額，機關沒有什麼理由不給時，大家就輪流支領，或給職等高者支領，這樣與我們設計制度的目的有違，目前對於職責繁重，且表現優異者在考績、陞遷已占有一定的份量的考量。至於年終工作

獎金，已被視為薪資的一部分，是每個人固定支領，而非獎金性質。為免引起支領疑義，本席建議修正俸給法，將職責繁重刪除，這樣就沒有輪流及職等高優先的現象，這樣一來，其實還有其他機制可以用，如考績獎金、績效獎金來獎勵，刪除之後，其實是迫使行政院必須用更適當的方式來面對，對於「職責繁重」但卻未與工作本身全然關連之規定進行檢討。

張部長說明：有關俸給法第 5 條刪除「職務繁重」定義之規定，由於它是 3 大加給發給之衡酌因素之一，其實法條本身已相當完備，目前大家疑慮的是針對簡任非主管支領職務加給用輪流或職等高者優先的方式處理，現在問題並不在法條刪除，而是如何落實執行問題。有關加給辦法部分，本部會作通盤檢討。

【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給字第 1010062271 號函覆 102.1.7】

一、有關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1 款，將職責繁重刪除，另以其他機制獎勵一節，本總處將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檢討研議。二、至提及年終工作獎金，已被視為薪資的一部分，為固定支領一節，查公務人員俸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之俸給，均以月計之，屬固定性給與。復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為安定現職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

，增發之慰勉性給與，發給標準亦曾調整，非屬固定性給與。茲以年終工作獎金非按月支付，且係衡酌政府財政負擔採逐年訂頒方式發給，就其性質尚難謂為固定薪資的一部份。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研議情形。

第 22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 月 31 日)

蔡委員式淵：對於本次年金改革案，院長、副院長及張部長的苦心，本席非常佩服。方案中細節的設計及來自各方的壓力當然都很大，整體來看，本案的確不容易，基於理想不應該是務實的敵人，本席很支持這個案子。為利本案後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一、建請部提供並公佈本案對政府財務上持續影響之數據，說明近 5 年政府每年實際編列預算支付公務人員相關退休給付及退撫基金之支出總數額，而改革後之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30 年後總體數額又是多少，實際上能否達成目標，或者離目標還有多遠。此次改革係採對未來擬任公職者採最大刪減方式，這也是改革中最容易做的部分，為避免後續影響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之意願，爰建請部儘早規劃個人帳戶 (*individual accounts system*) 制度，並及早實施，以免未來退撫基金入不敷出時將他們提撥之金額

撥用。二、改革制度中對於 84 年 6 月以前退休者不動，本席完全贊同，這也不難得到社會共識，因為年齡太老，人數也不多，要調整也很困難，所有改革最困難的部分是對已經退休但還年輕的人（約 50，60 多歲），以及現職人員將採延退的部分，院長估減少 3 成，不過本席看目前的潛藏負債預估大約 2 成而已。這次改革對未來新進之公務人員已不再做無法達成之承諾，所以應不會再增加（針對這些新進人員）之潛藏負債。據本席初步估計，未來 30 年內，現職人員將採取延退，對於政府財政負擔，約可減少「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20%（約 4 千億元；此處所用之「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與「舊制年資之潛藏負債」其定義與主計處同，目前分別為約 2 兆與 6 兆）。延退以外之其他措施，約可減少「新制年資之潛藏負債」10%~16%（約 2~3.2 千億），「舊制年資之潛藏負債」2%~4%（約 1.2~2.44 億），總共從新、舊制潛藏負債共約 8 兆中減少 7~9 千億元。從國家財政觀點來看，減得當然很多，但其實可能還不夠，對於現職公務人員來說影響相當大，減少約 20%之退休所得，惟對於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仍顯不足，除非增稅或提高提撥自付率，否則 5~10 年內恐有再度調整之需要，對於解決世代不均問題及維持退撫基金 30 年穩定之目標，仍有隱憂。事實上下一代還是得負擔非常大的數目，如果

照政府編列最大的預算 300 億，從國家潛藏負債來 12 兆來看要幾百年。 三、為使所有退休條件能整體討論，畢其功於一役，建請併同推動公保年金化，使所有退休的收入同時一起考量會較為周延，外界也容易明瞭。另對於私立教師部分，若為提早推動公保年金化，亦應有特別考量，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反彈。4. 本席覺得從立法院質詢年終慰問金的部分，能夠減的成數其實相當大，而我們包括總統、院長、副院長、部長全部動員起來，這樣大的改革效果卻不如「年終慰問金」那麼大額的減少，可知退休制度改變的困難度。現在我們提出的改革方案，我個人無法想像將來政黨輪替，有那個政黨還能提出比本案能減少更多數額的方案，而且有機會在立法院通過。所以對於本案，從務實的觀點而言，本席全力支持，但是從理想上來看、從國家財政來看、從世代不均的問題、從經費不足的問題來看，其實距離還相當遠，我們可能只是解決退撫基金經費不足而已，其他的問題還是滿大的。本席想確認一點，現在的改變對於退撫基金當然有很大的助益，如果一切順利的話，不會再陷入破產的問題，不過改革方案對於舊制年資的問題，從稅收或政府借貸編列預算支出的部分，好像影響非常小，現在說未來 30 年在舊制年資部分必須支付 6 兆元，但本席估算本案對舊制年資部分大約只能減少 2 千多億元，

不知是否正確？

張部長說明：剛才我報告多層年金制是減少 467 億元，然後是延退的效果，大約有 5 千億元。

蔡委員式淵：延退的效果是針對基金的部分。

張部長說明：優存的金額至 109 年可以減省 207 億元，每年約 50 億，50 年就是 2,500 億元，再加上提撥比例調為各 50%，又可以節省 1300 億元，加總起來已接近 4,000 億元，還有延退的 5,000 億元，共計 9,000 億元，這僅是公務人員的影響。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的大方向與原則提出報告。

第 22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2 月 21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還是非常肯定本次年金改革方案，最大的特點是對新進人員的承諾降低，當然還不會表現在解決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問題，但是劃定切換點，在政治上很容易做到，且必須做也不應該拖，建請部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未來新進人的部分就不會再有潛藏負債增加的問題，此部分相當圓滿，至於延後退休年齡及延後支領退休金部分，會稍微影響基金的支出，但影響並不大，只是個人希望過渡期間可以縮短，

90 制的概念還不是最好的制度，應該直接快速將年齡調至 65 歲，個人不太相信 90 制能維持超過 10 年，報載說銓敘部發言表示，20 年不再修改，本席不認為做得到，大概還是要每 3 年進行一次精算，有問題就要研究調整，以當前整體局勢來看，除非經濟情況明顯好轉，或者決定加稅，否則 10 年內難以避免再次調整之必要。事實上，改革案所產生的效果是在後面，前面舊制年資部分，未來 6 兆的潛藏負債減少還很少，大概只有 2 千億左右，新制年資部分，未來 30 年可能是 2 兆，減少約 4 千億至 6 千億，降低潛藏負債額度仍有限，但是囿於社會氛圍及政治現實，我們仍應全力支持必要的改革。

◎ 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第 249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8 月 15 日)

蔡委員式淵：銓敘部提出本報告的內容十分清楚，相關建議也相當合理且具有價值，事實上，從 1990 年代起，世界各國警察人員管理制度產生巨大的變革，在臺灣可否容許分權改以縣市為管理單位，出現比較不同的運作，而在臺灣實施起來也許會很有效，如電腦化整合各地犯罪紀錄，要求調整改變巡邏次數，即針

對特定時間及特定地點，以降低犯罪率。至於獎勵制度部分，一方面追求完善，另一方面是否亦可保有不同作法之彈性，因為好的獎懲制度在於追求效果，以及是否確能維持士氣、提升效率與保持活動力，進而實質降低失職或違法行為，假如我們過度著重警察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的比較，僅論述記功或記過等獎懲比例偏高的表面數據，實在不容易達成有意義的結論。另外，考績法或相關獎懲辦法，重要關鍵在於實際執行面的成效，所以應關注警察勤務的特殊性，直屬長官是否確實瞭解與掌握部屬工作內涵與績效，因實際執行面往往超過法條所能涵蓋層面，至於考試院所能做的是不要定得太死，避免僵化的獎懲規定，儘量讓內政部、警政署或縣市政府方便落實執行，個人覺得目前由中央管控的一條鞭制度，產生很多的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縣市警察機關首長調任，那個活動量，人事關說之大，遠超過個人所知道的政府其他部門，當然這個有其背景，由於是人事一條鞭，有可能陞遷的人常會透過各種場合讓有決定陞遷的人看到其表現，所以本席再次強調，部所提研究報告做得非常好，相關建議也十分合理且具有價值，只是希望我們談獎懲規定時不要定得太死，讓地方不容易發展出不太一樣的機制。

◎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情形。

第 25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102 年 9 月 26 日）

蔡委員式淵：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領的職務加給，在各機關實際執行面，經常淪為輪流方式，無法發揮實質功能。據部統計資料顯示，核給標準有按年資長短、職務序列、職等高低、考績等次等，其實跟輪流一樣，並沒有道理，所以制度本身有相當的問題，但是本席也相信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說，其中有例外情形，而且在機關主管是有用且需要的，像這種應該是例外情形給與加給，結果變成常態時，就很難改變，假如說這不是法令的問題，只要求執行面檢討，但是除非法律或辦法上有直接明文的规定，否則大概還是不會改變。至於要怎麼改，剛才黃錦堂委員提到的方式，是行為經濟學或心理學上常見的方式，「公布」是可以考慮的有效方法。就是一般情況下，必須自己提出申請，要簽名並敘明理由，職務的確繁重，不要小看這種簽名，因為拿出去公布可能會很難看，跟別人比較，怎麼能說是職責繁重？只要是申請者都要公布，相信在很多機關會出現一種文化，就是這種東西拿出去太丟臉，於是就會減少，假如辦法上面有類此規

定，當然你可以反覆申請，但是一次不要太長，剛才張委員提到半年，本席覺得可以定 3 個月，必須爭取在特殊情形下而由首長指派，主動簽名，不過這個一樣要公布，只要整個申請過程都必須公布，所有同事都看得到，主管要是亂簽或輪流簽，相信他的面子也掛不住。像此類型的技術方法，在行為經濟學上看起來滿有用的，所以這種方式可能可以考慮，也是比較簡單的解決方式。另外，有些主管加給制度本身其實也有調整的必要，但是需要較大的工程，本席對於重大制度改革，越來越有點害怕，因為改變到最後總是總費用會增加，這樣的改革也會有點心虛。

吳次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核給標準問題，剛才已經報告，目前人事總處正在檢討待遇興革，也希望訂定一個標準，有進一步結果，會再提供委員參考。

◎ 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先生遺族申請撫卹案。

第 265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2 月 19 日)

蔡委員式淵：臺鐵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因公殉職撫卹案，是一個難解的議題，銓敘部作法有其道理，如果要改變，必須考慮相關程序及對部審議委員會的尊重等

因素。是否可考慮以政治方式解決，由本院承認社會觀感與現有法令有落差，並表示本院將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應可解決外界觀感的問題。

決議：有關各委員對蔡崇輝先生因公撫卹案所表示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請部儘速對該案再進行通盤考量，尋求妥適之解決方式。

銓敘部執行情形：

一、本案奉鈞院102年12月19日第265次院會決議，擬具全案處理經過及本部後續因應方案之說明略以：考量本件屬重大交通公共安全事件，蔡故員確實已堅守崗位，全力完成緊急煞車的標準作業程序，最後因公殉職，其精神令人感佩，是為鼓勵公務人員盡忠職守並慰藉遺族傷痛，以及顧及全民觀感，本案在不違背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及不侵害司法審查權限之情形下，後續宜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盡全力協助遺族提出充分證據及相關鑑定結果，除可提交法院為後續審查依據外，亦可交由本部作進一步審查後，再依規定認定。

二、全案業提陳鈞院102年12月26日第266次院會報告竣事，並經上開院會決議照本部所擬意見通過。目前業請臺鐵局就後續相關事宜，全力協助遺族提出充分證據及鑑定結果供法院審查，同時一併交由本部先行辦理後續重新審查作業，以縮短行政流程。

參、退撫基金業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第 161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0 年 11 月 3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有 2 個問題請教：1. 日前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因歐債危機而申請破產，根據報載，台灣的金融機構影響並不大，僅幾千萬美元，請問對於退撫基金會不會受到影響？2. 依照退撫基金的收支來估算，從哪一年開始，基金支出將會高於基金收入？目前部有無因應腹案？實際情況如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明富環球申請破產，對基金有無影響，退撫基金並沒有委託明富環球任何資產投資，所以不會造成損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00913589 號函覆 100.11.29】

經查本基金國外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均為持有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部分。一、依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第 4 次精算（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報告結果，軍公教 3 類人員累計支出高於收入年度分別將於 107 年、

118 年及 116 年發生。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修正條文，業完成立法程序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包括：調整提撥費率上限、採取漸進合理延後支領月退年齡（由 75 制改為 85 制）、取消 55 專案、合理規範配偶領受月撫慰金條件、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制度等，將有助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未來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退撫制度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預期將有效減緩退撫基金給付壓力。二、另鑑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失衡，銓敘部業就主管機關國防部所研擬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100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募兵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會議及歷次相關議題會議，提出相關建議，籲請國防部重視並預為因應。

◎ 公教人員保險第五次保險費率精算案及後續處情形。

第 181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3 月 29 日）

蔡委員式淵：公保保險費率精算之結果與假設折算率息息相關，部報告公保精算將以 95 年至 99 年間被保險人數資料異動情形，假設在相同趨勢下，推估未來 50 年之公保參加人口，不知所謂「相同趨勢」所指為何？是指參加人口增減還是各年齡層的趨勢，或者人

口總數與公務人員人數之固定比例？本席覺得有一點特別麻煩，是假如台灣婦女生育率為 0.93%，50 年後台灣的人口大概只有 1 千多萬，剩下現在的一半人口而已，因此假設應再斟酌，而且估算期長達 50 年的話，精算結果與實際差距會有多大，估算未來 50 年是否有意義嗎？請部注意。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被保險人數是如何而來，是對未來 50 年公保參加人數的推估，目前公保人數約 59 萬人，包括公務人員、公私校教育人員、國營事業人員及駐衛警等，本次精算是假設係依據零成長為基礎，當然蔡委員式淵提及 50 年後實際人數可能會減少，不過精算公司表示對於這部分的估算非常慎重，是按照零成長去推算。至於限定 3.5%則是根據 10 多年來的經驗而來，事實上當經濟情況好的時候，投資報酬率可以達到 6%，但是在第 2、3、4 次精算，投資報酬率確實逐次在降低，此與整個大環境及零利率時代有關，本次精算收益率假設 3.5%已經相當保守，推估後公保費率定為 8.25%，當然 3 年後會再作精算，如假設條件出現變化時，將隨整個大環境來作調整。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式淵：1.建議部於退撫基金相關報告增加圖表，以對照最近一次精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例如顯示歷年累計收入減去支出之狀況，俾了解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一致性。2.軍職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況嚴重，部與行政院、國防部曾否進行討論及協商？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關心軍教人員入不敷出的情形，以今年1至6月軍職人員繳費收入45億元，支出52億元，上半年即不足7億元，而去年全年入不敷出數為7億元，所以至今年年底可能不足達14億元；公務人員繳費收入為138億元，支出94億元，還有多餘約44億元；教育人員部分繳費收入107億元，支出86億元，還有21億元賸餘，所以目前教育人員還不會產生問題。至於公保準備金部分，上半年保費收入為89億元，公保給付42億元，因此公保準備金的財務狀況應該相當健全。大家最關心且問題最嚴重的是軍職人員部分，其實本人也多次在院會報告，事實上本部從2年前就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也主動邀請軍方相關人員研商，他們也有所回應，本次伍副院長與行政院江副院長進行兩院協商，這個問題也是其中的重要議題之一，因為本部非常擔心推動募兵制以後，軍人的退撫支出一定會大幅增加，所以在兩院協商時，本部就提醒行政院，現行軍職人員退撫收支已有入不敷出的狀況，必須考慮未來推動募兵制時，軍人退撫支出所增加的負擔。同時，本部也講得很

清楚，現在軍公教是分帳處理，假如軍人收支不足，且所分配投資利益用完的話，國庫要想辦法撥補，不能由公、教人員的結餘款去支應。至於蔡委員式淵提到精算數據與實際數字的圖表，本部會考慮補充進來。

【公務人員退府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10971106 號函覆 101.8.31】

基金管理會將參照委員意見，於相關報告增列圖表，以對照最近一次精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俾利瞭解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一致性。一、國防部擬具「精進軍人退撫及服役制度規劃報告」其中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規劃相關改革措施並據以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上述軍職人員之退休（伍）規定之修正案，銓敘部均已適時提出相關建議。二、至於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一節，銓敘部於歷次相關議題會議中，均已提出建議如下：1.短役期之軍職人員，建議得將其退撫給與方式全面改採行「確定提撥制」。2.長役期之軍職人員，建議得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未來將採雙層制之改革方向，建構新一代之退伍制度。3.以上所提意見，均建請國防部慎重考慮採行；惟若考量軍職人員役期短、離退率高等特殊情形，致無法全面實施「確定提撥至」或規劃實施「雙層制」等顧慮，則建議軍職人員之退伍制度回歸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是用之「恩給制」，俾給予軍職人員適足之退伍保障。三、國防部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募兵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會議，銓敘部亦再就軍人退撫基金失衡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四、10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妥適處理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並預為兩院協商前提出因應方案，經國防部研提因應規劃措施，依行政院所囑，召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規劃措施」會議討論，該會議討論僅聚焦收支失衡議題，有關於涉及退撫制度變革部分，尚不納入會議討論，銓敘部亦就國防部所提規劃措施提出相關建議在案。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第 210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10 月 25 日)

蔡委員式淵： 1.目前退撫基金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及債券，政府債券占多少比率？假如政府債券占很高的比率，其實都是政府債權，可能與退撫基金的獨立基金性質不符。 2.基金何時進行下次精算？部每季報告都只是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因為考量基點有所不同，建議部針對近日引發的各項退撫問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10988093 號函覆 101.11.27】

1.截至 101 年 11 月 8 日止，基金管理會投資於國內短期票券金額為 732.62 億元，未有投資由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國內短期票券；另投資於本國政府公債之金額約為 18.15 億元，占退撫基金投資國內債券金額約 4.14%。 2.基金管理會依規定每 3 年辦理精算一次，目前正辦理基金第 5 次精算作業，精算公司將於本年 12 月完成精算期末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情形。

第 214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11 月 22 日)

蔡委員式淵：一、剛才胡委員說我們缺少稱讚，其實本席一直覺得銓敘部對這件事是非常認真積極，據了解，立法院對部長也非常尊重，的確值得稱讚。二、院長的講話，從媒體上來看，非常地好，應該點到的，大部分都有點到，就本席的了解，外界的反應也非常好，比較沒有把握的是，到目前為止，院長的講話都屬於原則性內容，但是把數據加上去，具體方案拿出來的時候，大家是否都覺得那麼好，就還不一定。不過，院長講話讓各方都有不太一樣的解讀，提高了各方的期待，我們希望將來出爐的方案確是很好的案子，各方都沒有太大的爭議，相信對整個社會和諧

會有所幫助。當然，實務上我們提出任何草案，總會反覆地討論，需要一段相當的審議過程。三、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本席覺得有兩件事情一直妨礙個人對整個議案的了解；1.是整個國家每年到底需要支出多少退休金？因為退休制度改革並非僅限於公務人員部分，軍人的退休制度一定要跟公務人員不同，他們不由稅金大量來支出，幾乎也不可能，這表示5、6年後要將軍人退撫部分編入預算裡面，但是目前行政院의 規劃構想究竟為何？2.是公保、勞保假如沒做太大的變革，潛藏負債還是一直增加，只是延後發生，將來問題可能會更難解決，所以我們必須儘速處理，但是到底要處理到什麼程度？國家財務能夠承受到什麼程度？這個當然不是考試院直接的職責，但是它會影響到我們做得到底夠不夠，與單獨考慮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不太一樣，本席相信在院際共同協調時，行政院會提出政策方案，屆時請部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四、本席呼應高委員永光的意見，從確定給付制轉到確定提撥制時，跨兩邊的人要如何處理？最慘痛經驗的是1995年退撫新制實施初期，當時法律並沒有明白規定過渡期間如何處理，於是用行政命令及解釋慢慢補充出來，結果那個部分變成退休制度最被詬病的地方。也就是說，假如沒有一個完整且清楚界定的話，本席擔心解釋到最後，就是與人為善，朝最有利的方向

去處理，每個地方都差一點，累積起來也是相當恐怖。像替代率達 120%就是 1995 年退休新制過渡時期所造成的，我們說沒有人刻意去做，其實當然有，並不是沒有，在院會都發生過，還有人作過那種發言，但是你不能歸罪於每位委員，因為最後還是整個院會通過，立法院也接受，歸罪誰都沒有意義，現在我們要想像未來財務負擔會是怎樣，公務人員要限縮到什麼程度，假如沒有這種財政負擔，可以給公務人員很好的退休金有什麼不好，甚至可給公務人員更好的薪水，但是實際上可能做不到，未來年輕公務人員可能都拿不到退休金，萬一真的到那樣地步，會是相當慘。現在我們的作法，其實在很多地方有點像希臘非常具創意的會計制度，把一些應該算是赤字，或其他國家列為赤字的部分也不放在赤字裡面，所以赤字總額還未超過法定預算，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面對的課題。

張部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政府支出到底是多少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擔心政府財政負擔的原因，單以退撫基金近 10 年撥付金額來看，91 年撥付金額為 101 億元，到 100 年時撥付金額達 425 億元，10 年期間增加 4 倍多，支領月退休人數已累增至 23 萬人，今年預估還會增加 2 萬多人，給付金額不斷地膨脹。至於軍人部分，100 年時支出已經超過收入，不足 7 億元，預估今年年底軍人支出超過收入會達 23 億元，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另

外，許多委員也很關心本部對外溝通及說明的部分，等到政策方向確定，一定會做好溝通說明。事實上，本人和院長到總統府開會時，總統府要求只談程序及大原則問題，行政院方面現在才開始討論如何進行改革。但考試院對退休制度改革早已十分重視，在院長和各位委員的督導之下，已經完成許多改革，而且在今年 5 月，委員已要求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學者專家討論，本院的腳步走得比較快，且已獲致初步的構想，到規劃完成後會向各位委員提出完整的報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第 223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 月 24 日)

蔡委員式淵：今年基金收益當然算是非常好，如果每年的平均收益率可以像今年這樣的話，則退撫基金的問題會小很多，但是綜觀全世界各基金平均經營績效與大盤績效相差不了太多，假如未來實際基金運作收益像過去 16 年平均收益率的話，則預估 2、3 年後退撫基金將會入不敷出。所以，現在退撫制度的改革，有一大部分是未來基金運作收益會有多少，如果基金收益好，整個提撥率可以降低，因此假設制度之設計運用收益高於一般大盤平均收益時，本席心裡都會覺

得毛毛的，很怕沒幾年後與實際情形又會有相當程度的脫節，請教部長基金運作要怎麼改？又如何維持像今年投資報酬率的情形？若基金改採法人化，能否進一步改善基金操作績效？部之看法為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210140076 號函覆 102.3.5】

基金管理會未來是否朝行政法人調整組織型態，基金管理會將隨時注意基金發展情勢研究法人化之可行性。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第 257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0 月 24 日)

蔡委員式淵：從監理會報告來看，退撫基金的整體收支情況確實已快速惡化，因為依據 3 年前精算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部分將於 2020 年入不敷出、2031 年有破產之虞，若引用該報告的數據，預估今年公務人員部分之支出應為 196 億元，但是截至 102 年第 3 季止，實際支出卻已達 233 億元，已經比全年預估高出 20%，教育人員部分亦高出 10%，實際支出遠比預估數字高，以此趨勢來看，退撫基金可能將於 2 至 3 年內發生入不敷出情形，究竟原因為何？是否實際退休人數比原先估計為多？此精算差距並非提高經營績效可

以解決，是否應及早提高提撥率以為因應？請部說明。

張部長說明：有關蔡委員式淵提到調整費率部分，剛才已經說明過，從 95 年到現在，費率一直都沒有提高，我們希望能夠利用此次退休制度改革的機會，將法定費率提高，讓退撫基金收入有調整的空間，使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可以有所紓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21062930 號函覆 102.12.3】

一、依 99 年 3 月底完成之第 4 次精算報告，及 102 年 8 月第 5 次精算報告得知，在提撥費率維持 12% 的情況下，精算未來 50 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首次出現虧損（用罄之年度（如附表 1）。另探究基金收支失衡原因歸納如下：1.離退人數增加：近 5 年（97 至 101 年）之退離人數，除 98 年受軍職人員志願士兵法定役期延長影響致退離人員驟減外，其餘年度軍公教人員整體退離人數均呈增加趨勢，造成基金支出增加（如附表 2）。 2.新至年資增長支出增加：新至年資逐年增加，退撫基金須支付之基數及百分比亦逐年提高（1 年資佳 1.5 個基數或 2 個百分比），導致支出金額逐年增加。 3.支領月退休金人數比率偏高：依 102 年完成之退撫基金第 5 次精算報告（資料時間：100 年 12 月底），軍公教人員新近團體支月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一次退休金成本之 1.9、2.6 及 2.9 倍，偏高支月退休人數比率加快基金資金支流失

。 4.定期給與人數累積：各年度支領月退休金如數累積至往後各年定期撥付人數，加上月退休金隨在職人員待遇同步調整之規定，致定期撥付金額逐年快速增加。

二、基金管理會對於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僅有建議權，提撥費率調整決定權則在軍公教主管機關及主管院。現行公務人員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為 15%，為軍教人員仍為 12%，以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研擬之退撫法律修正草案（修正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至 18%），已於 102 年 4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將俟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完成立法程序，於取得主管機關共識後，即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俾及時增加基金繳費收入，緩減基金收支財務問題。（詳見下頁附表 1.2）

附表 1、退撫基金第 4 次及第 5 次精算結果首次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

精算	項目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第 4 次 (精算基準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收支 不足年度	用罄年度	<u>109</u>	118	<u>107</u>	116	<u>98</u>	107
第 5 次 (精算基準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收支 不足年度	用罄年度	<u>108</u>	119	<u>107</u>	117	<u>100</u>	113

附表 2、近 5 年公教軍退離人數

年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合計		
	退離	退休	月退	退離	退休	月退	退離	退休	月退	退離	退休	月退
97	7,639	6,409	6,098	4,942	4,389	4,250	10,611	10,191	3,118	23,192	20,989	13,466
98	8,151	7,198	6,967	4,764	4,317	4,208	5,422	4,860	2,559	18,337	16,375	13,734
99	10,193	9,015	8,811	5,191	4,780	4,694	9,430	7,597	3,459	24,814	21,392	16,964
100	11,226	10,359	10,216	5,976	5,558	5,482	15,429	13,531	3,824	32,631	29,448	19,522
101	11,604	10,529	10,392	6,173	5,774	5,691	16,133	15,027	3,609	33,910	31,330	19,692

肆、保障暨培訓業務

◎ 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委託研究成果。

第 173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2 月 2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尚未詳讀本研究報告，故不就報告內容細節表示意見，但是有幾個觀點提供保訓會參考：1.假如受測對象是工作多年的人員，因為已有長期工作紀錄可以參考，則人格測驗的用途相對較低，本席認為檢測個人各項特別能力的性向測驗可能會有用，也許一位公務人員在工作上表現很好，但是他可能有某些缺陷隱藏起來，性向測驗可以檢測出來，可是人格測驗基本上只是輔助工具，其用途不應期待過高。 2.本席認為人格測驗只能作為輔助工具，與甄選人才的考試，低於分數不予錄取，高於錄取分數則任用，是不同的使用方式，前者可能會有爭議，而後者較不會有所爭議。 3.人格測驗所具有的功能與觀感上是否要分開考慮？誠如陳皎眉委員所言，人格測驗信度、效度到底穩定與否，在外界觀感上也不易被信任，人格測驗很少被作為公務機關選才之用，主要原因就是它不容易被信任，不管實際測驗工具多有效用，還是不容易被一般人所接受。所以，應特別注

意觀感上的問題，切勿冒然躁進使用，否則本院可能會失去外界現有公正、公平、公開辦理國家考試的信任。

剛才林委員雅鋒與黃委員富源都很期待真的有一個測驗可以篩選有問題的人並予以淘汰，譬如說林委員提到某法官可能不適任，但仍無法將他調職，希望可以有某種人格測驗作為調職或安置之依據，假如能夠這樣做到，相信大家都會非常高興，而現在也正在研究其信效度當中，我們就拭目以待，事實上比較可行的作法是某種特定的人格測驗，如警察人員考試，可以再作某種進一步的評鑑，再經過委員會性質來決定是否任用，當然其中存在一種危險，就是外界可能會有所疑慮，必須對外說明清楚，其實更有效的方式應該是在警察學校教育及訓練過程，實際的日常生活觀察，很容易可以看出問題，相信比任何人格測驗還有效，說不定在警察培育的過程中應該考慮增加這樣的改變。本席想起 2、3 年前心理師考試，曾詢問幾位參與典試的學校心理系老師，覺得考試院辦理的國家考試，通過與未通過的學生，與其過去在學校長期觀察，結果是否不該通過的人就無法及格錄取，他們表示其實有很多不該通過的人還是及格，因為考試院辦理的考試，學生都可以答得很好，但是以他的性格其實根本不適合擔任心理諮商的工作，後來本席

就反問，那為什麼你們還讓學生畢業？如果學生人格特質不適合做心理諮商、輔導的工作，就不該讓他們畢業，因為在學習及教育過程，最容易去發現學生人格上的問題，所以本席也希望考試院能做出很好的人格測驗量表，但是萬一沒能做出來，也不是什麼悲劇或多慘的事情，其實還有其他有效的方法，在學校教育過程中的實際觀察應該更容易能發現問題。

蔡主委說明：蔡委員式淵所說的不被外界社會信任的問題，上次考選部準備要修改考試法將訓練納為考試過程的一部分，占總成績 10%，就引起外界許多質疑的聲浪，主要就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而人格測驗本身也一樣會遇到公平的問題，社會能夠信任這樣的測驗真的可以客觀地決斷哪個人錄取與否嗎？人格測驗在未來的發展上，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本會不敢冒然作這樣的嘗試。

◎ 本會 102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第 256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10 月 17 日)

蔡委員式淵：1.有關會為強化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機制，以全面性、普遍性及正確客觀地考評考試錄取人員是否適任公務人員，正在研發新的測量工具，以此量表非常重要，且與考試效度相關，請問舊

量表執行情形與變更原因為何？請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2.目前係以 102 年退除役特考及 102 年初考錄取人員作為試辦對象，其原因為何？有無特殊考量？請說明。

蔡主委說明：委員式淵提到適任性調查資料，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對於這個資料本身，我們是希望基礎訓練期間所觀察的行為，可以延伸到 4 個月實務訓練裡面來做適任性考核，至於選擇退除役官兵特考錄取人員作為試辦對象，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實上這些人員背景還是沒有跟一般高普考及格人員差距很大，只是名稱上的差異而已。

伍、人事考銓業務

◎ 黃委員錦堂提：報載總處研議軍公教人員酒駕，將處以最嚴厲的處分，其直屬長官也要接受連坐處分一案。

第 242 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錄

(102 年 6 月 27 日)

蔡委員式淵：有關公務人員酒駕主管連坐處分的問題，首先，我們應該思考連坐是否真的合法？考績法作這樣的規定，有什麼意義？部屬下班後的私生活或不良嗜好是否為主管必須監督之職責？而且，公務人員懲戒事項是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部屬酒駕真的能列入以上二種懲戒事由嗎？大家都希望降低酒駕事件，假如真的能納入的話，是否會產生其他我們不想要的效果？譬如下屬在外面交友狀況或者有外遇等，會不會也變成是長官的責任？假如下屬在外面交友狀況或者有外遇等情事，並非長官監督的事項，則其酒駕是否為長官監督事項呢？由報載來看，總處認為主管責任為上班時間宣教不足，是否表示以後上班時間要挪出更多時間來做宣教活動呢？此外，本席覺得一談到「連坐法」，好像已經是現代社會絕少再使用的名詞，我們實在不宜過度擴大主管的合理監督權，如果將主官管的權力無限擴張，可能會有其他

我們原來不想要的後果，請總處參考。

附黃委員錦堂意見：據今日報載，總處研議軍公教人員酒駕，將處以最嚴厲的處分，其直屬長官也要接受連坐處分。有關處以該酒駕者最嚴厲的處分，若其酒駕未肇事而傷人，則此究屬考績或懲戒之範疇？若以考績而言，能否以其酒駕之單一理由即考列丙等，本席認為不能以此單一理由即考列丙等，因為考績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須衡量多方因素，並主要審酌其工作績效，不宜單以酒駕為由即考列丙等，所以建議總處宜慎重處理。至於有關直屬長官連坐處分部分，相信每位科長、司長一定都會很緊張，本席覺得這個並不是個進步的立法，因為當代強調個人行為及個人責任，下班後屬於公務員個人自由的範圍，直屬長官的約束空間不應擴大。是以，如果真的要連坐的話，建請應嚴肅化其要件，例如須公務人員係在上班服務期間酒駕，且其直屬長官有故意過失；此外，直屬長官若已善盡其最大監督責任，亦應訂定相關免責規定，要不然豈非每位長官都人人自危，每天就只關注這件事，而沒有心思去處理其他公務？另外，行政院江院長提及，世界先進國家係以社會文化面的角度切入來減少酒駕行為，並請各部會研議，本席認為這才是正辦，且較為可行。

主席：感謝黃委員錦堂提出這個問題，個人只簡單講兩句話。酒駕行為本來就不對，酒駕傷人更是非常嚴重的

事情，本院了解社會的氛圍及政府的決心。但是，公務人員酒駕係屬個人行為，應由個人自負全責，要求其直屬主管連坐處罰並不民主，且嚴重違反人權，此為一種退步的思維及想法。個人行為應由個人負責，否則就像黃委員錦堂所說，這樣一來，會造成人人自危，部屬酒駕，長官要連坐處分，豈不是天下大亂嗎？所以個人酒駕行為，無論要怎麼處罰，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就考試院的立場，我們堅決反對公務人員酒駕而長官要負連帶責任！

張副人事長念中說明：幾位委員提到酒駕連坐處分的部分，行政院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基本上就是不鼓勵酒後駕車，反對酒駕是重點所在，尤其公務人員作為社會期待比較高的形象，如果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的話，應該受到比較重的懲處，不過院長及幾位委員所提反對連坐的觀念，本人會帶回行政院，並向黃人事長報告。基本上，黃人事長主要是希望長官對於部屬，在平常要做一些宣教，並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對部屬可能發生不好的行為，應該要有合理督導，所以院長和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充分的表達，相關會議將在明天進行，我們也會邀請銓敘部及保訓會派員參與。

◎ 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一案。

蔡委員式淵：總處報告主要是說明並非因組改及五都改制而增加員額，但是本席覺得關注層面似過於窄化，因為目前的問題在於民間對未來的憂心所產生的影響，可能已大於經濟面的實質直接影響，相關政府每年實際支出數字雖然不太精確，但是人事支出占政府支出的大宗，為不爭的事實。是以我們討論組改，政府總支出與實際情況才是關鍵問題，更重要的是能否提出更有效的管控方式，對於這一點，本席非常佩服及肯定關院長的相關談話，姑且不管談話內容能否導致什麼樣的實質政策改變，但是讓大家注意到這樣下去會有問題，這是討論問題之開端，當然本席仍肯定人事總處所提說明，不過實際上我們關心的議題不只在這些小地方而已，小地方的釐清很重要，政府總支出與實際情況可能才是關鍵的大問題，或許在現行憲法的體制上，考試院沒有太大的角色，像關院長的談話，如果都沒有產生任何影響的話，則考試院就是沒有角色。

黃人事長說明：蔡委員式淵提到討論員額增減沒有必要，政府總支出與實際情況才是關鍵問題，更重要的是能否提出更有效的管控方式，總處會虛心考量，不過對整體國家財政負擔有多少減少，我們大概也只能盡到部分的努力而已。

陸、綜合

◎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5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100 年 10 月 6 日)

本案係 100 年 7 月 28 日第 147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經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小組審查會 100.9.14

林組長麗明說明：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暨人事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案經秘書長邀集院部會局政務副首長開會協商，獲致以下結論：「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除考試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外），不得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如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經考試院院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案經提本（100）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決定：「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蔡委員式淵：一、為何劉前院長季洪口頭停止院部會暨人事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理由不甚明確。本席由以往所有資料來看，似乎基於以下 3 點原因：（一）風評不佳：當時情形為何無法得知；但現況則是典試工作作的如何，皆不容易有外界之風評。（二）請託過甚：現職人員希望擔任典試委員工作，基於此經歷對其有所用途而請託。惟風評不佳及請託並未侷限於現職人員才會發生，可應聘之學者專家一樣可能發生同樣情形，但本席認識許多學者專家對應聘擔任典試工作避之惟恐不及。迄今擔任考試委員多年，僅在某次考試遇到院外人士因其久任某專技職位，認為擔任專技考試典試工作資歷對其有所助益才來請託。（三）公正性遭質疑：本席針對這部分不瞭解定義為何？為何院部會暨人事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容易遭質疑？假如典試工作是由固定人擔任，較易有影響的對象，但最容易遭質疑的是考試委員，因是最固定的對象；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並未實際參與命題、

閱卷等典試工作，更不知從何洩題，其實很難發生請託。

二、部補充意見二、提及由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可提高閱卷品質，與考試實務關聯更為切合，但可能招致外界非議，產生不良之觀感。本席不瞭解如何發生？個人認為這個議題比較適合讓典試委員長和院會決定的事情，知道這些部分有某些疑慮，找現職人員擔任時須加謹慎，而非硬性強制排除。如要硬性強制排除規定太過明確，如董政次所提有所不妥，應排除及資格之規定皆有，卻又將現職人員排除於外，易招爭議。

主席：發送給各位之資料為事後衍生相關之報告，無法得知當初確切的情形，就查得到的公文資料盡量提供參考，可能有其歷史淵源，現在要作明確規範，確實要審慎以對，因其將為法規規範。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

第 158 次會議臨時動議發言摘錄

(100 年 10 月 18 日)

本案係 100 年 8 月 18 日第 15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

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經於 100 年 9 月 6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蔡委員式淵：首先，感謝審查會小組成員出席，讓本案能夠順利進行，本案主要審查內容為對照表而已，並不是轉任條例，針對對照表內容，依規定每 1 年或 2 年必須再審核一次，審核方式是審查有無考試職缺問題，以及是否有用人機關問題，所以基本上審查對照表就是機械化地看以上兩個問題，本案審查決議並沒有涉及政策上是否要放寬或緊縮轉任的規定，結果完全是照案通過，其中包括刪除原來可以轉任的類科，因為它沒有不足額問題、增列 6 個類科都是因為有不足額及用人機關需求。在討論過程中出現律師類科是否要增列適用法律職系問題，因為不在本案範圍內，不予討論。最後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等 2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審查會決議：

(一)至(二)及(五)至(六)(略)。

(三)另本次修正，係銓敘部與考選部依前開規定及調查統計各機關近 3 年考試錄取不足額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茲以本屆委員對於如何降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甚為關切。請考選部就上開情形研議解決方法，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增加。

(四)律師類科，增列適用法制職系，非本次討論範圍，此部分先予保留。至律師類科適用之審檢職系，請銓敘部配合法官法之施行予以檢討，並請部就律師類科得適用法制職系之議題續予研究。

考選部執行情形：

專技轉任制度之建立主要係考量技術人員羅致困難，觀諸近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多數類科均能足額錄取，而少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原因涉及教、考、訓、用各環節。本部已就相關類科應試科目，配合核心職能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命題閱卷技術，未來仍將賡續辦理。(考選部建請結案)

銓敘部執行情形：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

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依鈞院會議決議，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律師類科適用之審檢職系，101 年應配合法官法之施行(按：101 年 7 月 6 日)予以檢討，屆時亦將就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及律師考試類科適用法制職系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情形及機關用人需要配合檢討修正。二、復查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政府機關對部分羅致不易之人員，得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藉由專技轉任制度，可使專業人才透過轉任機制，進入公務部門服務，以作為強化政府與民間公私人才交流中，民間人才得以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方式之一。(銓敘部建請結案)

◎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第 129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24 日決議：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 159 次會議書面報告案

(100 年 10 月 20 日)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100 年第 二次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 醫師、營 養師、心 理師、高 等暨普通 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暨高等考 試醫師考 試分試考 試、100 年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 考試法醫 師、語言	考試日期 100.07.30 ~ 08.01 榜示日期 100.10.04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趙昌平 2.台中考區 典試委員：李選 監試委員：馬以工 3.高雄考區 典試委員：林雅鋒 監試委員：杜善良 4.花蓮考區 典試委員：高明見 監試委員：余騰芳 5.臺東考區 典試委員：何寄澎 監試委員：李炳南 6.報考人數：39,543 人 (中醫師 308 人、營養師 1,991 人、心理師 412 人、醫事人員 32,728 人、醫師(一)1,998 人、醫師(二)1,258 人、法醫師 12 人、語言治療師 105 人、聽力師 31 人、牙體技術師 700 人) 7.到考人數：36,390 人 (中醫師 292 人、營養師 1,610 人、心理師 342 人、醫事人員 30,168 人、醫師(一)1,929 人、醫師(二)1,251 人、法醫師 9 人、語言治療師 100 人、聽力

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 師考試		師 30 人、牙體技術師 659 人) 8.及格人數：16,213 人 (中醫師 207 人、營養師 273 人、心理師 176 人、醫事人員 12,916 人、醫師(一)1,225 人、醫師(二)1,162 人、法醫師 9 人、語言治療師 57 人、聽力師 22 人、牙體技術師 170 人) 9.及格率：44.55%. (中醫師 70.89%、營養師 16.96%、心理師 51.46%、醫事人員 42.80%、醫師(一) 63.50%、醫師(二) 92.89%、法醫師 100.00%、語言治療師 57.00%、聽力師 73.33%、牙體技術師 25.80%)
-----------------------------	--	--

◎ 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6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0 年 11 月 10 日)

本案係 100 年 8 月 18 日第 15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

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經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小組審查會 100.9.15

蔡委員式淵：大部分公立醫院如不易招募人才，外界觀感評為醫療水準較差，而雲林分院為近期少數成功案例之一，考量該院目前因職等偏低不易甄選合適主管，恐影響業務推動，實有迫切調整之理由，建議本案先個案通過。

◎ 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茲就考選部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胡委員幼圃提案前經第 123 次會議交付本小組審查會審查，考選部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為利考試作業之進行，爰先就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經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臨時報告，胡委員幼圃報告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2.15

蔡委員式淵：一、本案之起因係空軍上兵遭誤判、誤殺一案，而由胡委員幼圃提案應深入由制度面來省思，改進我國軍法官考選、任用制度。二、另自歷年軍法官考試之錄取率觀之，其及格率確實較司法官為高，而認為影響軍法官素質。但實際上並未思考軍事審判本身有何問題？其具備那些特徵及有何待改進之處？在仔細思考各項待改進之處時，應對其加以分類，何者為與軍法官素質相關？何者為管理制度層面的問題（如待遇、前途、換軌等皆屬之）？所有問題中何者可藉由考試之方法、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改變而獲致改善？那些又是應透過國防部自行檢討、加強在職訓練來改變？釐清問題後，即可了解何者與本院有關？何者須透過國防部從

制度面之修正進行改革？管理制度雖與提昇軍法官素質之關係性最大，但畢竟非本院職權，無法加以置喙。但若僅針對考試方法、應試科目調整是不會有太大效果的，除非問題之本身來自於考試制度之重大缺失。因此，本席較能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應為胡委員幼圃所提之「來源」問題，「除了軍法官考試及格外，尚有司法官考試及格、執業 3 年以上律師或從教職人員任用之等來源。」但若國防部不同意，也無法改變。本席認為目前唯一可做之事為改變應考資格，包含對年齡之限制，讓符合資格之應試者均能參加考試，如果這個部分可以突破，就算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沒有改變，亦可對軍法官考試之改進達到一定之效果。總之，改進方案中所提之大幅改變，國防部均須謹慎思考其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國防部之需要。

- 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臨時報告，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5.03

蔡委員式淵：一、新制實施後若國管院法律系畢業生均未通過考試，而由一般院校法律系學生取得軍法官資格，如何因應？是否造成困擾？其是否足以擔負軍法官工作？擔任軍官法是否應具特殊之人格特質等？均請國防部說明。二、考選部及國防部書面意見分別提及「軍

法官考試似可維持以往與司法官考試合併方式辦理，以齊一命題、閱卷標準，俾利擇優取才」、「使軍法官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共同科目之試題及閱卷基準齊一，除可提昇錄取人員素質外，並能肆應軍事審判之實際需要」等立論基礎為何？軍法官考試是否採司法官考試相同試題即可提高軍法官素質？請審酌。

蔡委員式淵：一、有關調高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比例，似有不宜，除非有明確數據佐證始得作為調整之依據。二、有關軍法官應考資格之放寬，本席認為勢在必行。三、軍法官第二試是否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筆試之時間相同或分開，為技術性問題，爭議應不大。四、本席基於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支持國防部之改革，惟對第一試錄取比例，建議可維彈性規定，以備不時之需。整體言之，本席認為國防部所提軍法官制度改革方案之幅度已足，應足以讓社會各界感受國防部改革之決心及魄力。

國防部周司長志仁說明：一、司法官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試科目，國管院法律系學生均曾修習，並非因應此次變革而修正，如法學英文及法學倫理等均列為選修科目，且該系學生之暑假僅放假 2 週，其餘時間均於學校進行暑期專精訓練，以因應及增進未來工作所需之職能及提昇個人學養。二、近年來，一般而言，能考上國管院法律系之學生，

均能考上一般大學法律科系，已具競爭力。三、倘新制實施後，若國管院法律系學生均未通過軍法官考試，由於其具軍人身分，仍可先行派任書記官，本部仍將鼓勵並輔導其繼續參加軍法官考試，但有時因無就業壓力，反而弱化其競爭動力，並非其素質不佳。由於軍法官職掌之軍事審判係關涉受審判者之生命及自由保障，責任重大，若法律素養不足，影響甚鉅，即便為軍事學校所培育之學生亦不任用，本部秉持完全開放之態度，所需要者為具法律知能且稱職之軍法官，相關配套作為均已全盤思考。

◎ 考選行政：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7 日 決議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 178 次會議業務報告案

（101 年 3 月 8 日）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100 年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	考試日期 100.12.10 ~12.12 榜示日期 100.2.23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李炳南 2.台中考區 典試委員：高明見 監試委員：楊美鈴 3.高雄考區 典試委員：林雅鋒 監試委員：黃煌雄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4.花蓮考區 典試委員：蔡良文 監試委員：黃武次 5.臺東考區 典試委員：浦忠成 監試委員：趙昌平 6.報考人數：39,221 人 (建築師 4,172 人、技師 10,728 人、不動產經紀人 10,707 人、記帳士 13,614 人) 7.到考人數：22,176 人 (建築師 2,793 人、技師 5,493 人、不動產經紀人 5,344 人、記帳士 8,546 人) 8.及格人數：2,934 人。 (建築師 220 人、技師 825 人、不動產經紀人 502 人、記帳士 1,387 人) 9.及格率：13.23%。 (建築師 7.88%、技師 15.02%、不動產經紀人 9.39%、記帳士 16.23%)
--------------------------	--	--

◎ 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 101 年 2 月 23 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並經徵詢審查委員同意，與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0.08.11

蔡委員式淵：本席認為對於國文科之命題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若想在測驗題命題部分有很大之突破，建議由中學國文老師參與試題之草擬，茲因受限於典試法之規定，目前中學老師無法成為命題委員，故可否於命題規則或典試法中增訂遴聘中學老師草擬題目，經命題委員簽章後，即視同為命題委員之命題之規定，畢竟依其專業最適合命擬國文科測驗試試題。

- 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同時併案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

第 2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2.23

蔡委員式淵：第 15 條之 1 有關「掃描」可以聲波、照相、光學等方式為之，其方式涵蓋範圍太廣，可否作明確之說明。

董代理部長說明：本條「掃描」之方式係指影像掃描，本部資管處建議維持原文字。

- 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同時併案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
第 3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3.15

蔡委員式淵：關於命題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在考試前發現之情形有多少？考試後才發現之情形有多少？

董部長說明：記憶中類此案例不多，相關迴避規定均於典試會時，由試務人員再三提醒各委員注意。

◎ 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3 月 22 日)

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推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 月 17 日、3 月 1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1 次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1.17

蔡委員式淵：一、有關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字數須在 3 萬字以上之規定，似從政治或法律類科之角度思考，但對其他類科似無法一體適用，以 1953 年 *Waston & Crick* 共同發表之論文為例，該論文提出 DNA 雙股螺旋結構圖，將人類對於生命的了解帶入全新的領域，尤其對遺傳學產生重大影響，而該論文之篇幅只有一頁，但全世界因而改變。另將「科技報告」修正為「技術報告」是否妥適？技術報告有其特別之意義，與科技報告並不相同，科技報告係屬論文之一種，或指國際間給與研究經費所需提交之 *Technology Report*，1953 年 *Waston & Crick* 共同發表之論文類型即為科技報告，但技術報告所指為何？似無清楚之定義，爰建議回復原科技報告之文字為宜。二、有關「兩人以上合著之著作研究報告或共同發明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之規定，同樣以 1953

年 *Waston & Crick* 共同發表之論文為例，若依本款規定，該論文應如何認定？相關規定是否太過嚴格？請部審酌。為避免增加審查作業之困擾，建議刪除著作字數規定。

蔡委員式淵：一、大部分之科學研究報告均未達 3 萬字，於國際期刊刊載之論文亦未達 3 萬字，若以著作之字數作為審查之標準，也許很多精簡之研究報告均未符送審之標準，且本規則對於「著作」之審查要件尚有須於筆試報名期間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故是否仍需以字數作為審查標準，請部審酌。二、倘若部對於著作字數規定仍維持為 3 萬字，則不同意部修正條文，將「科技報告」修正為「技術報告」，因 3 萬字之報告應為「科技報告」而非「技術報告」。

蔡委員式淵：是否將「科技報告」修正為「技術報告」，兩者實有不同？

董次長說明：有關將「科技報告」修正為「技術報告」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謂技術報告即是政府、工商和學術機構報告其研究的出版品，多為科學和技術方面之研究。

蔡委員式淵：發表在期刊上之文章能否稱之為「技術報

告」？

董次長說明：由於本款之修正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且針對工學院、理學院、醫學院之著作稱之為「技術報告」，李委員選及蔡委員式淵所提，以「技術報告」一詞即可涵蓋，因此，即無字數之限制。

主席：於科學期刊所發表的作品，能否稱之為「技術報告」？

蔡委員式淵：依本席之認知技術報告與科技報告係屬不同之類型，技術報告幾乎不會刊載於期刊。

主席：對於外太空黑洞新發現之調查，能否稱之為「技術報告」？

董次長說明：若遇特殊之個案，應考人可向本部主張適用但書規定，並交審查會審查，基本上有關字數之規定會從寬認定。

蔡委員式淵：倘若法條內容無法使應考人清楚了解，該規則即無法稱之為好的法律。

主席：建議本款文字修正為「有關科學及技術報告」？

董次長說明：同意文字修正為「……。但有關科學及技術報告、……。」。

- 審查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2

次小組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3.01

蔡委員式淵：本條係規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之送審程序，但對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卻全無規定，請部說明。

董代理部長說明：現行審查委員之來源均自典試人力資料庫遴選，但本部將依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及黃委員俊英之意見，對典試人力資料庫中之人員依其專業及經驗要件等，作層次性及細緻化之分類，以突顯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之重要性。

◎ 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3 月 29 日)

本案係 100 年 5 月 12 日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100.7.21

蔡委員式淵：採用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需有精簡方式。因方式太多無法讓每個人都滿意，對外說明又不易，

反使應考人提出更多質疑。在應考人數很少的幾類考試才需採用分數轉換，但有無更好的規範方式、適用時機及如何讓不同典試委員作出較為相近的決定，不致落差太大。

蔡委員式淵：剛才董次長提到適用分數轉換的 2 種情形，但是想像上可適用分數轉換的情形可能有很多，在逐條討論第 11 條時，請考選部提出能適用分數轉換的各種情形。

蔡委員式淵：如果可以查閱他人試卷並可比較分數，作為考試委員會有兩種反應：第一，建議所有考試改為選擇題，第二，立刻辭去考試委員職位。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 100.8.18

蔡委員式淵：閱覽試卷不可行，無法從作個 survey 就能得知，開放閱覽試卷最壞情況，是應考人閱覽試卷後，利用媒體渲染新聞，在尚有疑慮情況下，暫不准許閱覽試卷。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第 7 次全院審查會 100.12.29

蔡委員式淵：關於第 15 條審題部分，因第 18 條「命擬

「試題」與「審查試題」是分開規定，第 15 條若未明文規定「審題」，易產生不包括「審題」之爭議，是否應明定？請再酌。

賴部長說明：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典試委員職責有 3 項，分別為試題命擬、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等。綜合多數意見，試題命擬已包括試題審查，另第 14 條規定之「決定各科試題」似亦有審查之意。但以本部近來發生的問題多集中在審題方面，例如建築師考試，所以個人看法是突顯「審題」，明文規定典試委員之職責包括審題，因審題完善與否已是決定考試成敗之關鍵。

主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修正為「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

蔡委員式淵：審題很重要，但有些問題的發生並不是條文上的問題，本席擔任這次建築師考試典試委員長，入闈時闈內有 2 個土木系學生、1 位資深土木系教授，有建築師執照，也有豐富的入闈經驗，他們在闈內發現題目有問題，也都與命題老師溝通，在這種情況下，仍然沒有審出瑕疵題目，讓我有點沮喪，因這已是動用審題上最大的人力，經驗上也已經是合理的狀況，所以發生問題不是在條文上，而是在決定審題人選上要仔細的問題。

董次長說明：蔡委員提到建築師題目發生問題部分，主要是因為入闈之研究生沒有建築所的，所以沒有試畫，這次地方特考建築類科部分已奉部長指示讓研究生在闈場內先行試畫，未來繪圖題部分都會請研究生先入闈試畫，避免發生問題。另外一個原因是命題老師沒有提供參考答案，如果老師有提供參考答案，類似問題當可避免。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第 9 次全院審查會 101.3.13

蔡委員式淵：本席一直思考何種考試可不公布題目，目前想到只有 2 個考試可能有這種走向，第 1 種是航海人員考試，因為船員出海回來的時間不一，題庫反覆使用，但每個應考人遇到的題目都不一樣，是有可能獲得外界支持之作法，第 2 種是導遊領隊考試，這種考試如果每年舉辦的次數太少，會妨礙經濟運作，如果每年只辦 1 次考試，應考人要等待近 1 年的時間才能應考，旅遊業務就得停下來，所以應該增加考試次數，甚至隨到隨考，若要達到隨到隨考，須從題庫反覆取題，就可以不公布題目，代理部長建議再修正文字就可作為不公布題目之依據，所以贊成代理部長再修正文字，惟前段建議將「應」修正為「得」。

蔡委員式淵：假設考試每位應考人試題不同，因測驗式試題係大量重複使用，為保密試題，這種情況下若公布

試題，將可能造成題庫外洩，因此公布試題將有礙考試之公平公正。

◎ 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4 月 9 日)

本案係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64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1.31

蔡委員式淵：一、現行之專技人員考試，有些並無經過立法院立法通過職業管理法明定須列入專技人員考試，但已存在之部分我們就接受了，但新增部分，係由立法院立法通過職業管理法明定須列入專技人員考試，本院即據以辦理考試。惟考選部現行之規劃委員會得依組織規程執行專技人員之認定程序，各主管機關欲新增專技人員，經過本會審議結果同意新增為專技人員者，由考

選部報請考試院同意後即辦理考試，不需經過立法院，實為改變原有之程序，對未來政策會造成深遠影響。本席很擔心政府之權力愈來愈大，政府認為特定職業應納入專技人員考試較恰當，但背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問題亦需考量，限制其他人執行某特定職業，即提高了該職業之社會成本，而且是否經過國家考試者水準就較高？本席持懷疑態度。

二、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林子儀大法官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指出，何種職業屬於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專門職業，很難予以抽象概括之界定，故宜個案予以認定較為妥適，但行政機關亦無法輕易認定。是以，本案如為「審議委員會」，已不僅為諮詢性質而係決策性質，有關成員組成、認定程序等須慎重為之。

三、委員會之決議如不須經過立法院審議，本席認為一定還要經過考試院審議，不能僅由考選部逕自決定。

四、其次，本席不認為考試院適合作此決定，當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受限制時，即應由立法院立法。例如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係專技人員之一種，人民欲從事該項職業，即須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以取得執業資格，但實際上諮商輔導之工作範圍，一般教師亦能做到，如該職業非屬專技人員之一種，執業者執業之內容是否違背法律條文或許就不會受到重視，實際上是絕對有違背的。現行之專技人員考試，除非法律上對該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者有所保障，否則該考試之應考

人數就愈來愈少。近年來，經立法院通過職業管理法明定該職業須列入專技人員考試，即排除了沒有執照的人不能從事該職業，考試院再據以辦理考試，本席較偏好此種政策方向。因將政府之權力縮小，真正需要列為專技人員之職業即經過立法院之立法，另爭議較多或利益牽涉較少之職業，或許就不須經過國家考試，此當然為一損失，但本席認為係各有利弊。五、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惟有關專技人員之內涵並無明確定義，此不必然解釋為應由考試院決定，本席認為訂定憲法之時代背景，也許認為認定專技人員之內涵是容易且清楚的，但專技人員之內涵實為十分複雜，故本席認為未必係由考試院來認定。

蔡委員式淵：本席之疑問係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送交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職業管理法強化管理法制……。」此應有明確之立法程序來排除沒有執照者不能從事是項職業。立法院通過某職業管理法，即交由考試院據以辦理考試，該決策有許多考量，雖然本席不認為可以在憲法中找到立足點，一旦立法院通過法律後，考試院可以不辦理考試，但現有此一清楚之認定程序，本院或考選部可在立法過程中表示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在輿論上得到相當支持。

- 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發言紀要 101.03.13

蔡委員式淵：一、部將原擬之第 1 款規定「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審議」刪除，使委員會之職掌從主動「審議」轉為被動「諮詢及建議」，本席原先疑慮已解決。二、另本席希望經委員會認定之專技人員考試種類，須經過考試始得取得執業資格，並經由立法院立法通過，惟若執行上有困難，將第 1 款刪除即表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顯非由委員會即得決定，而須報本院審議通過，此雖非最妥適之方式但仍可接受。

董部長說明：本部經常面臨行政院各部會通過一職業管理法律，即要求本部辦理國家考試，爰急須訂定一套合適之界定標準，以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審查之基準。本案係捍衛憲法賦予考試院掌管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定職權，並非僅為被動之「諮詢及建議」而係提供防火牆，本部須有一套認定標準和程序，到立法院備詢時可提供具體說詞與指標，就任一職業管理法規在制定之過程中，是否須經過考試院辦理考試，有標準可依循。

蔡委員式淵：一、本席認為應不致產生上開疑慮。二、人民欲從事特定職業，須經本院依法考選以取得執業資

格，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究係有利或不利？本席認為本點規定中缺乏此種政策後果之評估，爰建議在第1款「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加上「，且將考試及格列為執行業務之基礎，對人民權利之保障顯然利大於弊」，雖然文字不見得周全，但本席認為在條文中必須列入有關利弊之思考

主席：請教蔡委員式淵，序文中「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是否得解決您上開疑慮？

蔡委員式淵：似乎仍不能。

董部長說明：有關蔡式淵委員之疑慮，基本上委員會在認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時，即會朝考量對人民利大於弊之方向作審酌，若明定於條文文字，專業部分似較難處理，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蔡委員式淵：請教「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應如何解釋？主管機關於申請特定職業是否屬專技人員之案件至本院審查前，是否已制定職業管理法，明定該行業須列入專技人員考試，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

董部長說明：另回應李選委員、李雅榮委員及蔡式淵委員之垂詢，舉例而言，我國目前並無推拿師法，惟推拿師欲

納入專技人員種類，在主管機關草擬職業管理法，亦即推拿師法之過程中，會邀請本部派員就其是否為專技人員種類表示意見，惟本部尚無一套認定標準與程序來據以認定，故「依法規」部分，在現行特定行業尚無職業管理法規定之情形下，由委員會處理前階段之認定諮詢工作，並作為與主管機關先行溝通之平臺。

蔡委員式淵：本席認為部照錄大法官解釋作為本點文字並非政策決定之文字，亦無對人民權利保障利大於弊之思考，本席認為不增列於條文中亦可，建議是否列於附件 2 審查表中？

主席：為明確表達蔡式淵委員之意見，是否將「審酌一切情狀」修正為「如納入本考試對人民的權益影響及其他一切情狀」？

蔡委員式淵：本席贊成主席所提，在條文中列入「對人民工作權影響」等相關文字，因其為必須考量因素之一。

主席：蔡委員式淵希望於本點條文中明訂，若文字修正為「並審酌人民權益及一切情狀」，是否可行？

董部長保城：是否增加第 4 款規定「對現已從事類此工作職場人民工作權之影響及保障」？

蔡委員式淵：本席認為不僅對現行執業者有影響。例如

牙體技術師新增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後，不僅現行執業者未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無法繼續執業，對尚未進入該行業者而言，或選擇不再進入該行業而從事另一行業。

◎ 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4 月 26 日)

本案係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8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會 101.4.11

蔡委員式淵：「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其中事務所指為何？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賴副廳長淳良說明：謹對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實務上在少年法庭運作所能發揮之功能作簡單說明，非行少年進入少年法庭後，除由少年法庭法官對非行事實進行判斷，尚須針對非行原因作初步分析，故此部分希望透過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協助法官及少年保護官作初步分析，方才陳委員特別指出，依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9 條「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提供初步分析，至進一步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則作轉介處理。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1 條規定，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故心理測驗員及心輔員會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其他協助法院作少年非行原因之分析工作。

◎ 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7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第 1 次會議 101.4.5

蔡委員式淵：第 16 條規定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選舉活動部分，其中第 4 款規定，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本條規定保留一項概括規定體例，執行上會否產生爭議或必須訂定更多規定？例如交通工具或手機之使用，如何區分有無動用行政資源？又如上班時間如何界定？相關事項均應釐清，以杜爭議。

◎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4 月 26 日)

本案係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董代理部長保城組織之；

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第 1 次小組審查會 101.3.7

蔡委員式淵：一、本修正草案中有關應試科目部分，將原「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修正為「專利行政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修正為「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修正為「專利代理實務」，是否為適當之改革方向？請部說明。二、智財局王局長提及經本考試及格者，不符業界實務需求，爰部擬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修正為「專利代理實務」，修正之後應考人更不須了解專利之內容，而僅須了解專利法規，如此改革方向是否正確？本考試原列考之「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至少經本考試及格者具有理工背景，若修正為「專利代理實務」，該科目似經由訓練即可達到目的，本案及格方式原採總成績 60 分擬修正為全程到考人數 10% 及格，本席之疑慮在於是否會錄取大量缺乏理解基本專利實質內容之專利師？

董部長說明：有關本考試及格方式，原採總成績滿 60 分為

及格，擬改按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率上限，並依應試科目六各選試科目分別計算，另規定總成績仍須達 50 分門檻，在此雙重門檻規定下，未來應不致有增加太多專利師之疑慮。

蔡委員式淵：部擬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修正為「專利代理實務」，係因「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與專利師實際執業上之業務內容差距過大，本席認為可採折衷之作法，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刪除，並將應試科目六「選試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之專業科目佔分比例提高為300分，其餘法律科目訓練快速，可合起來計算並降低佔分比例，如此，變動幅度即不致過大。

智財局王局長美花說明：一、應試科目之變更係經過業界共識所提出。另有關專利師之職能，其一係有能力將業界優秀的創新 *idea* 撰寫成專利申請書，要撰寫專利說明書必須具備理工背景，其二係專利權之訴訟須由律師及專利師共同答辯，仍須技術之呈現，技術性約 8-9 成，法律性僅 1-2 成，是以，此係純法律人很難單獨作到的。本案之提出即係根據專利師之上開職能構想，並參照其他國家之應試科目，如美國之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係考 MPEP 即專利審查基準，亦為我國之「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一科，該

科目非僅考法規，仍須從事過專利申請或專利無效操作，才能寫出實質之內容，修正後應試科目僅「專利法規」、「專利行政救濟法規」為考法規。二、有關「專利代理實務」擬取代「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在去年 2 次研商會議中考選部亦曾提出與委員們相同之疑問，即是否對法律系畢業生較為有利？本局即參酌近年專利申請案件之類型，擬具本人會上所述「專利代理實務」科目之試題範例，結論係撰寫專利說明書仍須有技術背景，並以理工背景為基礎，非純法律文件，又有關「專利代理實務」之題型範例是否得於會上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蔡委員式淵：王局長說「專利代理實務」、「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已涵蓋專業技術，是否在該 2 科就應有選試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之選擇？

蔡委員式淵：一、專技人員考試並非以錄取在實務上已有相當經驗者為目標，是以，本考試列考「專利代理實務」，或許係有一初步的篩選，但是離上開目標仍很遙遠。本草案之提出係從以下兩點思考，第一係是否確能篩選出適當者，第二係篩選出之人數是否足夠讓市場能夠運作，不至於讓優秀人才在初步篩選時即被淘汰。從這角度來看，若刪除「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一科得以篩選出適當者，本席認為係可行的，惟本席擔

心的是，對不擅長物理、化學、工程、生物之應考人，在準備本考試之6科目，僅須到補習班補強即可，以致經本考試及格者在專業理工科目不夠扎實，日後於工作上亦無法補足其理工科目專業知識，比較容易補足的係專利代理實務文書處理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假如仍能篩選到適當人才，本席係贊成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刪除，並將基本的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部分之分數提高，通常分數一提高，同時把考試時間延長、考2節或題目加多會讓考試成績有比較高的信度。 二、本席同意本考試改採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並依應試科目六各選試科目分別計算，因現行本考試之及格率確實不夠穩定。

蔡委員式淵：剛剛常次提到有關應考人之學歷背景，多以工學院為主，那理學院部分之情形為何？

曾次長說明：剛剛所提是前10名人數較多之系科，其他系科也有少數1、2位，因此並未特別提出。以99年的資料來說，理學院人數較多之系科，第1為化學系、第2為物理學系，理學院部分係以化學系與物理學系為大宗。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第1次小組審查會 101.4.11

蔡委員式淵：本席可理解何委員看法，惟本考試係因每一選試科目人數太少，若採任何分數轉換，在統計上有困難。另若要求閱卷委員標準一致，亦有其困難之處。又應考人係其依學校背景來作選擇，非真正選試科目，是以，不同選試範圍者在同一考試中，只要閱卷委員某一科目分數閱卷過嚴即會造成差異，但分數又不易轉換，故部擬以全程人數10%為及格，或可視為分數轉換之方式，本席同意部之作法。

蔡委員式淵：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請教應考人畢業回國後，是否仍須將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後，送交國外駐外館處驗證？請部說明。

蘇司長秋遠說明：本修正條文為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一致體例，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另須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蔡委員式淵：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部於今年考試後就應試科目進行檢討並儘速報院。

蔡委員式淵：委員之疑慮在於將「微積分、普通物理與

普通化學」此一基礎學科刪除是否合宜，本席認為應試科目六選試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似已足夠測驗應考人之專業能力，不須再列考「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此一普通理工科基本知識。故刪除「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係可行的。

蔡委員式淵：本席認為刪除「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似有道理，因該應試科目命題委員應係數學系及物理系教授，並非工學院，是以，非數學系及物理系畢業之應考者仍須重新研讀大一研修之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除非命題委員命題時係朝具工程背景出題，惟可能性不大亦無法掌控。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2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發言摘錄 (101 年 5 月 10 日)

本案係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7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舉行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蔡委員式淵：過去幾年對於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都只召開 1 次審查會，本次共召開 3 次審查會，主要原因是有多

位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對我們的退休政策進行比較深入的溝通與檢討，但反映在文字修改的部分並不多，大部分是溝通、了解、相互說服，希望有某種程度的改變。本計畫草案文字修正如附件，敬請院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89 次會議討論案

(101 年 5 月 24 日)

蔡委員式淵：本席覺得本案裡面其實有兩個彼此稍微矛盾的目標，第一個目標是你希望錄取適當的名額，不要太多增額，要不然將來會沒辦法分配，但是太少又怕不夠，怎麼樣才能錄取適當的名額；另一個目標是假如在閱卷完畢之後，理論上有人知道是誰有重複錄取，才決定增額錄取名額，這樣會傷害到考試的公正性，我們有沒有辦法維持。至於第一個部分，誠如高委員所言，釜底抽薪的辦法是讓高普考同一天或完全分開考，不然用過去的數據是沒有辦法作適當的預測，假如是預測一個總額，說不定會比較容易，但是我們要按照等級、職系、類科分別來作預測，幾乎是不可能準確，猜測的人當然是趨向保守，否則錄取一大堆人無法分發，將來會很

麻煩，而保守的結果，依據個人的經驗，我缺少一個人，等了半年才考，考完以後還是等不到人可以分發，對用人機關來講，這是很不好的現象。現在考選部提議用當年度重複錄取的人數，這樣可以做得相當準確，滿足錄取的需求。可是另外一個部分，你能否不被質疑公正性，其正當性還能夠維持，考選部是說採用亂碼加密，最後報出來是人數，並沒有說是哪一個人，既然法律學者專家認為這樣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則剩下的問題是考選部怎麼對外說明，假如沒有一個完整的說明計畫，只是自己對外說過程很公正，大家應該要相信，這樣會被外界認為考試院很高傲，不食人間煙火，我就是不相信，你們一定是有誰的子弟沒有被錄取，才要增加錄取名額，所以考選部怎麼樣對外說明，這個計畫非常重要，報告中沒有清楚的說明計畫，我們會有疑慮，如果這部分有清楚的說明，就可以說服外界，本席也可以接受，不過個人也要呼應胡委員意見，在程序上應該要完備，我們最好能夠快速地召開一次審查會。第 188 次會議臨

時動議案發言摘錄（101 年 5 月 17 日）

本案係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9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係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184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19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101 年 6 月 21 日)

本案係 101 年 5 月 3 日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爲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6.19

蔡委員式淵：依公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保費率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精算。本次精算之投資報酬率假設爲 3.5%，尚屬妥適；惟上次精算之投資報酬率假設為何？又其精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之差距如何？宜否藉由過去幾次精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之差異，檢視本次精算假設數值之合理性。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第 3 次、第 4 次精算時，其預定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爲 4%、4.25%，保險俸（薪）給增加率分別爲 2%、2.5%，與本次投資報酬率 3.5%、保險俸（薪）給增加率 2.15%，有所差異。又第 3 次及第 4 次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分別爲 7.49%及 7.5%，其與當時費率之相差幅度均未達正負值 5%，爰未調整保險費率。

蔡委員式淵：公保實際收支情形與精算假設之投資報酬率數據，是否非常接近？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有關投資報酬率之假設係參考公保準備金自 88 年成立後之營運績效，並依當時投資環境及運用國外精算理論而假設其投資報酬率，至如採實際之投資報酬率精算結果，保險費率恐將調整更高。

蔡委員式淵：本席支持公保費率一次調整爲 8.25%；另

本席認為真正阻力可能來自地方政府，爰建議部應備妥說帖或向地方政府首長妥為溝通說明，俾減少阻力。另公保雖採自負盈虧之方式，惟為避免產生調整公保費率係因經營不善所致之觀感，建議部除力求說帖內容淺顯易懂，亦應強調本案係為避免債務不公平移轉至後進之公教人員，以符世代正義之原則。

蔡委員式淵：1.就胡委員幼圃所提意見，本席提供不同看法，因現行調整公保費率，係在給付條件未改變情形下所為之調整，與如於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後，給付條件改變下，調整公保費率之情形不同；本次調高公保費率為 8.25%後，雖增加政府所負擔保費補助 65%，實際上並未增加各項公保給付支出之內涵，故在宣傳上宜避免有此誤解，且在相同公保給付條件下，調整費率所產生之阻力應較小，且易說明。 2.另林委員雅鋒提到是否僅調整被保險人所負擔之保費，而不調整政府負擔，此部分須透過修法處理；至養老給付實施年金化後再調整費率，因公保給付內涵已改變，屆時再調整費率恐較不易。

◎ 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4.19

蔡委員式淵：本條例草案雖規定聘用及約僱人員屬臨時性、定期性之職務，惟該等人力長期聘僱後而淪為長期用人，是否妥適，請部說明。

蔡委員式淵：請教銓敘部，有無將現行聘用及約僱人員恢復為實至名歸之臨時性、專業性人力？如歐委員育誠所言，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恐造成渠等人員永業化及就地合法化。另部分臨時人員之進用係屬業務費支應，與陳前總統水扁推動永續就業實為同一性質，惟當時之臨時人員僅僱用數星期，現行臨時人員是否亦屬短期進用？

◎ 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

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第 19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7 月 12 日)

決議：(一)本案補列林委員雅鋒為共同提案人。

(二)請黃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於近期內提報院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	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擬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兩方案分別訂有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召開方案執行會報在案，此等會報係針對方案內容及執行情形為原則性控管，似未就整體性與時程加以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屆委員任內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二者並同時經本院第 187 次會議通過修正，為本屆委員就考試院業務之重要施政構想。 三、兩方案頒行迄今，雖有諸多議題已經循序完成改革，但無可諱言，也有諸多未盡如期進行者，尤其時序已經進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遠程階段，考試委員們不無感受時間之壓力。尤其興革規劃方案之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之主要議題，甚至若干新發現議題，均有進一步積極討論之必要。 四、改革議題得有難易之別，而改革階段也有輕重之分，愈是重大而困難的法案，愈能顯示改革的成效，但也愈須有充分的討論，爰請考試院所屬部會儘速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包括主要構想、向院會提出之期日及預計之審查會期程等，供討論並作成決定。 五、對於各部會之立法計畫之權責與判斷，我們也應予適度尊重，惟也宜通力聚焦改革之重要議題，俾如期完成兩方案之改革進程。
擬辦	建請所屬部會參照本提案意旨，提供各自的立法計畫構想，以供討論。

◎ 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0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8 月 23 日)

本案係 100 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7.26

蔡委員式淵：一、本草案陸之三後段提及「...，各機關如有高階主管職務出缺，將由『全國高階主管遴選培育委員會』從人才庫遴用。」如此一來，部會首長似無相關用人權。二、本草案提及高階主管人員通過相關訓練，方可納入人才庫，並擔任某些職務；蔡主任委員就此表示，實際執行可能僅供首長優先遴用，而不會強制規定；既然實際上不會依此辦理，為何本草案如此硬性規定？

蔡主委說明：當初訂定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時，並未慮及實際執行問題，且院會通過係規劃方案，而

非實施方案。目前倘首長要由人才庫遴用人才，須有足夠人才庫，爰相關配套完備前，不妨著重宣示性。所謂「各機關如有高階主管職務出缺，將由『全國高階主管遴選培育委員會』從人才庫遴用」，實際上，仍須俟相關法規訂定通過後方能實施。是以，相關文字不妨視為宣示性文字，而非強制性文字。

顏副人事長說明：有關蔡委員式淵所提問題，為避免外界有所誤解，建議比照本草案陸之二「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以括弧加註方式，於陸之三末句之後增列「（按須俟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名稱暫訂》完成立法後，據以辦理）」等文字。

蔡委員式淵：本草案陸之三提及高階主管人選似由「全國高階主管遴選培育委員會」決定，此非但影響首長用人權，且易遭阻力，建議於末句斟酌增列提供首長優先遴用等文字。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02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101 年 8 月 30 日）

本案係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18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

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8.23

蔡委員式淵：第 1 項所述，負擔財務責任究指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請部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該項負擔財務責任者係指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為使文義通順，將「並」字之前的逗號刪除。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第 20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9 月 27 日）

本案係 101 年 7 月 19 日第 197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第 1 次審查會 101.8.30

蔡委員式淵：剛才董部長所談本席大致都能接受，因本法修正草案之寫法與體例，得避免衍生某些問題，但其中有關「依法」之「法」，除包括「法律」外，尚包括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部分，本席則持保留態度。因有關人民之權利限制，例如限制人民從事某種工作之權利，以立法院立法通過之法律限制之，始為周妥。

◎ 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永光報告：為因應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基於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健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除統籌處理大陸事務及國家安全之專責機關或以兩岸交流為核心業務之權責機關外，本院暨所屬部會、人事總處應可積極研議配合考選進用事項及相關人員培訓等之配套作為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第 208 次會議臨時報告發言摘錄

(101 年 10 月 11 日)

蔡委員式淵：對於蔡委員及高委員提出此前瞻性的案子，個人表示佩服，不過其中有些部分應該從在職人員裡面找人才來加強訓練，而不是增設考試類科，這樣會使某一群人在特定且狹窄的體系之中陞遷，其長期影響如何，值得再作評估，本席比較擔心這樣可能引發為大

學相關科系所畢業生找出路之爭議，以大學相關科系作為考試類科，然後又有一些限定，很可能到最後會窄化人才的來源。將來的確需要更多兩岸交流相關人才，需要某種機制給予適當的管道及訓練，基本上這個概念，本席是贊成的，但是請考選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在研處的過程中，不要認為都沒有爭議，很可能會有爭議，提請注意。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發言摘錄

(101 年 11 月 8 日)

本案係 101 年 9 月 6 日第 203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蔡委員式淵：本案係回應各界對廉能政府期待，針對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有關退休辦法作修訂，感謝小組成員熱烈討論，並感謝張部長在會中明快果決的決定，至於本案修正通過的條文列在附表上，是否有當？敬請院會公決。

審查會決議：(一)第 1 條維持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24 條之 1 照部擬議條文修正通過；第 31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二)第 21 條請部參考委員意見擬具再修正條文送請所有審查委員確認，如經徵得一致同意，則不再另行召開會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第 2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11 月 8 日)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12.20

蔡委員式淵：聘任條例草案，係為期整建聘任人員人事法制而制定之統一規範，使機關得以彈性用人，並避免濫用私人，進而延攬各界優秀人才、活化公務人力，俾能增進政府機關研發能量及提高國內文化水準，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其效果如何？本席有下列疑義：

1.經分析聘任條例草案對現行聘任狀態最大改變，係將

原部分未納入適用退休撫卹之聘任人員，改納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規範，使聘任人員與公務人員一體適用退休撫卹相關規定。 2.聘任條例草案規定，除依第 3 條第 2 項之認定辦法選置聘任職務外，不得增置聘任職務或訂定比照聘任條例草案聘任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各機關藉由修正組織法規，競相增置聘任職務，惟其效果如何？例如地方政府援引比照其他已設聘任職務，且性質相同機關增設所屬機關聘任職務時，能不予同意？ 3.聘任條例草案規定現職聘任人員，在聘任條例草案施行前聘任，且具有聘任條例草案所定資格條件者，得選擇是否改聘換敘，未選擇改聘換敘或選擇改聘換敘未經審查通過者，均得繼續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以及未具上開資格無法依聘任條例草案改聘換敘者，亦得繼續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此種新建制度，將應適用同一制度人員分割二部分，是否妥適？ 4.聘任條例草案係將聘任人員人事法制事項予以統一規範，惟該條例如何達成使機關得以彈性用人，並避免濫用私人，進而延攬各界優秀人才、活化公務人力之目的？

◎ 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 101 年 11 月 1 日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12 月 13 日)

本案係 101 年 8 月 23 日第 201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11.29

蔡委員式淵：某些適用特種人事法律之人員，如關務人員有其特別歷史背景，本席建議特種人事法律如與任用法等抵觸者，方需修正。

◎ 伍副院長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

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1 年 12 月 13 日)

本案係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0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以下簡稱乙表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全院審查會 101.11.5

蔡委員式淵：本案僅調整直轄市警局所屬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而非全面提高相當層級職務列等，增加之財政負擔較小，應較易對外界說明。

蔡委員式淵：職務列等調整難以避免相關人員要求援引比照，各項職務因時空演進或建構之初判斷誤差等因素，致使列等需因應調整，相關職務尚不宜盲目比照，是本案宜重新評估該等職務之職責程度是否確有增加，據以訂定適當等階，而非以兩院協商結論作為調理由。

- 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

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以下簡稱乙表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全院審查會第 2 次會議 101.11.19

蔡委員式淵：歷次相關案例中，有無採取各種指標作為調整等階依據之情形可供本案參酌。

- 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以下簡稱乙表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全院審查會第 3 次會議 101.12.10

蔡委員式淵：20%之意義應為 100 個中有 20 個，是以，評核結果之百分等級在 20.1%以下者應不只 6 個分局，本席無法理解警政署所提百分等級之內涵。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報告，請討論。

第 231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發言摘錄 （102 年 4 月 11 日）

蔡委員式淵：本案在向記者說明時，可能需要有更新的財務改革效益，本席覺得我們所引用的數據，一直缺少一個不太容易估計的地方，來表現實際上節省的

錢，也就是審查報告書中改革方案之財務效益，分成政府公務預算及基金財務部分，以目前的寫法，對於未來新進人員所可能增加的潛藏負債，好像並沒有顯現在裡面，這是一大筆可以節省下來的費用，可是在財務效益方面，並沒表現在其中，所以看起來只是未來 50 年左右可省下 6 千多億元，本席覺得對於未來新進人員部分所能節省下來的錢，其實是本次改革方案重要的關鍵，建請部再研究如何表現此一部分。

本案係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229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全院審查會 102.3.28

蔡委員式淵：1.本次改革對退休及現職人員影響甚鉅，惟更應考量國家財政困境，現行制度設計於提撥率部分仍提撥不足，對於可支領退撫基金部分之改革幅度仍有不夠。 2.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近年政經環境變動劇

烈，採確定給付制有其風險，本案將新進人員第二層確定給付提高為 40%，相對使退撫基金財源減少，是否妥適？又部建議本案延後 1 年實施，外界易質疑是否基於選舉考量，不延後實施於立法院審議，反較易通過。

第 6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蔡委員式淵：本條規定累積孳息部分是否包括投資？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本條規定累積孳息部分係包括投資孳息。

-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全院審查會第 2 次會議 102.4.2

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建議將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收回，改由退撫基金發給，恐致外界誤認本院未作檢討調整，反變為固定發給金額，宜再慎酌，俾免引起政治風暴。

南美之智利亦施行此個人帳戶年金制度，投資獲利頗為豐碩，或可參考。此制度可視為強制儲蓄，但由公務人員自主理財，負投資盈虧責任。

邊委員裕淵：智利政府現已透過稅收籌措財源，提供未達

最低年金標準者保障金額。

蔡委員式淵：建議投資組合未實施前不需經基管會管理，直接補足台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既為專戶即勿與退撫基金併同處理。

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由退撫基金運用，儲金係於何時回歸個人帳戶？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個人專屬帳戶與現行退撫基金係完全分離，第 6 項規範者僅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操作投資運用，並非挪用。

-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全院審查會第 3 次會議 102.4.8

第 32 條：暫予保留。

蔡委員式淵：實際情形應無繳納金額多於請領金額之情形，惟制度設計上仍應考量與月退休金之差異，爰同意酌予調高一次退休金基數；然以本制度尚未穩定，如不慎引致請領一次退休金風潮，退撫基金恐無法支應，不宜將一次退休金給與提高至與月退休金之給與相當。

第 40 條：本條與第 41 條及第 42 條合併訂定，文字請部研

議。

蔡委員式淵：宜於說明欄敘明替代率介於何者之間，以及強化仍適用原退休法規定辦理之理由。

第 59 條：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1 款「……因身心失能……」修正為「……因身心障礙……」，另第 5 項第 3 款文字請部再研議。

蔡委員式淵：建議本條領受月撫慰金宜與勞工保險之規定相當，並請說明其差異處。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1)勞工之遺屬年金，為勞保年金之半數，公保之遺屬年金，為基礎年金之二分之一，加計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月撫慰金，與勞保之遺屬年金尚屬衡平。(2)月撫慰金係以退休公務人員發生事實時，認定其遺族究屬第 1 項或第 5 項之情形，兩者規範並無衝突。(3)以孫子(女)之扶養責任應在於其父母，爰本條立法意旨並未將孫子(女)納入。

蔡委員式淵：本席係指領受月撫慰金之成就條件宜與勞工保險之規定相當。如差異太大，恐不易對外說明。

僅有父母或未成年子女 1 人，即得按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恐過於優厚。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說明：勞工之遺屬年金，為勞保年金之

半數，如有未成年子另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蔡委員式淵：公務人員領受月撫慰金成就條件與勞保之遺屬年金是否衡平，仍有疑義；對於僅有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 1 人，即得按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條件恐過於優厚而引發外界質疑。

-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全院審查會第 4 次會議 102.4.9

第 31 條：照部再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2 項「……年資者，因支領第三條第四款之社會保險年金，致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八十時，應調降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不適用前項、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為「……年資者，因前項、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並增列第 3 項「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蔡委員式淵：本次改革節省之金額，不計未來新進人員部分，約僅一位立委提案刪減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金額之 1.4 倍，效益不彰。本法案所需之過渡期間，不宜空

白授權，應予明定，過渡期過久，將大幅降低整體改革效益。

改革後致退撫基金支出節省之金額約為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刪除金額之 1.4 倍，惟係尚未計入未來新進人員採雙層給與制之後，對政府財政所能挹注之金額，此部分應較為可觀。

◎ 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3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5 月 23 日)

本案係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23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林委員雅鋒、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會 102.3.28

蔡委員式淵：第 14 條之 1 並未就如何認定職務是否確須由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始得勝任加以規範，第 2 款僅為專技人員所從事業務之定義，對審核無助益。本席與其他委員意見相同，第 14 條之 1 不予新增，請部另訂審核標準。

董部長說明：一、增訂第 14 條之 1，係為用人機關於提報增設公職人員類科需求時，得依據該條所列標準進行篩選，若未予增訂，若無任何理由否准用人機關之要求，反易形成寬濫。此立法目的與委員所提審慎把關之精神相符。二、茲以單獨之審核標準，約 4 條至 5 條條文，其主要內容與第 14 條之 1 規範內容幾乎相同，故本部未另訂單獨之審核標準，並非有所困難，而係考量立法經濟性。又如委員認為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僅係專技人員所從事業務定義，對審核無助益，本部尊重委員意見，刪除第 2 款，惟仍建請增列第 14 條之 1。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44 次會議討論事項

(102 年 7 月 11 日)

本案係 101 年 11 月 1 日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

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全院審查 101.12.6

蔡委員式淵：一、剛才有委員提到，本案緣由有三：一是筆試效度不足，期透過訓練提高效度；二是受訓人員認真度不夠，有淘汰將較為認真；三是占缺及未占缺訓練之權義不平衡。僅就前兩者來看，藉由訓練提高效度，須增加相當錄取人數，並有相當淘汰，然大量增加錄取人數，並透過短期訓練加以淘汰，外界難免質疑過程中是否有人情請託，再者，高淘汰率是否即代表高效度？此部分並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二、本人認為外界對公務人員之批評，關鍵問題應不在進用之公務人員好或不好，而在公務機關之管理。政府機關不同於民間機構，限制相對較多，民間機構可做之事，公務機關不一定能做。是以，本人不認為經考試錄取再藉由訓練篩選出之人員，將來表現會更佳，關鍵在於有效之管理。三、贊同邊委員裕淵所提延長試用之建議，因其爭議性較小；又如蔡主任委員璧煌所言，實施未占缺訓練尚有諸多問題，爰本案建議採漸進方式為之，不需急著推動。

◎ 考選行政：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第11屆第211次會議101年11月1 決議：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248次會議業務報告發言摘要

(102年8月8日)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102 年 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 、領隊人員 考試	考試日期 筆試： 102.03.16 ~ 17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杜善良 2.桃園考區 典試委員：浦忠成 監試委員：沈美真 3.新竹考區 典試委員：蔡良文 監試委員：馬以工
	口試： 102.5.25 ~26	4.台中考區 典試委員：詹中原 監試委員：劉興善 5.嘉義考區 典試委員：歐育誠 監試委員：高鳳仙
	榜示日期 筆試： 102.4.30	6.台南考區 典試委員：張明珠 監試委員：余騰芳 7.高雄考區 典試委員：高明見 監試委員：洪德旋
	口試： 102.6.4	8.花蓮考區 典試委員：陳皎眉 監試委員：林鉅銀 9.台東考區 典試委員：胡幼圃 監試委員：吳豐山
		10.澎湖考區 典試委員：何寄澎

		監試委員：李炳南 11.金門考區 典試委員：高永光 監試委員：周陽山 12.馬祖考區 典試委員：李選 監試委員：李復甸 13.報考人數筆試：97,665 人（外語導遊人員：6,542 人、華語導遊人員 42,807 人、外語領隊人員 16,865 人、華語領隊人員 31,451 人） 14.到考人數筆試：80,382 人（外語導遊人員：5,312 人、華語導遊人員 36,036 人、外語領隊人員 13,662 人、華語領隊人員 25,372 人） 15.及格人數筆試：8,642 人（外語導遊人員：1,785 人、華語導遊人員 1,131 人、外語領隊人員 2,487、華語領隊人員 3,239 人） 16.及格率筆試：10.75% 17.口試應考人數：1,785 人 18.口試到考人數：1,691 人 19.口試及格人數：1,470 人 20.口試及格率：86.93%
--	--	---

蔡委員式淵：關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議題，考選部認為目前及格率過高，市場已供過於求，一直希望將錄取率降低，包括提高應考學歷資格，以提升及格人員素質，其實提高學歷資格並非直接降低錄取率，而是讓供應導遊、領隊人員的人數減少，這些在院會曾討論過多次，但未列為議案，僅是報告案，所以也不曾有過結論。可是本次考試在沒有任何政策改變下，實際上卻要做非常大的實質改變，程序上與過去完全相同，其實本席只是一直在謹慎防範，不要讓及格率一下子降低太多，所以在擔任本次考試典試委員長時，只注意到試務程序與過去都一樣，但不知道題庫實質內容已作大幅度改變，事前竟沒有讓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會知道，除了考選部以外，沒有人知道題庫已作這麼大的改變。以前從此題庫抽題，現在也是從此題庫抽題，假如從統計機率來看，分數應該很接近，而錄取的百分比率應該也很類似，但實際成績出來以後，本席覺得自己被擺了一道，以為已經非常小心防範，雖然了解考選部想要做改變，但並未經過院會討論及同意，結果防了半天，最基本的東西卻沒防到，不知道題庫早已作改變，坦白講，這是本席在考試院這麼多年來最挫折的一次，因為本席很小心地程序上要求一樣，不作改變，結果卻是改變了，本席完全不知道，當成績出來以後，本席才知道題目有非常大的改變。

至於這個改變到底有沒有道理？增加情境及實務試題，題型改變，有助於考選適合人才，這個說法可能是對的，但是看世界各國對導遊領隊人員有這麼嚴格的標準嗎？基本上都是考一些基本的資料，懂這些東西以後就可以通過。可是我們卻想要把學歷提高，錄取率又降那麼低，這樣有道理嗎？我們其實還沒有很好的實證資料，對考試的效度也沒有太多的了解，就是你要懂哪些東西才可以做好這個工作，我們並不是很清楚，學歷有多重要，我們也不太了解，本項考試的好處就像於剛才趙委員麗雲所說，給很多中年退休人員尋找工作第二春或剛畢業的新鮮人一些機會和希望，然後就參加考試，當然可能有很多是 *part-time*，最後並沒有真正進入這個行業，而考試及格人員其實是受到市場的約束來決定，並不需要由政府來控制、減少人數，它不會因為及格人數多少而直接影響職場進用人力，當後面有這麼強的市場機制時，政府其實不需要去做太多事情，不管什麼緣故，我們要辦理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但是假如將及格率壓得太低，其實是阻擋某些人進入此行業的機會，這樣是好或壞很難講，除非我們考選出來的人的確都做得很好，假如太容易就考上，讓一些不適任的人進入職場，而造成很大的害處，如此一來，或許可以講得通；反之，如果沒有這種情形發生的話，則這麼嚴格的考試及格率，實在沒有必要。

本席擔任本次考試典試委員長是進考試院這麼長久以來最大的挫折，自己以為已經非常認真的注意，不讓本項考試有任何改變，可是最後卻在完全不知道的情況下，題庫內容改變了，而題庫的改變是考選部自行與命題委員溝通試題型式，也許並沒有特別要讓試題變難，但題型方向的確已作改變，當題型改變以後，實際上也改變考試的性質，不過本席事前完全不知道，事後才知道，對此再次深感錯愕與挫折。

董部長說明：要先向蔡委員式淵致歉，及格率並沒有預期到會偏差這麼多，不過外語導遊人員總及格率為 33.60%，華語導遊人員及格率為 3.14%，剛才幾位委員都在問，為何會相差這麼大？當然，部分原因是題型的改變，可是題型改變的比例其實並不算高，本次情境實例題目在 720 題當中只有 41 題，以題數來講，比例並不高，甚至外語導遊與華語導遊考試，其中有 2 科是共用一份試卷，由數據可以看出來，外語導遊應考人程度比較高，華語導遊應考人程度似乎不高，如其中一科共用試題試卷，外語導遊應考人平均成績為 53.32 分，華語導遊應考人平均成績為 47.53 分；另一科目「觀光資源概要」，外語導遊應考人平均成績為 51.89 分，華語導遊應考人平均成績為 47.01 分，我們把數據呈現給各位看，首先題型並無大幅改變，其實在 720 題當中只有 41 題，占 5.69%，比例不算很高，如果再分散在各類科，像華語導遊考試實務題只有 2 題，外語

導遊考試還沒有實務題，華語領隊考試也只有 2 題實務情境題，在 80 題測驗題當中只有 2 題實務情境題，比例並不高；其次，同一科共用試題，外語導遊領隊考試應考人平均成績比華語導遊領隊考試應考人平均成績高出約 4 至 6 分，因此顯然與應考人本身的程度也有關係。所以試題的題型改變比例並不高，由同一份試題來看，外語導遊領隊考試與華語導遊領隊考試應考人平均成績也有落差，顯然應考人本身程度、適應性與其讀書態度是否也有不一樣，也都值得參考與分析。當初本部希望提高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門檻，由現行高中職畢業提高為大專畢業，或者需要具有工作經驗，但是經過我們在全國各地 *homestay* 聽取外界意見之後，發覺意見非常不一致，而且共識很低，因此本部覺得與其這樣提高門檻，不如針對其核心職能設計一些科目。換句話說，就是用反求諸己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至於題目的好壞，在本次考試以後，題庫處也曾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來評鑑試題品質怎麼樣，基本上，對於題目內容是持肯定的態度。另外，今年報考人數為何會少 1 萬多人，主要是因為去年在報名之前，媒體報導本部有計畫準備今年將應試資格由高中職提高至大專畢業，並且須具有工作經驗，引起有意應考者一陣恐慌，就趕快報考，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則是希望透過提醒，命擬比較好的試題，減少太過記憶性的題目，來篩選比較適格合用的人，這樣也符合考試院追求信、

效度的施政方向。

【考選部函覆 102.8.14】 本次考試題型形態係配合執業核心工作能力需要，列考部分情境式實例題，側重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能之理解與應用。增加之情境實例（圖例）試題計 41 題，約占所列考 9 科共 720 題題庫試題之 5.69%，比例並未很高，此一修正方向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普遍獲與會典試委員支持與肯定，應考人初期可能較無法適應，以致及格率降低。本部將視各界對於本次考試之相關意見及反映，進行後續研議或改進，以精進本項考試制度。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49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8 月 15 日）

本案係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23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本院第 11 屆第 2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102.5.30

蔡委員式淵：一、誠如多位委員所言，改革結果若未能朝好的方向發展，則不宜輕易為之。本席之立場更為保

守，現行制度若未窒礙難行，則毋需改革。二、依部陳述，地方特考直轄市部分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範圍，並每年辦理2次高普考試之優點包括：迅速滿足機關用人需求、減輕應考人負擔等。惟可迅速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之主因在於考試次數增加，與地方特考直轄市部分是否併入高普初等考試，並無關聯；其次，地方特考直轄市部分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後，非直轄市部分之地方特考仍予維持，無法避免應考人重複報考兩種考試之情形，就減輕應考人負擔而言，恐成效有限。對多數人而言，工作地點係選擇工作時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地方特考之實質效益，即在降低不願於某錄取分發區任職者赴該區應試之意願。本席不樂見通過國家考試篩選者，係一心僅想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而不論分發至何處皆可之人。此次修法方向將使欲留鄉服務者須和無論分發至何處皆可之人競爭，恐非朝有利方向之改革。此修正方向恐弊大於利。三、修正條文第18條有關分階段考試相關事項之授權範圍確有過當之虞。除請部就分階段考試內涵予以說明外，並提醒部留意，分階段考試之基本事項如未於法律明定，日後他人接任，其規劃之具體內容恐與原規劃者之構想相違。

◎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第 25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係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240 次會議決議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 102.6.13

蔡委員式淵：一、律師考試如設最低錄取分數門檻，除非等距差別，考試結果方才得以穩定、可靠。惟以考試結果多已換算成百分位，當可避免及格分數飄移之情形。二、「效度」係指非數量化數據，如「法官考試及格分數」與「擔任法官職務表現良好與否」之關係；至「信度」則係指同一測驗於不同時間施測，測驗結果是否穩定。據部稱本二項考試第一試使用相同之題庫試題相同。是以，只要題庫夠龐大、題目數亦夠多，即有高信度，如同部所附資料統計數據。三、現行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雖不同時間分別舉辦考試，實則從同一題庫取題，

贊成第一試同時舉辦。

蔡委員式淵：一、有關本案法源之疑慮，係因部擬本二項考試第一試「合併」舉行，實則為「同時、同試題」舉行。建請刪除本二項考試規則條文「合併舉行」之「合併」2字，改為「同時、同試題舉行」，因係技術性問題，即無涉法源依據。二、本席反對本二項考試第二試合併辦理，因律師及司法官所具專業法律領域之特性仍有不同。三、律師考試屬資格考，為衡鑑其執業能力，理論上宜訂定一基本能力標準；惟最低門檻分數應如何決定？以考試分數既以「分數轉換」方式行之，須否再定出「穩定分數」？似值斟酌。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5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9 月 5 日)

本案係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242 次會議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會決議如下：（一）（略）。（二）附帶決議：有關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請銓敘部儘速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檢討研修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請部及人事總處儘速辦理；另請人事總處就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者，須先予辦理特殊查核之規範，儘速檢討納入研修，以落實查核辦法之立法目的。

銓敘部執行情形：

有關審查會決議（二）附帶決議請本部儘速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節：本部業重行擬具該草案，並已於本（102）年10月2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儘速函陳鈞院審議。（銓敘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情形：

本案本總處前於本（102）年1月11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開會研商竣事，另因尚有部分疑義仍須釐清，爰於本年3月1日分以總處組字第10200255251號及

10200255252號函請總統府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本年5月17日以總處組字第10200349411號公告刊登公報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另就胡委員幼圃關切之職務代理查核規定部分，本總處業於本年6月27日拜會胡委員說明辦理情形，經參採大院委員意見重行研擬特殊查核辦法第10條之1修正草案，並業於本年9月24日邀集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等機關開會研商，並配合本年10月2日銓敘部召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會議研議。後續將俟該條例草案提送大院通過後再行研議調整、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 黃召集人錦堂提：併案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編制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5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案係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242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經於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5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案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244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 102.8.16

蔡委員式淵：請教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進入職場後，是否有不適任之情形？另未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是否確不適任護理師工作？若能有數量化之數據佐證及格與否與其工作能力之關係，當能對制定及格標準有絕大助益。本席認為本案擬議及格率設定下限之條件，在實務上能增加錄取人數極有限，對護理人力短缺問題似無太大助益；至職場環境之改善，非本院權責。另本席堅決反對以執業市場人力供過於求為理由，而反對提高及格率，此係利用政府職權限制人民就業之權益。就本院立

場，本案擬議及格率之提升，係為使每年第一次考試及格率穩定性提高，本席認為並無不可。

主席：據本席了解，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仍為維持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惟若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則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但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5分。至蔡委員所提問題，請護理管理學會葉理事美玉回答。

護理管理學會葉理事美玉說明：一、本人擔任護理臨床工作 20 餘年，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不適任情形時常可見。舉例而言，新進護理人員於 3 個月試用期中，因適應不良而不斷要求變換實習科別，甚而未滿 3 個月即辭職。二、偏遠地區護理學校招生門檻低，致非護理養成教育之學生仍得進入學校就讀。是以，本人認為護理師考試仍須嚴以把關，以確保及格者皆具相當護理專業能力。三、現今年輕世代以自我為主，無法承受護理人員職場之高壓文化，是本人認為應營造人性化職場始為首要之計。

董部長說明：有關蔡委員式淵垂詢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是否適任一節，就目前本部規劃土木技師、建築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須具備工作經驗後始得應第二試考試，即得改善此問題。惟目前本部對於醫事人員考試制度，僅以落實實習制度內涵及時數為主，而實習與職場環境不同，及格者是否適任，似仍有改進空間。

衛福部鄧司長素文說明：一、有關考試效度，目前確無相關正式研究；惟就相關數據顯示資料應與學校教育相關，即學校評鑑之優劣與考試及格率確具關聯。二、有關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是否適任一節，依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總離職率 13.1%，其中醫學中心護理人員平均離職率為 10.9%、區域醫院為 13.3%，顯示仍有 87%願意留在執業市場。三、至未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是否適任一節，或得以從實習護士制度觀之。所謂「實習護士」，係指已畢業但未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其於醫院擔任約 1 年 6 個月護理工作，其中約三分之二應屆畢業生考取證照，餘三分之一亦有該醫院希望其得以留任；惟礙於法令規定而不得繼續留任。本部並無確切數據。

教育部饒副司長邦安說明：有關蔡委員式淵垂詢經護理師考試及格者是否適任一節，以學校端立場而言，南區之技術學院於招生方面確有其困難；惟護理科系因畢業後就業較容易，故仍具競爭性。另本部就四技二專之入學方式，將第二階段甄選入學採非紙筆方式進行測驗之比例，提高至5成以上，而係以面談、技術報告、實作測驗、大型比賽成績等方式進行測驗。至教育端，則強調視導及評鑑，並非僅教授國家考試列考科目，基礎科目之能力仍需紮實。至考試端，除考選部規劃試題內容更切合護理臨床專業要求外，因考試引導教學，考照率既受重視，希望考試內容應與職場相近，若實作性科目能反映於應試科目中，或能

改善此情形。

蔡委員式淵：一、經各委員及用人機關代表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本席態度業轉變。本案之提出係因護理師考試近年來第一次考試及格率偶有偏低之情形，此現象的確值得重視，也應改善，但部所採用之方法係基於非常薄弱的理論基礎。部以護理師考試採總成績滿60分原始分數為及格標準穩定度不佳之理由，擬議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但復加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5分之限制，這種作法是同時相信原始分數（60分）不穩定，但又相信原始分數（55分）有相當的穩定性；這樣的信念是否可靠，值得存疑。且據護理管理學會葉理事美玉及護士公會盧理事長美秀表示，護理系學生亦堅決反對降低及格標準。雖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皆表示本案並非降低及格標準；惟一旦被解讀為降低及格標準，本院似並無充足理由對外說明。二、另據護理管理學會提供之補充資料，網路臉書意見調查彙整中有學生表示，若將護理師考試及格分數降為55分，則請命題委員將試題難度提高，以「難題」把關。本席認為若命題委員對試題難易之設定確如此容易變動，則護理師考試考試及格率幅度變動或亦會加鉅，不得不慎思。三、護理師考試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應試科目相同，雖同採總成績滿60分原始分數為及格標準；惟2次考試命題委員不

同、命題閱卷標準亦不同，實為不同標準，亦不易採分數轉換。本席認為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應採相同題庫命題，只要題庫夠大且採相同之題數夠多，其誤差應可降低至可接受範圍，則採總成績滿55分或60分原始分數為及格標準皆可。

蔡委員式淵：請教護理師考試命擬1題測驗題，題庫中待抽選之試題須有多少題？

董部長說明：一、測驗題之命題比例係1比5，即命擬1題測驗題，從題庫中抽選5倍試題。

蔡委員式淵：本案爭議太大，立論基礎亦太薄弱，若欲達到穩定及格率之效果，本席認為本考試題庫試題量要夠龐大。

主席結論：本案出席委員對每年兩次考試應考生之素質差異、及格標準不同之顧慮仍多，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再賡續研究改善；本案擬議修正方向，因委員認為尚未盡周妥，故仍維持現行條文。至附帶決議及部對外說明理由文字，授權部與第一組會後再行研議。（後註：附帶決議文字，建議如下：一、鑑於國內目前人口老化嚴重，為因應長期照護制度之推動，初級基礎照護人力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請考選部會商衛生福利部（下游用人單位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上游人才培育單位主管機關），就落實護

理人力分級分類管理運用，複合式醫護服務等制度，及是否恢復高級職業中學護理科，以及是否續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考試等節進行專案研議；同時，對於長期考照率不佳之護理學校，研究建立退場機制，以提升護理專業之教育品質。 二、請銓敘部依100年2月17日本院第11屆第124次會議及同年12月8日本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等二案審查報告決議，洽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相關議題後續辦理情形，儘速陳報本院審議。 三、目前護理人力缺口問題之癥結焦點並不在培育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爰本案及格方式之調整，不僅每年可增加護理人力有限，對於解決當前用人端人力流失與不足問題實益不大，卻易招致外界對國家考試降低及格標準，致現場服務人力品質下降等疑慮，實得不償失。故本案及格方式之調整方式應緩議，並請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輔導用人單位加強醫護執業環境之改善，以期有效提升考試及格人員執業與留任意願。）

◎ 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25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256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年10月17日)

本案係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2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

小組審查會 102.7.29

蔡委員式淵：原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另實際上有多少比率係由軍職人員退役轉任？若其比率過高，是否符合上開立法原意？

國防部柯處長永森說明：1.國軍精粹案目的在使國軍組織轉型，因尚在執行中，歐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調整參考。2.自國防二法公布後，國軍即朝向依法行政、功績制等原則規劃人事業務。如軍職人員已依據國防法第 14 條，就有關軍隊之指揮管理作出調整；文職人員則依據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作業。3.有關軍文等階對照之沿革，可追溯至 69 年，為提昇人員素質、鼓勵優秀青年從軍，參照 67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所定俸點，訂定軍職人員各階俸點，使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比敘有其標準，惟歷時已久，本部已著手檢討修正。4.目前國防文官體系尚未完整，本部部分軍職人員將屆齡退伍，日後將進用文職人員。惟主計、政風單位文職人員多為主管，基層承辦人員多由軍職人員擔任。另本部由軍職退役後轉任文職之人數不多。

◎ 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61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102 年 11 月 21 日)

本案係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5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經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6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2 年 12 月 19 日)

本案係 101 年 8 月 23 日第 20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經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報告，請討論。

第 26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

(103 年 1 月 2 日)

本案係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6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審查竣事。

※歷次小組審查會發言摘錄：

- 審查考選部函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小組審查會 102.12.5

蔡委員式淵：一、適才金管會蔡組長提及，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共 34 種，其中會計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屬專技人員考試，餘 30 種金融從業人員性質與本案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係屬類同，是本席認為應一併考量。二、本案係因立法院決議而提出；惟現行由證基會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並無任何困難之處，且行業本身已有自律規範就不須由政府積極介入。即便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亦無實益，且國家考試範圍太廣，無法即時因應投資市場瞬息萬變之現象。目前證基會辦理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每年舉辦 4 次考試，應符市場就業需求，此高頻率之考試次數亦為國家考試很難達成之目標。若證基會辦理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出現瑕疵或紕漏

，金管會得即時發現問題並立即解決；惟本院無如此高敏感度，無法即時因應。另外，一旦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未來要將其停止辦理亦有困難性。三、誠如歐委員育誠所言，本案緣起僅為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並非主決議，既有充分理由及專業意見皆認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不宜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即適時將意見回應立法院。是以，本席認為應維持現狀。

浦召集人忠成：本案出席委員業具高度共識，本席作成結論如下：一、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一案，不予採行並維持現狀，仍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繼續辦理考試。

二、附帶決議：（一）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規劃金融從業人員專業提昇機制。（二）建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加入國際同業認證組織，以促進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與國際接軌之連結。

◎ 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25 決議：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 271 次會議業務報告案

（103 年 2 月 6 日）

考試名稱	相關日期	執行情形說明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考試日期	1.典試委員長：蔡式淵 監試委員：馬秀如
	司法人員：	2.台中考區 典試委員：陳皎眉 監試委員：李炳南
	第一試筆試 102.7.3~8	3.台南考區 典試委員：高明見 監試委員：葛永光
	第二試口試 102.11.16	4.高雄考區 典試委員：詹中原 監試委員：黃武次
	第二試體能測驗	5.花蓮考區 典試委員：歐育誠 監試委員：吳豐山
	102.11.17	6.台東考區 典試委員：浦忠成 監試委員：林鉅銀
	司法官：	7.司法官二試高雄考區：
	第一試筆試 102.8.10	典試委員：何寄澎 監試委員：黃武次
	第二試筆試 102.10.19~20	8.報考人數 司法人員：5,077 人 (三等：4,157 人、四等：14,197 人、五等：6,723 人)
	第三試口試 102.12.28	司法官：7,367 人
	榜示日期 司法人員 第一試筆	9.到考人數 司法人員：16,854 人，到考率 67.20% (三等：2,414 人、四等：9,504 人、五等：4,933 人)

	試 102.10.8 第二試口 試、體能 測 驗 102.11.21 司法官 第 一 試 筆 試 102.9.13 第二試筆 試 102.11.29 第三試口 試 103.1.2	司法官：6,386 人，到考率 86.68% 10.錄取人數 司法人員：765 人，錄取率 4.54 %（三等：78 人、四等：597 人、五等：92 人） 司法官：75 人，錄取率 1.17 %
--	---	---

附 錄 一

編製「公務人員性向測驗」？

蔡式淵

國家考試的命題與閱卷是個大工程。去（101）年考試院共舉辦了 23 次考試，包括 716 個類科，總共擬定了高達 4,437 個科目的試卷（考題）。幸運的是，每年有超過 5 千人次的大學教授願意協助考試院命題與閱卷，否則考試院還真不知道要如何完成這麼巨大的工作。

這項巨大的工作有沒有可能簡化？考試院是否應該考慮編製一種（或少數幾種）各類科皆可適用的「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用以取代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和絕大多數的「專業科目」？

這問題並不容易回答。

目前世界各國不少政府機關招募人才時，若有採取筆試一般是採用某種「公務人員性向測驗」，偶爾再加上該職務的某種「核心職能測驗」。用人機關通常會將測驗成績合併學經歷、過去事蹟及面談紀錄一起考量。他們所採用的「公務人員性向測驗」往往是以「一般認知能力」（「智力」）測驗為主，再加上一些政府運作的知識。「一般認知能力」的測驗內容通常包含「語文能力」（字彙、類比、填空、閱讀測驗、表達等）、「數量能力」（算

術、算術與代數應用、分析推理、數字系列等)及「空間能力」(二度空間與三度空間圖形之旋轉、比對等),有時還會有一些針對工作是否細膩的題目,例如在有限的時間內比對兩兩一組的許多組數字是否相同等。

各國政府機構幾乎都將「公務人員性向測驗」題目列為嚴格保密文件,也不發表詳細的研究報告。但一般而言心理學家大致都相信這類測驗可以有不錯的選才能力;也有一些實證的資料顯示其與工作表現或智力測驗分數相關。考試院若決心要編製類似的「公務人員性向測驗」,只要騰出經費,給予時間,臺灣各大學人才濟濟,一點也不困難。困難的是:第一,考試院遵循已久的作法是每次考試完畢後必須公佈試題。所以每一版本的「公務人員性向測驗」只能用一次,下次必須再重新命題並重新標準化,每一年必須消耗許多個版本。在這種情況下很難期待能夠有源源不絕的、標準化的、高效度的「性向測驗」。第二,即使應考人與立法院能同意考試院從此不必公佈試題,補習班也很容易找人將試題背誦出場,使得公不公佈試題的實質效果相差不遠。第三,題目不斷翻新,加上補習班猜題的壓力,很可能使題目愈來愈難,愈走偏峰。這現象在我們目前採用的「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考試也會發生,但在「性向測驗」問題特別嚴重。例如,中國大陸許多省分採用的「性向測驗」都包含「數字系列」題目,要求應考人根據這數字系列

前5個數字之間的關係寫出第6個數字；這些「數字系列」題目愈出愈難，有時困難到幾近走火入魔，但卻只是難倒沒經過補習班密集訓練的應考人。（中國大陸的測驗專家也明瞭這個問題，所以他們也在考慮是否加考幾門「專業科目」。）

上述三點都會傷害這類性向測驗的選才能力（效度），但最大的困難可能來自採用這類性向測驗的社會後果：你能想像數萬個學子浪費兩三年的時光在補習班或家中演練「數字系列」、「詞彙類比」、「三度空間磚塊圖的旋轉」？目前應考人花在「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的精神已是人力資源的大耗費，但至少我們還可安慰自己說這些科目還有一些教育與實用的功能，性向測驗則很難有這種藉口。

所以，要用「公務人員性向測驗」取代「普通科目」與大部分的「專業科目」，必須先能排除上述的困難。不過，這並不是說考試院不應考慮編製「性向測驗」；正好相反，考試院應考慮編製一份純做研究用途（而非直接選才用途）的「公務人員性向測驗」。

純研究用途的「性向測驗」不會有公佈試題、補習班與浪費學子人力資源的困擾，但它可能可以協助我們瞭解目前的「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的效度，作為減少或簡化「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之參據。還可

探討「性向測驗」分數與各科目考試成績、「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在學成績甚至未來長期表現等之間的關係。

「公務人員性向測驗」雖然難以取代目前的「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但它有可能提供我們一個較穩定、可靠的基礎來改善目前的考試制度，甚至可能協助我們減少或簡化目前的「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使國家考試的命題與閱卷從浩大的工程轉變成較易掌握的中型工程。

* 本文刊載於 102 年 3 月 1 日考選部「考選通訊」第 27 期，第 1 版，社論。

附錄二

考試真的靠運氣？

蔡式淵

每年都有許多人同時報考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去（2013）年報考司法官 7,367 人中就有 5,852 人（79%）重覆報考律師。這兩項考試都是分別採用（全為選擇題的）初試來篩選名列前面三分之一的應考人進一步接受（全為申論題的）第二試。這兩項初試的題目雖然完全不重覆，但命題範圍完全相同，且各有 300 題選擇題，涵蓋各法學學門，分上、下午各兩節一天考完，兩項考試的日期相隔 2 週。

我們統計近 3 年同時報考這兩項考試的應考人在這兩項考試的初試分數，其相關係數平均高達.90。（2011 年.91；2012 年.91；2013 年.89）。這麼高的相關代表什麼意義呢？首先，這兩項考試僅相隔 2 週，並且我們都知道絕大部分應考人都曾相當密集的習做考古題或參與補習班的模擬考，所以.1（ $1-.9=.1$ ）的「誤差變異量之來源」應該不包含演練及考試的時間點（如果兩次初試之間修了一門新課程可能對成績有影響）。其次，由於試題全部是選擇題，所以也不包含「不同評閱者採用不同標準來評分」的問題。一般測

驗理論常將「總誤差變異量」的來源分為「演練及時間點」、「評閱者」及「試題取樣」，而剩下的變異量則歸於「真實分數（實力）」，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誤差變異量」之主要來源應是「試題取樣誤差」，而剩下的.90則是「實力」所促成。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從題庫中抽另一套試題來考，我們可以預期相關係數仍一樣高達大約.90，高分者一樣高分，低分者一樣低分，初試相當可靠的測出（題庫所定義的）實力。（美國 SAT 各子項測驗的信度也大致在.89～.93 之間。）假如有人抱怨「我會的都沒考，不會的考了一大堆」，我們可以大聲的說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的初試，考的是「苦讀之後的實力」而非靠運氣，「運氣只佔 10%」，和美國 SAT 差不多！

在此我要特別強調「題庫所定義的實力」。初試題庫內的試題全部是選擇題，雖然這些題目涵蓋各法學學門且按比重分配，但這些選擇題是否會偏向記憶性的題目（包括瑣碎不太重要的題目）而缺少需要思考、類推、判斷、創新、溝通、表達等能力的題目？以「題庫命題原則」所命擬的試題是否會過於偏重「死記」的實力，而輕忽了「活用」的實力？

許多人相信申論題才能測出較高層次的認知能力，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的第二試全部採用申論

題，主要應就是為了彌補這項疑慮，但申論題這種題型比選擇題的「運氣」成分重非常多。第一，若兩位同類科應考人的考卷由不同人評閱時，我們必須確認兩位閱卷者給分標準有極高的一致性；第二，即使只有一位閱卷者，他在一星期閱卷期間採用的評分標準可能也會有（不規則的）浮動；第三，即使只有一位閱卷者且其前後標準完全不浮動，應考人可能也會懷疑，若是換一位委員閱卷，他的排名是否會大大不同？第四，申論題的「試題取樣誤差」可能比選擇題試卷高很多（因為題目較少）。

為了降低這些運氣成分（也就是說，為了提高申論題試卷的信度），考選部採取了多項細緻的措施。例如，要求命題委員提供書面參考答案；在閱卷前先分組召開評閱會議，以統一評閱標準；某些情況下，先行試閱 10~20 份試卷後會再次召開評閱會議；在初步評閱數十份試卷後，提供每位閱卷者已評閱的分數之圖表。最重要的是，假如某科目有 4 題申論題，通常會有 4 位閱卷者，而每位閱卷者只閱 1 題，或 2 位閱卷者每位閱 2 題，如果卷數實在太多（例如地方特考）不同分發區可能由不同人評閱，但同一分發區的同一題目，仍是由同一人評閱。最近幾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進一步採用（成本昂貴的）「平行兩閱」制：每個題目由 2 人獨立閱卷，採兩者平均數為該題得分；

若兩者差距大於該題分數三分之一，則另聘第三位閱卷者評閱，以成績相近的兩位平均之。

這些（及其他未列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地把「運氣」的成分降到我們不需要憂慮的地步？最近放榜的司法官第二試可以提供部分答案。第二試考試採取「平行兩閱」，20 個申論題每題都有 2 人評閱，所以我們第一步可以先看看兩位閱卷者針對每個題目所評定分數之相關係數。這 20 個相關係數最高.90，最低.44，平均.75。這數字可說是還算不錯，但離理想（.90？）尚有一段距離。（請記得，參加第二試的 2,119 人都是初試中名列前面三分之一者，所以第二試的應考人比初試者同質性高。）這數字可能對其他採取「單閱」的考試有參考價值。

在司法官考試的第二試，我們最後計分時採取的是兩位閱卷者的平均分數，所以我們真正最關心的是，藉由平行兩閱（及更細緻地執行其他現有措施）我們是否能將「閱卷者間的誤差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比例由單閱的.25（ $1-.75 = .25$ ）降到雙閱的（理想的）.10？對此，我們目前沒有足夠的瞭解，必須要特別做研究，抽出大約 100 份考卷，找數十把這些誤差和「閱卷者間誤差」相加來推論總誤差，或許能可靠地估算第二試的成績到底有多少是靠實力。位老師

至少評閱 10 題，才容易有基礎做較可靠的推論與猜測。假如我們能另外研究第二試（申論題的）「試題取樣」與「演練及時間點」及其他的誤差，

雖然我們對第二試的「平行兩閱信度」仍不夠清楚，但另外有一筆數據可以讓我們對司法官考試有更高的信心。2013 年最後錄取的 84 人當中，有 85% 在初試名列前面百分之十，有 13% 名列接下來的百分之十，只有 2% 落在二十之外（且實際上接近二十！），顯然司法官考試不只是信度高，同時似乎還能合理地篩選出法律人才。誰說「考試靠運氣」？（雖然仍是多少有一些不算小的……）

* 本文刊載於 104 年 2 月 1 日考選部「考選通訊」第 38 期，第 1 版，社論。

議 案 索 引

壹、有關考選政策發言紀要

-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案討論案。（第 153 次會議 100 年 9 月 8 日） 1
- 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第 155 次會議 100 年 9 月 22 日） 2
- 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第 158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8 日） 4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第 158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8 日） 4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第 16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27 日） 5
- 考選行政：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等考試事宜。（第 16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3 日） 7
- 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第 163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7 日） 8
- 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第 16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

- 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第 166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8 日）..... 12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討論案。（第 166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8 日）..... 13
- 考選行政：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第 174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9 日）..... 14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第 175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16 日）..... 15
- 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第 177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 日）..... 16
-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第 178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8 日）..... 17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果。（第 180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2 日）..... 18
- 考選行政：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第 183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2 日）..... 19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第 185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26 日）..... 20
- 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第 188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17 日）..... 21
-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網路報名情形分析報告。（第 189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24 日）	23
• 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第 190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31 日）	25
• 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第 192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14 日）	26
• 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第 193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1 日）	28
• 考選行政：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第 195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	30
• 共同提案：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第 195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	31
• 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第 20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23 日）	32
• 考選行政：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一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第 207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4 日)	36
• 考選行政：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第 212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	37
• 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第 214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2 日)	39
• 考選部函陳有關陳懿琳女士參加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行政爭訟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作成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經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慎研究結果，擬接受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研擬本案相關問題及後續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第 215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9 日)	41
• 考選行政：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第 218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0 日)	42
• 考選行政：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第 220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3 日)	43
• 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第 222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7 日)	46
•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第 226 次會議 102 年 2 月 21 日)	47

-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
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第 228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14 日）..... 50
- 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
員資料統計分析。（第 229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1 日）
..... 52
- 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
情形。（第 230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8 日）..... 54
- 共同提案：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
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
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
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
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第 233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25 日）..... 55
- 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
辦榜示事宜。（第 234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 日）..... 59
- 考選行政：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第 240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3 日）..... 64
- 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
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

- 員統計分析。(第245次會議102年7月18日).....68
- 考選行政：「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第246次會議102年7月25日).....70
 - 考選行政：101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分析。(第250次會議102年8月22日).....71
 - 考選行政：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第259次會議102年11月7日).....72
 - 考選行政：考選部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第260次會議102年11月14日).....73
 - 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成績、總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第262次會議102年11月28日).....75
 - 考選行政：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第263次會議102年12月5日).....77
 -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方

- 式可行性報告。(第 264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12 日) 78
- 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第 266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26 日) 79
- 考選行政：102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第 267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2 日) 80

貳、有關銓敘政策發言記要

- 對於約聘僱人員訴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影響其退休權益」案之處理情形。(第 153 次會議 100 年 9 月 8 日) 82
- 未來聘用人員退休權益之協商與處理情形報告案。(第 162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0 日) 83
- 100 年初任公務人員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送審案件辦理情形。(第 170 次會議 101 年 1 月 5 日) 84
-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第 175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16 日) 85
- 近 3 年來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辦理情形。(第 177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 日) 86
- 有關「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第 179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5 日) 87
- 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第 187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10 日) 89

-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組織法案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部分之情形。(第 191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7 日) 90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第 213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 91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第 215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9 日) 92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研議情形。(第 224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31 日) 94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的大方向與原則提出報告。(第 226 次會議 102 年 2 月 21 日) 97
- 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第 249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5 日) 98
-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情形。(第 25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6 日) 100
- 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故機車長蔡崇輝先生遺族申請撫卹案。(第 265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1

參、有關退撫基金政策發言記要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16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3 日) 103
- 公教人員保險第五次保險費率精算案及後續處情形。(第 181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9 日) 10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

- 運用情形。(第 198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26 日) 10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210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8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情形。(第 214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9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223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24 日) 112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第 257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24 日) 113

肆、有關保障暨培訓政策發言記要

- 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委託研究成果。(第 173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2 日) 117
- 本會 102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第 256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17 日) 119

伍、有關人事考銓政策發言記要

- 有關總處研議軍公教人員酒駕，將處以最嚴厲的處分，其直屬長官也要接受連坐處分。(第 242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27 日) 121
- 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一案。(第 247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 日) 123

陸、綜合

一、官規

- 共同提案: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討論案。(第196次會議101年7月12日) 169
- 為因應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基於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健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除統籌處理大陸事務及國家安全之專責機關或以兩岸交流為核心業務之權責機關外,本院暨所屬部會、人事總處應可積極研議配合考選進用事項及相關人員培訓等之配套作為一案。(第208次會議101年10月11日) 174

二、典試工作

-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統計分析。本9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159次會議100年10月20日) 130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本4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178次會議101年3月8日)

.....	137
•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本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 248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8 日）.....	189
•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本項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第 271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6 日）.....	211

三、審查會

• 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小組審查。（第 157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6 日）.....	125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小組審查報告。（第 158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8 日）.....	127
• 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小組審查。（第 162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0 日）.....	132
• 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小組審查。（第 176 次會議 101 年 2 月 23 日）.....	133
• 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	

- (第 178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8 日) 138
- 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80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2 日) 140
- 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181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9 日) 144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184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9 日) 148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85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26 日) 154
- 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185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26 日) 155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85 次會議 101 年 4 月 26 日) 156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2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187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10 日) 162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89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24 日) 163
-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

正條文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190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31 日）	165
• 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全院審查。（第 193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1 日）	165
• 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全院審查。（第 194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8 日）	16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20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24 日）	171
•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全院審查。（第 202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30 日）	172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206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27 日）	173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小組審報告。（第 212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	175
• 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案全院審查。（第 212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	176
•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小組審查。（第 216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6 日）	177

- 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
全院審查。（第 217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3 日）..... 178
- 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全院
審查。（第 217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3 日）..... 179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全院審查。
（第 231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 180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237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3 日）..... 186
-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
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全院審查。（第
244 次會議 102 年 7 月 11 日）..... 188
-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全院
審查。（第 249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5 日）..... 195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
案全院審查。（第 250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 197
- 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
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
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第 252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5 日）..... 198

-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2 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小組審查。（第 25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6 日） 200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25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6 日） 201
-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255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3 日） 206
-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小組審查。（第 256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17 日） 207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討論案。（第 261 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21 日） 208
- 銓敘部函陳「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小組審查。（第 265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19 日） 209
- 考選部函陳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再行檢視認定程序規定一案小組審查。（第 267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2 日） 210

四、參訪、考察

- 101 年 6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參訪報告。
（第 198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26 日）
- 102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電廠參訪報告。（第 231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
- 102 年 7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參訪報告。（第 253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12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蔡式淵/蔡式淵作.

-- 初版.--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3.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149-2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3008066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 蔡式淵

作 者：蔡式淵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綠凌興業社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11 弄 16 號

電 話：(04) 2337-001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300784

ISBN：978-986-04-1149-2

